

股票简称：瑞茂通

公司代码：6001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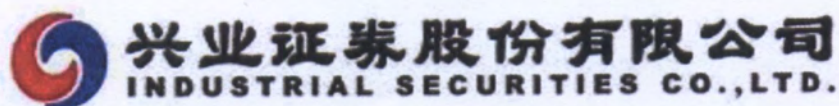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养马岛驼峰路 84 号)



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募集说明书 (面向合格投资者)

主承销商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募集说明书签署日：2016 年 6 月 2 日

重要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3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年修订）》及其它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债券的核准，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主承销商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落实相应的还本付息安排。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不适当履行相关规定、约定及本声明中载明的职责，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

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特别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期债券评级为AA；本期债券上市前，本公司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41.33亿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63.97%（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15.23%）；本期债券上市前，本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4.67亿元（2013年、2014年、2015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本期债券发行及挂牌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二、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本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期债券仅限于合格投资者范围内转让，本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四、煤炭作为重要的能源品种，在我国能源生产和消费结构中所占比例最大，煤炭消耗的主要产业电力、钢铁、水泥、化工等行业是我国经济发展的支柱产业，受宏观经济环境波动影响较大。2012年以来，随着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疲软，煤炭需求的下游行业需求增速放缓，煤炭市场由先前的卖方市场转向买方市场，虽然公司加大客户开发力度，但是如果国内经济环境持续恶化，可能导致发行人经营业绩出现一定幅度下滑，从而对本期债券偿付造成不利影响。

五、2013年以来，公司进口煤炭采购总量呈高增长态势。由于国外采购主要采用美元计价，国内销售采用人民币计价，同时进口煤炭由于运距、到港装卸等诸多因素，导致销售周期远高于内陆贸易，因此人民币汇率波动在一定程度上

会直接影响到公司的利润水平。

六、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负债规模也同步提升，最近三年末，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3.66%、72.98%和 63.97%。目前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债务负担较重，特别是流动负债占比较高，短期偿付压力较大。如果发行人流动资金紧张，则可能影响发行人的财务状况正常运转，从而对本期债券偿付造成不利影响。

七、最近三年，发行人经营性现金净流量金额分别为-188,381.31 万元、-72,595.65 万元和 37,432.43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存在一定的波动。若未来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八、公司自 2013 年下半年起开始从事商业保理业务，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项下“保理合同项下受让应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212,117.83 万元、399,804.40 万元和 610,101.51 万元，占同期末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1.99%、50.05%和 53.19%。随着公司保理业务发展，保理合同项下受让的应收账款余额将继续增加。如果商业保理业务客户的偿债能力出现问题，会严重影响保理融资资金的到期回收，公司将承受较大资产损失风险。

九、截至 2015 年末，公司股本总额为 101,740.75 万股，控股股东郑州瑞茂通持有公司股份 61,813.38 万股，其中 57,312 万股已用于质押，占其持股总额的比例为 92.72%。上述股权质押行为，主要是为控股股东和发行人在银行和信托机构的贷款提供抵押担保。从发行人和控股股东目前的财务状况来看，发行人和控股股东经营情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和现金流状况，并且有良好的银行资信情况，到期无法偿还贷款的可能性较小。但是如果发生违约，可能引起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从而影响发行人经营管理。此外，控股股东的股权质押融资主要在 2013 年和 2014 年进行，前期每股质押均价较低，警戒线较低，2015 年部分股权质押交易质押均价较高，如果公司股价下跌，触及质押的预警线和平仓线，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存在可能被强制平仓的风险。

十、本次债券由发行人控股股东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

的不可撤销的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本次债券付息日和本金到期日的五个工作日前，如果发行人存入偿债保障金专户的资金不足以支付本次利息，担保人应当在收到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书面通知后两个工作日内将利息差额部分/本息差额部分存入偿债保障金专户。若不考虑为本次债券的担保，截至2015年末，郑州瑞茂通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的余额为16.65亿元，占其2015年末净资产比例为18.68%，主要为郑州瑞茂通内部企业提供担保。若考虑本次债券的担保，郑州瑞茂通担保余额将增加15亿元，达到31.65亿元，占其2015年末净资产比例为35.51%，郑州瑞茂通包括本次债券在内的累计担保余额较高。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担保人的经营状况、资产状况及支付能力可能发生负面变化，甚至丧失履行为本次债券承担的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能力，使本次债券面临一定的担保人无法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

十一、本次公司债券由万永兴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和刘轶先生（副董事长）以个人及家庭全部合法财产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如发行人不能依据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公告的约定按期足额兑付本次债券的本息，担保人在《担保承诺函》规定的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万永兴先生和刘轶先生提供的担保可较为有效提高本次债券的保障程度，有利于保障债权人的利益。但未来在债券存续期间如果因某些特殊原因导致万永兴先生和刘轶先生的偿债能力下降或其持有股权价值下降导致其全部权属资产价值低于本次债券发行金额，从而可能产生其担保能力下降或担保不足的风险。

十二、本期债券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评定本期债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说明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在本期债券评级的信用等级有效期内，资信评级机构将对本公司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持续定期跟踪评级与不定期跟踪评级。跟踪评级期间，资信评级机构将持续关注本公司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本公司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件、本公司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以动态地反映本公司的信用状况。

十三、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

券持有人,以及在其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本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规定。

十四、本期债券的发行对象和交易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交易,应当全面评估自身的经济实力、产品认知能力、风险控制与承受能力,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知悉并自行承担债券市场投资风险。

十五、本期债券申报时募集说明书中最近一期财务数据引自发行人 2015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本期债券发行时财务数据已超过六个月的有效期。为满足公司债券发行要求,发行人将募集说明书中财务及业务数据更新至 2015 年度。

十六、本次债券的发行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含 15 亿元),采用分期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6 亿元(含 6 亿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是否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即在基础发行规模 2 亿元的基础上,可追加不超过 6 亿元(含 6 亿元)的发行额度。

十七、本期债券名称定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出具《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分析报告》。本期债券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订的与本次债券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效力,原签订的相关法律文件对更名后的本期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前述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

十八、2015 年 11 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完成换届选举工作,任期为 2015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六名

董事组成，分别为万永兴、刘轶、燕刚、王东升、周宇和王丰，上一届董事会成员中的张龙根和文定秋不再担任独立董事职务，由周宇和王丰担任独立董事。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分别为刘静、王新颜和凌琳。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燕刚、王东升、李群立、曹诗雄、李艾君和张菊芳。

2016年3月，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原职工监事凌琳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大会选举刘春燕为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

2016年3月，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燕刚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公司同意聘任凌琳先生为总经理，任期自聘任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燕刚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燕刚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十九、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于2016年4月26日公告（详情参阅发行人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网站），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后，本期债券仍然符合发行上市条件。截至2016年3月末，公司总资产1,451,863.37万元，净资产428,284.0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0.50%；2016年1-3月，公司营业收入229,091.06万元，较2015年1-3月增加28.07%，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14,307.49万元，较2015年1-3月增加38.24%，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扩展，收入持续增长。

经主承销商和律师核查，发行人2016年1-3月经营业绩良好，截至2016年3月末资产负债结构优良、偿债能力较强，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后仍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基本条件。

目 录

释 义	9
第一节 发行概况	1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3
二、本期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13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6
四、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17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20
六、认购人承诺	20
第二节 风险因素	21
一、本期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	21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23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29
一、资信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情况	29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29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31
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34
一、增信机制	34
二、偿债计划	45
三、偿债保障措施	47
四、违约的相关处理	50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2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52
二、发行人组织结构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60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81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84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89
六、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及其运行情况	104
七、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11
八、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122

九、发行人的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126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127
一、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	127
二、最近三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37
三、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138
四、管理层分析意见	139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176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176
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176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77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179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179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179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187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187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188
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198
一、发行人及发行人相关人员声明	198
二、主承销商声明	204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205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06
五、评级机构声明	207
六、受托管理人声明	208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209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一、一般术语		
公司、发行人、瑞茂通	指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原名称）。
九发股份	指	山东九发食用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郑州瑞茂通、控股股东	指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持有公司 60.76%股权。
上海豫辉	指	上海豫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中瑞实业	指	郑州中瑞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为河南中瑞投资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股东郑州瑞茂通的控股股东，持有郑州瑞茂通 100%股权。
中瑞集团	指	河南中瑞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万永兴持有其 69%的股权。
郑州瑞昌	指	郑州瑞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中瑞实业的控股股东，持有其 85.00%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万永兴持有公司 70.00%的股份。
和昌置业	指	河南和昌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河南和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100%。
和嘉瑞兴	指	北京和嘉瑞兴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万永兴持有其 80%的股权。
九发集团	指	山东九发集团公司
乡镇总公司	指	中国乡镇企业总公司
牟平投资	指	烟台市牟平区投资公司
中银信	指	中银信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新世界	指	浙江新世界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正大物贸	指	烟台市牟平区正大物贸中心
烟台赛尚	指	烟台赛尚庄典装饰装璜有限公司
紫宸投资	指	烟台紫宸投资有限公司
青岛春雨/烟台春灏	指	青岛春雨广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烟台春灏广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烟台中院	指	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管理人	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由烟台中院指定，在九发股份重整期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履行职责的九发股份清算组。
《重整计划》	指	由烟台中院批准的《山东九发食用菌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江苏晋和	指	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瑞茂通的子公司）
徐州怡丰	指	徐州市怡丰贸易有限公司（瑞茂通的子公司）
邳州丰源	指	邳州市丰源电力燃料有限公司（瑞茂通的子公司）

西宁德祥	指	西宁德祥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瑞茂通的子公司）
浙江宇能	指	浙江宇能电力燃料有限公司（瑞茂通的子公司）
徐州裕广	指	徐州市裕广物资贸易有限公司（瑞茂通的子公司）
山西瑞茂通	指	山西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瑞茂通的子公司）
深圳瑞茂通	指	深圳前海瑞茂通供应链平台服务有限公司（瑞茂通的子公司）
武汉瑞茂通	指	武汉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瑞茂通的子公司）
北京瑞茂通	指	北京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瑞茂通的子公司）
河南腾瑞	指	河南腾瑞能源产业开发有限公司（瑞茂通的子公司）
江苏丰泰	指	江苏丰泰物资贸易有限公司（瑞茂通的子公司）
徐州裕广	指	徐州市裕广物资贸易有限公司（瑞茂通的子公司）
那曲瑞昌	指	那曲瑞昌煤炭运销有限公司（瑞茂通的子公司）
浙江和辉	指	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瑞茂通的子公司）
天津瑞茂通	指	天津瑞茂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瑞茂通的子公司）
烟台瑞茂通	指	烟台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瑞茂通的子公司）
天津融资租赁	指	天津瑞茂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瑞茂通的子公司）
上海融资租赁	指	上海瑞茂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瑞茂通的子公司）
上海瑞茂通	指	上海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瑞茂通的子公司）
郑州嘉瑞	指	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瑞茂通的子公司）
香港瑞茂通	指	China Coal Solution (HK) Ltd. （瑞茂通的子公司）
新加坡瑞茂通	指	China Coal Solution (Singapore) Pte. Ltd. （瑞茂通的子公司）
新加坡 Ina 公司	指	Ina Advanced Holdings Pte. Ltd. （瑞茂通的子公司），后更名为 China Coal Solution Chartering Private Limited.
新加坡 Rex 公司	指	Rex Coal Pte. Ltd. （瑞茂通的子公司）
印尼瑞茂通	指	PT. China Coal Solution Indonesia （瑞茂通的子公司）
和略电商	指	和略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瑞茂通的子公司）
国际融资租赁	指	瑞茂通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瑞茂通的子公司）
烟台平瑞	指	烟台平瑞商贸有限公司（瑞茂通的子公司）
宁夏瑞茂通	指	宁夏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瑞茂通的子公司）
江西瑞茂通	指	江西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瑞茂通的子公司）
新疆瑞茂通	指	新疆瑞茂通煤炭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瑞茂通的子公司）
和略供应链	指	上海和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瑞茂通的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
登记结算机构、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交易所、上证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A 股	指	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记名式人民币普通股
最近三年	指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报告期	指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本次债券	指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的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本期债券	指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募集说明书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行公告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
信用评级报告、评级报告	指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关于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为承销本次发行而组织的承销机构的总称
发行人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中伦律师事务所
财务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评级机构、	指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债券持有人	指	通过认购或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公司债券之投资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为保障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本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
《管理办法》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5 年 1 月 15 日颁布实施的《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二、专业术语		
供应链管理	指	使供应链运作达到最优化，以最少的成本，令供应链从采购开始，到满足最终客户的所有过程，包括工作流、实物流、资金流和信息流等均能高效率地操作，把合适的产品、以合理的价格，及时准确地送达最终用户。
FOB	指	离岸价（Free On Board）
煤炭纸货	指	煤炭纸货是场外交易产品，分别可以由芝加哥商品交易所（CME），欧洲洲际交易所（ICE），新加坡交易所（SGX）清算的场外煤炭衍生品。合约是现金交割，没有实货交割，为国际煤炭市场参与者矿商、贸易商和终端用户提供了对冲风险的平台。合约一般从下一个月开始，有连续最近 3 个月单月合约、连续 4 个季度合约和连续 3 年的年度合约。国际贸易商使用上述 3 个交易所提供的煤炭衍生品来控制进口煤炭市场的价格波动风险。
Trader 开发体系	指	公司 2012 年起选拔业务精英（即用户服务 Trader）建立分销体系，将除基础性工作外的其它提升服务质量和能快速拉开竞争差距的分销服务工作交由 Trader 专职完成，其使命就是在巩固好现有客户业务渠道的基础上全力开发新用户、确保下游服务工作做细做扎实。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CS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Co., Ltd.
注册地址:	烟台市牟平区养马岛驼峰路 84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 10 号庄胜广场中央办公区北翼 13 层
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及代码:	瑞茂通 600180
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70000018011503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17,407,464 元
法定代表人:	万永兴
上市时间:	1998 年 7 月 3 日
邮政编码:	100052
电话:	010-56735855
传真:	010-59715880
互联网网址:	http://www.ccsoln.com
电子信箱:	ir@ccsoln.com

二、本期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一) 公司债券发行批准情况

2015 年8月13日,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并出具了《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临2015-059号)。

2015 年8月31日, 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 本次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 并出具了《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临2015-067号)。

（二）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2015年11月26日，经中国证监会【2015】2754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的公司债券。公司将综合考虑市场等各方面情况确定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其他具体发行条款。

（三）本期债券的基本条款

1. 债券名称：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 发行总额：本次债券的发行总额不超过15亿元（含15亿元），采用分期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6亿元（含6亿元）。
3. 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是否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即在基础发行规模2亿元的基础上，可追加不超过6亿元（含6亿元）的发行额度。
4.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3年，附第2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7. 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通过簿记建档方式确定。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的前2年保持不变；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1年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2年票面年利率加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1年固定不变。
8. 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若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1年的票面利率。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

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9.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0. 回售申报：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11.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2. 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3. 起息日：2016年6月13日。

14. 付息日：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6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7年至2018年每年的6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5. 本金兑付日：2019年6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2018年6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6. 利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7. 发行方式：具体定价与配售方案参见发行公告。
18. 发行对象及配售安排：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具体参见发行公告。
19. 担保情况：本次债券由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万永兴先生和副董事长刘轶先生以个人及家庭全部合法财产向本次债券持有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 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及专项偿债账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21.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
22. 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 承销方式：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4. 债券受托管理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银行借款、调整债务结构和补充营运资金。
26. 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7.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16年6月3日。

发行首日：2016年6月7日。

网下发行期限：2016年6月7日至2016年6月13日。

（二）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办理有关上市手续，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万永兴

注册地址：烟台市牟平区养马岛驼峰路 84 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 10 号庄胜广场中央办公区北翼 13 层

电话：010-56735877、56735897

传真：010-59715880

联系人：刘建辉、杨巍、李鹏娟、张哲涛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兰荣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35 号 6 层 601-605

电话：010-66290196、66290226

传真：010-66290220

联系人：赵新征、刘军锋、梁秀国、宋以祯、刘念东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学兵

注册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6-37 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6-37 号

电话：010-59572166、59572421

传真：010-65681838

联系人：桑士东、刘佳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顾仁荣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8 号院 2 号楼 4 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电话：010-88095588

传真：010-88091199

经办会计师：张大志、马英强

（五）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金善

注册地址：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北道 38 号爱俪园公寓 508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 PICC 大厦 12 层

电话：010-85172818

传真：010-85171273

评级分析师：杨世龙、刘晓亮

（六）募集资金专户及专项偿债账户银行

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法定代表人：韩光聚

注册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一号

联系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一号

电话：0371-55588888

传真：0371-55588555

联系人：戴晶

开户名称：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账号：8111101013500084019

（七）担保人

名称：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万永兴

注册地址：郑州航空港区新港大道北段金融广场大厦东侧 319 号

联系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 2 号中油新澳大厦 5 楼

电话：0371-69191961

传真：0371-89911171

联系人：孙小艳

（八）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黄红元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

电话： 021-68808888

传真： 021-68804868

（九）公司债券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总经理：高斌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下列事项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兴业证券为发行人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时聘请的保荐机构，目前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六、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第二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期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施行的经济政策、货币政策及国际环境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市场利率水平的波动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同时，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由于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且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使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及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和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期债券仅限于合格投资者范围内转让，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本期债券的期限较长，在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国家相关政策、资本市场状况等外部环境以及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可能导致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本息，可能会使债券持有人面临一定的

偿付风险。

（四）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包括但不限于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及万永兴先生（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和刘轶先生（副董事长）以个人及家庭全部合法财产为本次债券还本付息提供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专项偿债账户等多项偿债保障措施，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资信风险

本公司目前资产质量和流动性良好，盈利能力和现金获取能力强，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且公司在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资信状况良好。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公司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它承诺。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因素导致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发行人可能无法按期偿还贷款或无法履行与客户签订的业务合同，从而导致发行人资信状况恶化，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

（六）评级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债券信用评级是由评级机构对债券发行主体如期、足额偿还债务本息能力与意愿的相对风险进行的以客观、独立、公正为基本出发点的专家评价。债券信用等级是反映债务预期损失的一个指标，其目的是为投资者提供一个规避风险的参考值，并不代表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次债券的偿还做出了任何保证，也不代表其对本次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判断。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管理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等因素，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如果发生任何影响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或债券信用等级的事项，导致评级机构调低

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级别或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本期债券的市场价格将可能随之发生波动，从而对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造成损失。

（七）担保风险

本次债券由发行人控股股东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本次债券付息日和本金到期日的五个工作日内，如果发行人存入偿债保障金专户的资金不足以支付本次利息，担保人应当在收到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书面通知后两个工作日内将利息差额部分/本息差额部分存入偿债保障金专户。若不考虑为本次债券的担保，截至2015年末，郑州瑞茂通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的余额为16.65亿元，占其2015年末净资产比例为18.68%，主要为郑州瑞茂通内部企业提供担保。若考虑本次债券的担保，郑州瑞茂通担保余额将增加15亿元，达到31.65亿元，占其2015年末净资产比例为35.51%，郑州瑞茂通包括本次债券在内的累计担保余额较高。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担保人的经营状况、资产状况及支付能力可能发生负面变化，甚至丧失履行为本次债券承担的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能力，使本次债券面临一定的担保人无法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

本次公司债券由万永兴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和刘轶先生（副董事长）以个人及家庭全部合法财产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如发行人不能依据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公告的约定按期足额兑付本次债券的本息，担保人在《担保承诺函》规定的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万永兴先生和刘轶先生提供的担保可较为有效提高本次债券的保障程度，有利于保障债权人的利益。但未来在债券存续期间如果因某些特殊原因导致万永兴先生和刘轶先生的偿债能力下降或其持有股权价值下降导致其全部权属资产价值低于本次债券发行金额，从而可能产生其担保能力下降或担保不足的风险。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账

面价值分别为91,854.15万元、66,503.59万元和91,105.26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76%、7.97%和14.04%。虽然报告期内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均超过90%，但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继续扩大，下游客户资金周转能力一旦出现下降，将直接影响到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收，增加公司的资产损失风险。

2、保理业务项下受让的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公司自2013年下半年起开始从事商业保理业务，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项下“保理合同项下受让应收款项”余额分别为610,101.51万元、399,804.40万元和212,117.83万元，占同期末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53.19%、50.05%和31.99%。随着公司保理业务发展，保理合同项下受让的应收账款余额将继续增加。如果商业保理业务客户的偿债能力出现问题，会严重影响保理融资资金的到期回收，公司将承受较大资产损失风险。

3、短期债务规模上升风险

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132,062.27万元、105,199.63万元和105,253.97万元；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分别为0万元、1,544.84万元和2,001.76万元；应付票据分别为114,702.11万元、75,723.39万元和236,739.18万元；其他应付款分别为207,740.26万元、231,803.92万元和190,235.80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0万元、0万元和83,440.16万元。公司短期债务规模上升较快。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稳定，具有较强的筹资及偿债能力，但仍面临短期债务规模上升可能导致的未来债务规模上升风险。

4、存货跌价风险

作为煤炭供应链管理企业，企业从煤炭采购到通过配送给下游用户的过程中通常也会形成一定量的在途货物和库存。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分别为26,183.25万元、71,289.65万元和23,993.33万元。若煤炭价格在短期内大幅下降，可能会导致企业的存货价值损失，从而对企业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5、经营性现金流波动风险

2015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发行人经营性现金净流量金额分别为 37,432.43 万元、-72,595.65 万元和-188,381.31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存在一定的波动。2013 年以来，经营性现金流出量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销售费用和支付保理融资款增加。经营活动净现金流的波动将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存在一定的经营性现金流波动风险。

（二）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作为重要的能源品种，煤炭在我国能源生产和消费结构中所占比例最大，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煤炭消费占我国各类能源消费总量的比例在 1998 年至 2014 年间始终保持在 66%至 70%的水平。煤炭消耗的主要产业电力、钢铁、水泥、化工等行业是我国经济发展的支柱产业，受宏观经济环境波动影响较大。2012 年以来，随着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疲软，煤炭需求的下游行业需求增速放缓，煤炭市场由先前的卖方市场转向买方市场，虽然公司通过 Trader 开发体系成功开拓了一些新客户，但是如果国内经济环境持续恶化，可能导致发行人经营业绩出现一定幅度下滑。

2、市场需求风险

发行人下游客户以电力、化工及冶金企业为主，下游行业的产量增速近年来已有逐渐走低的趋势，下游客户所在行业具有较强的周期性特征，经济形势变化将影响公司业务量。另外，替代性清洁能源例如太阳能、核能的发展，也会造成一部分煤炭用户流失，带来需求波动的风险。

3、行业竞争的风险

随着国家取消煤炭供需双轨制，煤炭行业逐步市场化；2013 年 6 月，新修订的《煤炭法》取消了煤炭生产企业和经营企业需取得煤炭生产许可证和经营许可证的限制，意味着越来越多的企业可能参与到煤炭供应链服务行业，未来几年内，行业竞争会进一步加剧。

公司通过多年的积累，在国内同行业企业中具有较强竞争实力，但是随着业务区域的不断扩展以及海外业务的开拓，还将面临新领域的竞争对手。如果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有可能会对业务拓展和市场地位造成不利影响。

4、受铁路运力制约的风险

铁路是我国煤炭运输的主要方式，但由于我国煤炭资源的集中性以及铁路网络的不完备性，导致可供煤炭运输的铁路运力依然紧张。随着公司经营业务量的不断扩大，可能出现业务量难以完全匹配铁路运力的情形，从而被迫改增加汽车运输以弥补铁路运力不足，从而导致运输成本上升，进而影响企业经营业绩。

5、人民币汇率波动风险

2013 年以来，公司进口煤炭采购总量呈高增长态势。由于国外采购主要采用美元计价，国内销售采用人民币计价，同时进口煤炭由于运距、到港装卸等诸多因素，导致销售周期远高于内陆贸易，因此人民币汇率波动在一定程度上会直接影响到公司的利润水平。

（三）管理风险

1、公司业务发展中的管理风险

由于公司 2015 年 6 月末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资产规模大幅增加，对公司内部管理能力和运营效率将提出更高要求，需要公司在完善内控、筹划财务、储备人才、控制风险等方面进行相应提升。随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实施，对公司管理层的经营水平也提出更高要求。因此，公司是否能够根据业务和资产规模的扩张建立起与之相适应的完善且有效的内部约束激励机制，确保稳定、高效的运营管理将是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过程中面临的挑战。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控制风险

截至 2015 年末，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618,133,81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0.76%，为公司控股股东。万永兴先生直接持有发行人 31,250,000 股股份；万永兴先生间接控制的郑州瑞茂通现持有发行人 618,133,813 股股份；万

永兴先生间接控制的上海豫辉现持有发行人 89,285,714 股股份。因此，万永兴先生直接和间接控制发行人合计 738,669,527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72.60%，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如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利用控股地位影响干预公司的正常经营管理，有可能损害公司和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3、大额股权质押风险

截至 2015 年末，公司股本总额为 101,740.75 万股，控股股东郑州瑞茂通持有公司股份 61,813.38 万股，其中 57,312 万股已用于质押，占其持股总额的比例为 92.72%。上述股权质押行为，主要是为控股股东和发行人在银行和信托机构的贷款提供抵押担保。从发行人和控股股东目前的财务状况来看，发行人和控股股东经营情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和现金流状况，并且有良好的银行资信情况，到期无法偿还贷款的可能性较小。但是如果发生违约，可能引起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从而影响发行人经营管理。此外，控股股东的股权质押融资主要在 2013 年和 2014 年进行，前期每股质押均价较低，警戒线较低，2015 年部分股权质押交易质押均价较高，如果公司股价下跌，触及质押的预警线和平仓线，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存在可能被强制平仓的风险。

（四）政策风险

1、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部分子公司符合国家西部大开发等税收优惠政策的规定，享受所得税的优惠政策。但随着时间的推移，不能排除未来国家和地方政府出现政策调整。如果国家宏观政策、税收政策以及地方政府支持力度发生变化，可能影响到税收政策的调整，进而影响到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和净利润。

2、进出口政策变动风险

煤炭进口方面，我国近年来实行鼓励煤炭进口的政策，自 2008 年开始取消了煤炭进口关税，但 2014 年 9 月 1 日出台进口煤征税政策将煤炭进口关税将从暂定 0 关税升至 3%，东盟国家以外不做调整。煤炭出口方面，自 2006 年 9 月 15 日起，中国取消了煤炭出口退税政策；2006 年 11 月 1 日起对煤炭产品加征 5% 的出口关税；2007 年 6 月 1 日起，中国煤炭进口税率由 3%~6% 调至 0%~3%；2008 年 8 月

20 日起，焦炭出口税率从 25%上调至 40%，炼焦煤税率从 5%上调至 10%；2012 年 1 月 1 日起，我国进出口关税将进行部分调整，将对包括成品油、煤炭等在内的 730 多种商品实施较低的进口暂定税率，平均税率为 4.4%，比最惠国税率低 50% 以上。

随着国内煤炭供需形势的变化，国家对煤炭的进出口政策也正在发生转变。该政策期望通过税收调整目前煤炭行业产能过剩的局面，意在维持煤炭市场供需平衡。国家对煤炭进出口政策的变动，可能影响到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和净利润。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资信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情况

公司聘请了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联合评级）对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的资信情况进行评级。根据联合评级出具的《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分析报告》，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评定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公司作为国内大型煤炭供应链管理和服务公司，在业务规模、经营模式、行业影响力、资源整合能力和客户资源等方面所具备的优势。同时，联合评级也关注到公司所处煤炭价行业景气度不断下行、有息负债规模快速上升、保理业务风险、以及汇率风险对公司信用水平带来的不利影响。

（二）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

1、优势

(1)公司属于煤炭供应链管理服务行业，随着中国经济增长和经济转型逐步深入，该行业有望获得较大发展，市场份额将向行业内优势企业集中。

(2)公司是国内规模较大的煤炭供应链管理服务提供商，发展时间较长，对煤炭供应链上下游的资源整合能力较强，能够为客户提供高效、优质的供应链管理服务。

(3)2013年以来，公司供应链金融业务发展速度较快，公司在该业务上具备较好的风险控制能力，未来发展空间较大。

(4)2015年6月，公司完成非公开增发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本实力明显增强，未来随着募集资金逐步投入，公司经营规模有望继续提升，盈利能力有望增强。

2、关注

(1)随着中国经济转型升级力度不断加强，煤炭价格未来几年将处于低位，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一定压力。

(2)公司进口煤炭规模近年来快速提升，对公司应对全球煤炭价格波动的能力提出挑战；同时公司面临的汇率风险也逐步增加。

(3)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负债规模也同步提升，目前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债务负担较重，特别是流动负债占比较高，短期偿付压力较大。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和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联合评级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公告后的两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发行人应按联合评级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提供有关财务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发行人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联合评级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评级将密切关注发行人的相关状况，如发现发行人或本期债券相关要素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其存在或出现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联合评级将落实有关情况并及时评估其对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据以确认或调整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

如发行人不能及时提供上述跟踪评级资料及情况，联合评级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必要时，可公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直至发行人提供相关资料。

跟踪评级结果将在联合评级公司网站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布，并同时报送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管部门等，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其他场合公开披露时间。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发行人与各家金融机构均保持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获得各银行授信额度人民币 329,000.00 万元，已使用数额为 203,484.74 万元，未使用的额度为 125,515.26 万元。总体而言，发行人具备较强的融资能力，为促进业务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发行人与国内多家银行合作关系稳固，间接融资渠道畅通。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银行授信情况

单位：万元

授信银行	使用主体	授信额度	使用额度	剩余额度	起始日	到期日
江苏银行北京分行	北京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0.00	5,000.00	2015.05.04	2016.05.04
江苏银行泰州高港支行	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4,500.00	4,500.00	0.00	2015.05.07	2016.05.07
郑州工商银行	那曲瑞昌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15,000.00	12,500.00	2,500.00	2015.08.26	2016.08.26
郑州中信银行	那曲瑞昌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40,000.00	0.00	40,000.00	2015.08.28	2016.08.28
郑州光大银行	那曲瑞昌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9,500.00	9,500.00	0.00	2015.06.17	2016.06.17
宝生银行	深圳前海瑞茂通供应链平台服务有限公司	3,500.00	2,000.00	1,500.00	2015.08.25	2016.08.25
华夏银行深圳高新支行	深圳前海瑞茂通供应链平台服务有限公司	26,000.00	15,953.40	10,046.60	2015.04.23	2016.04.23
新余农商行	西宁德祥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	7,000.00	0.00	2015.09.28	2017.03.28
北京口行	西宁德祥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4,045.30	5,954.70	2014.12.03	2016.06.03
西宁农业银行	西宁德祥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	5,042.00	9,958.00	2015.09.01	2016.09.01

西宁中行	西宁德祥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0.00	10,000.00	2015.03.22	2016.03.22
宁波工商银行	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25,000.00	19,035.10	5,964.90	2015.08.26	2016.08.26
恒丰银行	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4,000.00	3,118.50	881.50	2015.04.17	2016.04.17
郑州银行	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30,000.00	24,346.00	5,654.00	2015.09.16	2016.09.15
宁波交行	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15,000.00	8,701.00	6,299.00	2015.08.17	2016.08.17
新余农商行	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0.00	2015.08.20	2016.12.24
郑州中信银行	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10,392.00	9,608.00	2015.08.22	2016.08.22
北京口行	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5,859.44	4,140.56	2014.12.03	2016.06.03
郑州工商银行	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2,447.00	2,553.00	2015.08.26	2016.08.26
郑州市郊农村信用合作社	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0.00	2015.07.22	2016.07.22
郑州兴业银行	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2,997.00	3.00	2015.04.29	2016.04.29
平顶山银行	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0.00	2015.06.23	2016.06.23
郑州光大	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9,500.00	9,154.00	346.00	2015.07.31	2016.07.31
郑州银行	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	24,894.00	5,106.00	2015.09.16	2016.09.15
郑州中信银行	河南腾瑞能源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15,000.00	15,000.00	0.00	2015.08.28	2016.08.28
合计	-	329,000.00	203,484.74	125,515.26	-	-

（二）最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的信用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均遵守合同约定，没有出现严重违约现象。

（三）最近三年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1、最近三年发行人未发行过任何形式的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

2、最近三年，发行人子公司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2014年9月26日，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China Coal Solution (Singapore) Pte. Ltd. 在境外公开发行1.8亿新加坡元、期限为2年、票面年息为7.5%的新加坡元债券，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借款。

（四）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本次债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全部发行完毕后，本公司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为15亿元，占公司2015年末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为36.30%，不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40%，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五）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1.41	1.40	1.21
速动比率	1.37	1.25	1.16
资产负债率（%）	63.97	72.98	73.66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利息保障倍数	3.33	4.82	16.41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注：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一、增信机制

发行人控股股东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以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万永兴先生和副董事长刘轶先生联合为本次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5年9月7日，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订了担保协议，同意对本次债券的到期兑付提供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15年9月10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万永兴先生和副董事长刘轶先生出具担保函，以个人及家庭全部合法财产，包括不限于现有的和将来获得的工资、薪金、房产、股权、投资及其分红等向本次债券全体持有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一）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为本次债券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担保人名称：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担保人住所：郑州航空港区新港大道北段金融广场大厦东侧319号

法定代表人：万永兴

注册资本：158,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人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瑞茂通”）成立于2010年7月26日，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有色金属、矿产品（煤炭除外）、铁矿石、焦炭（煤炭除外）、钢材、五金、建筑材料、电气设备、机械设备、橡胶制品、化工产品和化工原料（化学危险品及易燃易爆品除外）、通讯产品及配件、农副产品；燃料油的销售（易燃易爆及船用燃料油除外）；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上述范围凡涉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郑州瑞茂通为郑州中瑞实业集团

有限公司（原名为河南中瑞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万永兴。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总额为101,740.75万股，控股股东郑州瑞茂通持有公司股份61,813.38万股，其中57,312万股已用于质押，占比为97.72%。除上述情形外，其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情形。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除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外，郑州瑞茂通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备注
1	大连中安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汽油、煤油、石脑油的无储存经营，燃料油、润滑油、钢材、木材、煤炭、仪器仪表、电线电缆、矿产品、阀门、办公用品、汽车零部件、计算机硬件、建材、五金产品、化工产品销售，经济信息咨询，计算机软件开发，经营广告业务，国内一般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0	100%	无质押情况
2	上海润宣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石油制品（除危险化学品）、有色金属、金属材料、矿产品（除煤炭）、建筑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燃料油（除危险化学品）、金属制品、机电设备及配件、纸张、纸浆的批发、零售，化肥经营，从事货物进口及技术进口业务，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00.00	100%	无质押情况
3	郑州德佑聚贸易有限公司	批发零售：钢材、建筑材料、纸制品、计算机、办公用品、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电气设备、电子产品、通讯器材、橡胶制品、化工产品（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除外）、矿产品；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5,000.00	100%	无质押情况
4	宁波景臻瑞昌贸易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金属材料、有色金属、矿产品（煤炭除外）、铝材、建筑材料、铁矿石、机械设备、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文具、日用品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外）；自主选择经营其他一般经营项目。	5,000.00	100%	无质押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 比例	备注
5	上海景臻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有色金属、金属材料、矿产品、建筑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燃料油（除危险品），机电设备及零配件、食用农产品、纸制品、纸浆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00.00	100%	无质押情况
6	郑州涵川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钢材、建筑材料、计算机软硬件、办公用品、五金机电、机械设备、电气设备、电子产品、通讯产品及配件、橡胶制品、化工产品（易燃易爆危险品除外）、矿产品（国家专控除外）、初级农产品、燃料油（易燃易爆危险品除外）；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除外（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的项目或国家进出口的货物与技术除外）。	5,000.00	100%	无质押情况
7	上海远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保税港区内转口贸易，有色金属、金属材料(以上金属除稀炭金属)、矿产品（除专控）、建筑材料、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燃料油（除危险化学品）、机电设备（除特种设备）及零配件、食用农产品、纸制品、纸张、造纸原料、橡塑制品（包括橡胶和塑料制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00.00	100%	无质押情况

郑州瑞茂通的主要业务为煤炭供应链管理与服务业务，经营主体为瑞茂通。此外，利用煤炭贸易储备的客户资源和产业链资源，郑州瑞茂通还通过大连中安泰和上海润宜进行铜、镍等有色金属贸易和燃料油的贸易业务。大连安泰和上海润宜的收入规模不大，利润水平一般。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总资产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
大连中安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0,706.79	315.72	29,703.55	-236.26	-353.45
上海润宜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239.05	4,972.62	40,892.30	-6.28	-52.44
上海远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88,633.93	5,563.85	761,325.09	2,536.78	9,551.46

2、担保人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252,636.40	1,141,445.23	724,696.96
其中：流动资产	2,117,715.36	1,040,157.80	649,023.58
非流动资产	134,921.04	101,287.42	75,673.39

负债总额	1,361,400.57	693,905.34	551,608.25
其中：流动负债	1,262,744.34	529,139.51	549,591.84
非流动负债	98,656.23	164,765.83	2,016.41
股东权益合计	891,235.84	447,539.89	173,088.7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742,650.86	383,615.25	50,886.72
利润表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939,048.35	939,220.85	668,995.10
主营业务成本	1,802,851.51	815,468.39	571,469.61
营业利润	40,519.75	47,208.67	46,610.20
利润总额	54,874.56	59,204.34	54,741.55
净利润	41,489.25	50,923.27	47,137.24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26,070.56	36,067.29	33,413.12

本文中担保人2014年度的财务数据来源于河南中兴信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豫兴和会审字[2015]第054号)和2015年度的财务数据来源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瑞华豫审字[2016] 41010057号）。

3、担保人的资信状况

郑州瑞茂通资信状况良好，与国内主要银行保持着长期合作关系，截至2015年末，郑州瑞茂通获得各银行的授信总额为204,000.00万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为160,247.00万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有37,750.00万元。报告期内，郑州瑞茂通在偿还银行债务方面未发生违约行为。

郑州瑞茂通及各子公司主要从事企业管理咨询、大宗商品交易、煤炭供应链管理、应收账款保理、融资租赁等业务。截至2014年末和2015年末，担保人资产总额分别为1,141,445.23万元和2,252,636.40万元、负债总额为693,905.34万元和1,361,400.57万元，净资产为447,539.89万元和891,235.8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0.79%和60.44%，净资产收益率为11.38%和4.66%，流动比率为1.97和1.68。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强，经营状况良好，具有雄厚的经营实力。

4、担保人累计对外担保情况和对内担保情况

截至2015年末，担保人对外担保余额共计166,500.00万元，其中合并范围内部

担保142,500.00万元，占2015年末净资产的15.99%，担保对象为那曲瑞昌煤炭运销有限公司、河南腾瑞能源产业开发有限公司、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和西宁德祥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合并范围外部担保24,000.00万元，为参股公司郑州航空港区兴瑞实业有限公司。

5、担保人代偿能力分析

担保人负债结构较为合理，截至2015年末，流动负债为1,262,744.34万元，占同期负债比例为92.75%；非流动负债为98,656.23万元，占同期负债比例为7.25%。担保人2015年末的负债总额合计1,361,400.57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0.44%，债务结构合理，长期负债分散了部分短期偿债压力，财务稳定性较强，资产安全性较好，可以确保公司的偿付能力。

6、担保人拥有的其他主要资产及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2015年末，郑州瑞茂通部分资产处于抵押或质押状态，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1	货币资金	392,032.76	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履约、期货等保证金
2	短期借款	206,773.00	瑞茂通公司股权质押
3	长期借款	110,669.28	瑞茂通公司股权质押
合计	-	807,857.31	-

7、担保函主要内容

郑州瑞茂通为本次债券出具了《担保函》，《担保函》的主要内容包括：

- (1) 担保金额：债券累计规模不超过150,000万元。
- (2) 担保期限：债券到期日后2年。
- (3) 担保方式：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4) 担保范围：包括本次债券本金及利息，以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
- (5) 担保责任的承担：在被担保债券付息日的五个工作日内，如果发行人存

入偿债保障金专户的资金不足以支付本次利息，担保人应当在收到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书面通知后两个工作日内将利息差额部分存入偿债保障金专户。在被担保债券本金到期日的五个工作日前，如果发行人存入偿债保障金专户的资金不足以支付债券本息余额，担保人应当在收到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书面通知后两个工作日内将本息差额部分存入偿债保障金专户。债券持有人可分别或联合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代理债券持有人要求担保人履行保证责任。

(6) 保证期间：债券存续期及债券履行期届满后二年。债券持有人在此期间未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担保人免除保证责任。

(7) 发行人、担保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担保人为发行人履行本次债券项下还本付息义务提供担保，根据本次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行使担保项下的权利。

(二) 发行人董事长万永兴和副董事长刘轶以个人及家庭全部合法财产为本次债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保证人简介

万永兴：男，1971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北京大学 EMBA。1993年7月至1997年4月任郑州铁路实业总公司助理经济师，1997年4月至1999年12月任郑州铁路华东公司宁波瑞新公司经理，1999年12月至2000年6月任郑州铁路煤炭运销公司副总经理，2000年7月至2004年8月任徐州怡丰总裁，2004年8月至今任中瑞集团董事长，2005年12月至今任中瑞实业（原中瑞投资）董事长；2007年10月任河南和昌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监事，2010年12月至今任郑州瑞茂通董事长，2012年8月起任瑞茂通董事长。2014年8月起，任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轶：男，1972年11月出生，清华大学EMBA。1992年7月至1997年11月任郑州铁路实业总公司助理经济师，1997年11月至1999年12月任郑州铁路华东公司经济师，1999年12月至2000年6月任郑州铁路煤炭运销公司经济师，2000年7月至2004年8月任徐州怡丰副总裁，2004年8月至今任中瑞集团副董事长，2005年12月至今任中瑞实业（原中瑞投资）副董事长、总经理，2007年10月任河南和昌置业发展

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0年10月至今任郑州瑞茂通副董事长，2012年8月起任瑞茂通副董事长。

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万永兴和刘轶拥有的主要资产为对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万永兴和刘轶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1	郑州景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简称“郑州景昌”）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	2,000.00	万永兴持股 80%；刘轶持股 20%
2	河南和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	1,500.00	郑州景昌持股 100%
3	河南和昌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和昌置业”）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	100,000.00	河南和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100%
4	河南怡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	10,000.00	和昌置业持股 100%
5	武汉兴和昌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	10,000.00	
6	安徽华昌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安徽华昌”）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	5,000.00	
7	苏州运昌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	5,000.00	
8	安徽运昌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	5,000.00	
9	北京怡昌投资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	2,000.00	和昌置业持股 51%
10	南京运昌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	9,804.00	
11	安徽瑞昌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	5,377.50	安徽华昌持股 92.98%
12	江苏和昌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简称“江苏和昌”）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	5,000.00	和昌置业持股 100%
13	扬州华昌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	5,000.00	江苏和昌持股 100%
14	河南兴昌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20,000.00	和昌置业持股 100%
15	河南怡昌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	12,000.00	
16	河南瑞昌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29,000.00	
17	河南创和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	30,000.00	和昌置业持股 51%
18	河南中瑞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瑞集团”）	投资管理、咨询	5,000.00	万永兴持股 69%；刘轶持股 30%
19	浙江智丰贸易有限公司	货物贸易	5,000.00	中瑞集团持股 100%
20	北京中瑞瑞兴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北京中瑞”）	项目投资	5,000.00	中瑞集团持股 60%；瑞茂通持股 40%
21	山东中瑞园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对商品供应链产业园区的投资开发、建设、管理	1,000.00	北京中瑞持股 100%
22	烟台旭瑞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	1,000.00	山东中瑞园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100%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23	烟台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链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	18,340.11	山东中瑞园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100%
24	烟台嘉瑞物流有限公司	货物运输代理	1,000.00	烟台瑞茂通持股 100%
25	郑州中瑞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园区运营管理, 咨询服务	100.00	北京中瑞持股 100%
26	郑州瑞客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	50.00	郑州中瑞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27	烟台瑞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100.00	
28	郑州瑞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50.00	
29	上海远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简称“上海远宜”)	国际贸易	5,000.00	郑州瑞茂通持股 100%
30	远宜实业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货物贸易	5,000.00	上海远宜持股 100%
31	北京和嘉瑞兴投资有限公司 (简称“和嘉瑞兴”)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	2,000.00	万永兴持股 80%; 刘轶持股 20%
32	北京信瑞达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	2,000.00	和嘉瑞兴投资持股 100%
33	瑞安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名: 和嘉瑞兴(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	3,000.00	郑州中瑞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34	北京中瑞和嘉瑞兴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	60,200.00	郑州中瑞实业 60000 万; 北京信瑞达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 万
35	上海豫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咨询, 资产管理	200.00	和嘉瑞兴(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万永兴、刘轶为有限合伙人。
36	北京领先创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和咨询	12,500.00	郑州中瑞实业持股 60%, 北京嘉和瑞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20%, 瑞茂通持股 20%
37	北京中瑞和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1,000.00	郑州中瑞实业持股 50%; 和嘉瑞兴持股 50%
38	郑州瑞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	5,000.00	万永兴持股 70%; 刘轶持股 30%
39	郑州长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	5,000.00	万永兴持股 100%
40	郑州中瑞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原名: 河南中瑞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咨询	200,000.00	万永兴持股 10.50%; 刘轶持股 4.50%, 郑州瑞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85.00%
41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简称“郑州瑞茂通”)	企业管理咨询、货物贸易	158,000.00	郑州中瑞实业持股 100%
42	上海润宜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货物贸易	5,000.00	郑州瑞茂通持股 100%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43	上海中安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货物贸易，经济信息咨询	1,000.00	郑州瑞茂通持股 100%
44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煤炭供应链管理	1,017,407,464	郑州瑞茂通持股 60.76%
45	郑州涵川贸易有限公司	货物贸易	5,000.00	郑州瑞茂通持股 100%
46	郑州德佑聚贸易有限公司	货物贸易	5,000.00	郑州瑞茂通持股 100%
47	上海景臻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货物贸易	5,000.00	郑州瑞茂通持股 100%
48	宁波景臻瑞昌贸易有限公司	货物贸易	5,000.00	郑州瑞茂通持股 100%
49	上海油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电子商务	1,000.00	上海润宜持股 100%
50	Tong R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同润国际有限公司，注册于香港)	进出口贸易	5,000 万港币	万永兴持股 70%；刘轶持股 30%
51	上海仁跃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进出口贸易	5,000.00	同润国际持股 100%
52	Eternia Grace Limited (永瑞有限责任公司，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	股权投资与管理	1 美元	Wan, Yongxing 万永兴持股 100%
53	China Hechang Real Estate Inc. (中国和昌地产有限公司，注册于开曼群岛)	股权投资与管理	1 美元	Eternia Grace Limited 永瑞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80%；Graceful Charm Limited 瑞长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20%
54	China Hechang Real Estate Limited (中国和昌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	股权投资与管理	1 美元	China Hechang Real Estate Inc. 中国和昌地产有限公司持股 100%
55	China Hechang Real Estate (HK) Limited 和昌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	股权投资与管理	1 港币	China Hechang Real Estate Limited 中国和昌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56	郑州世英美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	2,000.00	和昌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 持股 100%
57	河南怡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凭资质证经营)；酒店管理；房屋租赁。	500.00	郑州中瑞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58	河南融世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设计；企业营销策划。	2,000.00	郑州中瑞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75%
59	河南中天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园林、道路设计施工	3,000.00	河南融世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93.33%
60	河南博远智能化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智能化工程	200.00	河南融世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100%
61	珠海中瑞昌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咨询	1,000.00	瑞安信 (北京) 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62	河南创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凭资质证经营）；房屋租赁。	100.00	河南怡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51%
63	河南运昌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5,000.00	和昌置业直接持股 49%，通过宁波信泽瑞投资间接持有 25.49%

2、保证人的资信状况

担保人万永兴和刘轶的过往信用记录良好，与国内主要银行保持着长期合作关系，两位保证人不存在恶意违约或欠债逾期不还的情况。

3、代偿能力

根据万永兴和刘轶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情况表所示，除上市公司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外，万永兴和刘轶持有的最重要的资产为河南和昌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和昌置业”）。和昌置业成立于2007年10月，公司注册资本1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轶，公司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公司目前在建的主要项目包括：郑州怡丰·新都汇项目、郑州怡丰·森林湖项目、郑州和昌·湾景国际项目、郑州和昌·都汇广场、合肥和昌·都汇华府项目、武汉和昌·森林湖项目和和昌·悦澜湾项目等。万永兴和刘轶资产丰厚，为债券本息的按时偿付提供必要的后备保障。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万永兴先生和副董事长刘轶先生以个人及家庭全部合法财产，包括不限于现有的和将来获得的工资、薪金、房产、股权、投资及其分红等向本次债券全体持有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且承诺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其合法拥有的除转让及抵（质）押部分之外剩余财产能够覆盖本次债券本息和的两倍。若本次债券发生不能按期兑付本息之情形，万永兴先生和刘轶先生将承担连带偿还的法律责任。该无限连带责任保证为万永兴先生和刘轶先生本人真实意思表示且自愿、合法，自本次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并成功发行之日起生效，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可撤销，不因万永兴先生和刘轶先生职务、工作的变动而无效。

4、资产受限情况

万永兴和刘轶拥有的主要资产为对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资。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万永兴直接持有的3,125万股瑞茂通股权和刘轶直接持有的1,339.29万股瑞茂通股权存在质押融资，除此之外，其持有的股权不存在处于质押和抵押状态。

5、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万永兴和刘轶对外担保余额共计202,100.00万元，全部为子公司在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担保，除此之外，万永兴和刘轶无对外担保情形。

6、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担保人不存在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7、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1) 担保金额：债券累计规模不超过150,000万元。

(2) 担保期限：债券到期日后2年。

(3) 担保方式：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 担保范围：包括本次债券本金及利息，以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

(5) 担保责任的承担：如发行人不能依据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公告的约定按期足额兑付本次债券的本息，担保人在《担保承诺函》规定的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在《担保承诺函》规定的保证期间内，担保人应在收到本次债券持有人或受托管理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符合条件的索赔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凭本次债券持有人或债券受托管理人持有本次债券凭证的原件在保证范围内支付索赔的金额，将相应的本金和/或利息兑付资金、因发行人未按期履行兑付义务产生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等一并划入证券登记机构或本次债券持有人或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指定的账户。

(6) 保证期间：债券存续期及债券履行期届满后二年。债券持有人在此期间未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担保人免除保证责任。

（三）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对担保事项及其他增信措施的持续监督安排

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担保事项作持续监督。当担保人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权对行使本次未偿还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担保人的资信状况，出现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宜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具体内容请见募集说明书第八节“债券持有人会议”以及第九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二、偿债计划

（一）利息的支付

1、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1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6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7年至2018年每年的6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2、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兑付

1、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6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2018年6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2、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具体偿债计划

1、偿债资金的主要来源

发行人将根据本期公司债券本息未来到期支付安排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合理调度分配资金，保证按期支付到期利息和本金。

（1）发行人盈利能力较强，净利润水平预计将长期保持增长趋势，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还本付息提供坚实的基础

发行人是中国领先的煤炭供应链管理专家，为客户提供多品种、一站式、全过程供应链管理服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煤炭供应链管理业务，具体包括煤炭供应链运营管理业务、煤炭供应链服务业务和供应链金融业务。

2013 年至 201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49,070.60 万元、833,948.58 万元和 940,503.82 万元，营业毛利分别为 96,871.11 万元、122,570.11 万元和 141,825.59 万元，公司营业成本和营业收入同步增加，综合毛利率基本稳定。公司主营业务基本稳定，收入结构和成本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收入水平和毛利水平保持稳定增长。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发行人的总体收入水平将长期保持较大的上升空间。

2、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1）发行人外部融资渠道畅通

发行人多年来与各大银行均保持着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间接融资渠道较畅通，在银行系统拥有优良的信用记录，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获得各银行授信额度人民币 329,000.00 万元，已使用数额为 203,484.74 万元，未使用的额度为 125,515.26 万元。因此，当本期债券兑付时遇到突发性的资金周转问题，发行人可以通过银行融资予以解决。

（2）发行人流动资产为偿债资金的可靠保障

长期以来，发行人财务政策稳健，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口径的流动资产余额为 1,032,244.88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余额为 168,273.95 万元，存货余额为 26,183.25 万元，其他流动资产余额为 683,295.30 万元。如果发行人未来出现偿付困难的情形，可通过变现部分流动资产的方式作为本期债券的偿付资金。

三、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保证本次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工作机制，包括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和专项偿债账户、组建偿付工作小组、建立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长效沟通机制、健全风险监管和预警机制及加强信息披露等，形成一套完整的确保本次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的保障体系。

（一）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和专项偿债账户

为了保证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合规使用及本息的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和专项偿债账户。

1、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专款专用

发行人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款项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活动，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投向，确保专款专用。

发行人与中信银行郑州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规定中信银行郑州分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设立专项偿债账户

（1）资金来源

如本节“二、偿债计划（三）具体偿债计划”所述，本次债券偿债资金主要来自发行人不断增长的经营性现金净流入。

（2）提取时间、频率及金额

①发行人应确保在不迟于本次债券每个付息日前五个交易日，专项偿债账户的资金余额不少于应偿还本次债券的利息金额。

②发行人应确保在债券到期日（包括回售日、赎回日和提前兑付日等）十个交易日前，将应偿付或可能偿付的债券本息的百分之二十以上划付至专项偿债账户，并确保在到期日五个交易日前，将应偿付或可能偿付的债券本息全额划付至专项偿债账户。

（3）管理方式

①发行人指定财务部门负责专项偿债账户及其资金的归集、管理工作，负责协调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工作。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配合财务部门在本次债券兑付日所在年度的财务预算中落实本次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确保本次债券本息如期偿付。

②发行人将做好财务规划，合理安排好筹资和投资计划，同时加强对应收款项的管理，增强资产的流动性，保证发行人在兑付日前能够获得充足的资金用于向债券持有人清偿全部到期应付的本息。

（4）监督安排

①发行人与中信银行郑州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专项偿债账户监管协议》，规定中信银行郑州分行监督偿债资金的存入、使用和支取情况。专项偿债账户内资金专门用于本次债券本息的兑付，除此之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②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对专项偿债账户资金的归集情况进行检查。

（二）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本息的按时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三）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财务部专门设立了本次债券本息偿付工作小组，自本次债券发行之日起至付息期限或兑付期限结束，工作小组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

（四）引入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

本次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本次债券本息无法按约定偿付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采取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发行人承诺履行情况，并在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

（五）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将按《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3、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4、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5、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6、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7、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9、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10、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 11、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12、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13、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 14、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 15、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 16、本次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上市服务的；
- 17、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六）发行人承诺

根据股东会关于本次发债的决议文件，发行人股东授权董事会在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四、违约的相关处理

（一）本次债券违约的情形

本次债券的违约情形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二、（六）违约责任”。

（二）针对发行人违约的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发行人承诺按照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次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次债券本金，若发行人不能按时支付本次债券利息或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兑付本金，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发行人将根据逾期天数按债券票面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按照该未付利息对应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另计利息（单利）；偿还本金发生逾期的，逾期未付的本金金额自本金支付日起，按照该未付本金对应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计算利息（单利）。

当发行人未按时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利息和/或逾期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必要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参与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三）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对因上述情况引起的任何争议，任一方有权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提请仲裁，适用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地点在上海，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发行人及投资者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CS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Co., Ltd.
法定代表人	万永兴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17,407,464 元
成立日期	1998 年 6 月 25 日
注册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养马岛驼峰路 84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 10 号庄胜广场中央办公区北翼 13 层
邮政编码	100052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张哲涛
公司电话	86-10-56735897
公司传真	86-10-59715880
所属行业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F51 批发业”大类下的“F5161 煤炭及制品批发”中的煤炭及制品批发行业；在细分行业中，公司所属行业为煤炭供应链管理行业。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F51 批发业。
经营范围	煤炭批发经营；资产管理；煤炭信息咨询，煤炭供应链管理。
组织机构代码	70620948-X

（一）发行人的设立及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1、发行人的设立

1) 公司成立

公司前身为山东九发食用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发股份”），九发股份系经山东省人民政府鲁政字[1998]90 号文批准，由山东九发集团公司作为主发起人，对其下属的全资子公司烟台九发食用菌有限公司进行股份制改组，并联合中国乡镇企业总公司共同发起，以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九发股份设立时发起人股份总数为 8,700 万股。九发股份于 1998 年 6 月 25 日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

2)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

九发股份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8]147 号和[1998]148 号文批准，于 1998 年 6 月 8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社会公众股 3,200 万股（含内部职工股 320 万股），发行后总股份 11,900 万股。经上交所上证上字（1998）第 042 号文核准，公司于 1998 年 7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

九发股份，股票代码：600180。

2、公司上市以后历次股本变化情况

1) 发行上市后的股本变动情况

1999年4月30日，九发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公司1998年末总股本11,9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3股；同时，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经山东烟台乾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烟乾会验字[1999]23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送股及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份增至19,040万股。

2000年4月10日，九发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增资配股方案，以公司1999年末总股本19,04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配售3股的比例实施配股。本次配股于2000年9月21日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字[2000]141号文件批准。经山东烟台乾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烟乾会验字[2000]38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配股完成后，公司总股份增至20,915.84万股。

2001年9月18日，九发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即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2股。经山东烟台乾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乾聚验字[2002]9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总股份增至25,099.008万股。

2) 发起人股份转让

2002年12月25日，公司原第二大股东乡镇总公司与中泰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乡镇总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3,110.40万股国有法人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39%）转让给中泰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3年1月23日，财政部出具财企[2003]41号《关于山东九发食用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转让的批复》核准本次股份转让。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乡镇总公司不再持有九发股份的股份，中泰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九发股份3,110.40万股股份。

3) 股权分置改革

2006年1月12日，九发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流通股股东每10股流通股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3股股份作为对价，对价安排股份合计为2,391.66万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后，九发股份总股本不变，仍为25,099.01万股。

4) 九发集团持有的九发股份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

根据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08]沪一中执字第 1091 号《裁定书》，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上海宏源拍卖公司于 2008 年 5 月 27 日在上海拍卖九发集团所持九发股份 1,357 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41%），青岛嘉瑞祥商贸有限公司以每股 4.15 元竞得。上述股份于 2008 年 6 月完成过户。

5) 九发集团持有的九发股份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

2008 年 10 月 14 日，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烟台中院”）裁定九发集团破产。2008 年 11 月 5 日，烟台国信拍卖有限公司受九发集团清算组委托公开拍卖九发集团持有的九发股份 106,837,961 股；其中 31,837,961 股由青岛春雨广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后更名为“烟台春灏广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春雨”或“烟台春灏”）以 15,918,980.50 元竞得。2008 年 12 月 1 日，烟台中院出具（2008）烟民破字第 5-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青岛春雨竞买 31,837,961 股九发股份限售流通股合法有效。

6) 公司重整及股权调整

A. 重整裁定

2008 年 9 月 28 日，烟台中院应九发股份债权人烟台市牟平区投资公司（以下简称“牟平投资”）的申请，就九发股份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事项出具了（2008）烟民破字第 6-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九发股份进行重整，并以（2008）烟民破字第 6-1 号《决定书》指定九发股份清算组担任管理人。

B. 《重整计划》的批准

2008 年 12 月 9 日，烟台中院下达（2008）烟民破字第 6-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终止公司重整程序。根据《重整计划》，公司全体股东按一定比例让渡其持有的公司股票，用于清偿公司债务；其中九发集团让渡其持有的公司 75,000,000 股股票，占其持有股票的 70.20%；其他股东按 30%比例让渡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共计让渡 43,245,467 股。全体股东让渡股票共计 118,245,467 股，其中 23,245,467 股用以向债权人清偿债务，其余 9,500 万股由重组方及/或投资人有条件受让。重组方及/或投资人应向九发股份提供 1.7 亿元资金，用于支付九发股份重整费用及提高九发股份债权清偿比例，此外，重组方还须向九发股份无偿注入 3.3 亿元具有一定盈利能力的优质资产，用以弥补大股东占款所造成的损失，并解决九发股份的持续经营能力问题。

C. 《重整计划》的执行

2008年12月9日，烟台中院出具了(2008)烟民破字第6-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将九发股份全体股东让渡股票冻结并划转至管理人名下。

根据2008年12月31日九发股份、管理人与中银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信”）、牟平投资签订的《调解协议》，以及烟台中院出具（2009）烟商初字第2号《民事调解书》，中银信同意按照《重整计划》的安排，协调其控股股东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放弃对九发股份256,857,400元债权的应分配款项和股票，并向九发股份提供13,500万元现金，用于代烟台市牟平区正大物贸中心（以下简称“正大物贸”）向九发股份偿还债务13,500万元；牟平投资同意按照《重整计划》的安排，放弃对九发股份121,332,789.20元债权的应分配款项和股票，并向九发股份提供3,500万元现金，用于代正大物贸向九发股份偿还债务3,500万元；九发股份管理人承诺在中银信、牟平投资履行调解协议后30日内将九发股份股东让渡股票中的7,500万股过户给中银信，其余2,000万股过户给牟平投资；烟台赛尚庄典装饰装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赛尚”）同意按照《重整计划》的安排，向九发股份提供不少于3.3亿元的经营性资产——烟台紫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宸投资”）100%股权，代正大物贸向九发股份偿还债务3.3亿元；中银信、牟平投资、烟台赛尚同意将其因代正大物贸向九发股份偿还共计5亿元债务而获得的对正大物贸5亿元债权全部无偿转让给九发股份。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银信持有九发股份29.88%的股份，成为九发股份的控股股东。

2009年5月31日，九发股份管理人向烟台中院提交《关于山东九发食用菌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工作报告》。2009年6月1日，烟台中院下达（2008）烟民破字第6-14号《民事裁定书》，确认《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

7) 控股股东变更

2011年5月2日，中银信和浙江新世界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中银信向浙江新世界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九发股份3,740万股股份。2011年5月4日，中银信和沈仁荣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中银信向沈仁荣转让其持有的九发股份2,500万股股份。2011年5月6日，中银信和姜德鹏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中银信向姜德鹏转让其持有的九发股份1,260万股股份。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浙江新世界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九发股份14.90%的股份，成为九发股份的控股股东。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九发股份的前五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浙江新世界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3,740	14.90%
2	青岛春雨	3,183.8	12.68%
3	沈仁荣	2,500	9.96%
4	姜德鹏	1,260	5.02%
5	烟台嘉佰祥商贸有限公司	949.9	3.78%
合计		11,633.7	46.35%

浙江新世界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8 月 16 日，注册资本 8,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装饰装潢，物业管理，法定代表人为缪玲红。浙江新世界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为两人，缪玲红、李宇达分别持有新世界地产 20%、80% 股权，其中李宇达所持有的浙江新世界所有的股权为代缪玲红持有，因此，浙江新世界的实际控制人为缪玲红。2011 年 5 月 4 日，九发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缪玲红。

8) 重大资产重组

鉴于前次破产重整未能解决九发股份的持续经营能力问题，2011 年 12 月 24 日，烟台中院出具（2011）烟民监字第 35 号《民事调解书》，确认相关方达成如下协议：由于烟台赛尚用以代偿债务的资产紫宸投资 100% 股权存在问题，九发股份未对紫宸投资形成实质性控制，未能解决持续经营能力问题，不符合烟台中院批准的《重整计划》预计的目标和原则；为尽快落实《重整计划》，九发股份可以将紫宸投资 100% 股权退回烟台赛尚，由此造成的九发股份未能获得盈利性资产和《重整计划》没有履行完毕的问题，九发股份可以选择其他重组方依据《重整计划》的内容向九发股份无偿注入 3.3 亿元具有一定盈利能力的优质资产的方式予以解决，该项资产代正大物贸向九发股份偿还 3.3 亿元债务，如重组方注入资产的评估价值超过 3.3 亿元，九发股份应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1 年 8 月 1 日修订）第 44 条第三款的规定向重组方发行股份购买评估价值超过 3.3 亿元的部分资产；在重组方向九发股份注入全部资产（包含代偿债务的 3.3 亿元资产和九发股份向重组方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经九发股份董事会、股东大会同意及取得国家相关行政机构批准，且向九发股份过户前述全部资产后，九发股份最终免除烟台赛尚资产注入的法律责任，并将紫宸投资 100% 股权过户给烟台赛尚。

根据上述《民事调解书》，九发股份于 2011 年 12 月 26 日与郑州瑞茂通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债务代偿协议》，约定：郑州瑞茂通将其持有的

徐州市怡丰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怡丰”）、邳州市丰源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邳州丰源”）和江苏晋和各 11.045%股权无偿注入九发股份用以代正大物贸偿还对九发股份的 3.3 亿元债务；同时，九发股份向郑州瑞茂通发行 618,133,813 股股份（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用以购买郑州瑞茂通所持有的徐州怡丰、邳州丰源和江苏晋和各 88.955%的股权，发行价格为 4.3 元/股。2012 年 1 月 12 日，九发股份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审议通过了选择郑州瑞茂通为重组方、债务代偿、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相关事项。

2012 年 8 月 6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12]1042 号《关于核准山东九发食用菌股份有限公司向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九发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即向郑州瑞茂通发行 618,133,813 股股份购买徐州怡丰、邳州丰源和江苏晋和各 88.955%股权。

根据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2012]中磊验 A 字第 002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8 月 26 日止九发股份已收到郑州瑞茂通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618,133,813 元。九发股份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69,123,893 元，总股本为 869,123,893 股。

2012 年 8 月 28 日，九发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次新发行股份 618,133,813 股股份（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登记，其中向郑州瑞茂通发行 618,133,813 股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郑州瑞茂通持有九发股份 618,133,813 股股份，持股比例 71.12%，成为九发股份的控股股东。

9) 公司更名

2012 年 8 月 31 日，经山东省工商局核准，九发股份的公司名称变更为“山东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 月 25 日，经山东省工商局核准，山东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 公司股权激励情况

2012 年 12 月 1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权激励计划。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激励计划于 2012 年 12 月 12 日获中国证监会备案。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2013年1月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13年1月7日作为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76位激励对象授予15,350,000份股票期权，向5位激励对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燕刚、王东升、李群立、李艾君、张菊芳）授予3,100,000股限制性股票，拟授予公司激励对象预留的1,700,000份股票期权的授予日由董事会另行确定。2013年1月31日，公司授予的3,100,000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已完成股份登记手续。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原来的869,123,893股增加至872,223,893股，增加的3,100,000股均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2014年1月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2014年1月2日为公司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授予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标的股票数量为170万份，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公司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共12人。

2014年1月1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首批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及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首批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535万份调整至1,510万份，并同意73名激励对象自2014年1月7日起至2015年1月6日止可行权604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7.83元/股。2014年5月21日，本次股权激励向行权对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6,040,000股已完成股份登记手续。本次股权激励向行权对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原来的872,223,893股增加至878,263,893股，增加的6,040,000股均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公司新增604万股股份，已于2014年6月13日完成工商变更登

2014年5月9日，根据公司201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2013年1月6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对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4年1月2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对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2014年1月14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首批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及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

案》的规定，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 73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共 604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实施完成后，公司增加股本人民币 6,040,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41,253,200.00 元，变更后的公司总股本为 878,263,893 股。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首批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董事会将首批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 73 人调整至 72 人，相应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由 1,510 万份调整至 1,498 万份。2015 年 5 月 5 日止，公司已收到 82 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缴纳的 5,215,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行权股款合计人民币 41,340,050.00 元，公司增加股本人民币 5,215,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36,125,050.00 元。变更后的公司总股本为 883,478,893 股。

11)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4 年 11 月 1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34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 2014 年 4 月 9 日公告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发行数量、发行对象进行、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发行对象为万永兴、刘轶、上海豫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对象均系公司关联方。2015 年 6 月 8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093 号文《关于核准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33,928,571 股人民币普通股。

截至 2015 年 6 月 24 日止，公司实际已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33,928,571.00 股，募集资金人民币 1,500,000,000.00 元，减除发行费用 9,783,928.57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490,216,071.43 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亿叁仟叁佰玖拾贰万捌仟伍佰柒拾壹元整，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356,287,500.43 元。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15 年 7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预计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8 年 7 月 2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变更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1,017,407,464 股。

（二）发行人的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于 2013 年至 2015 年间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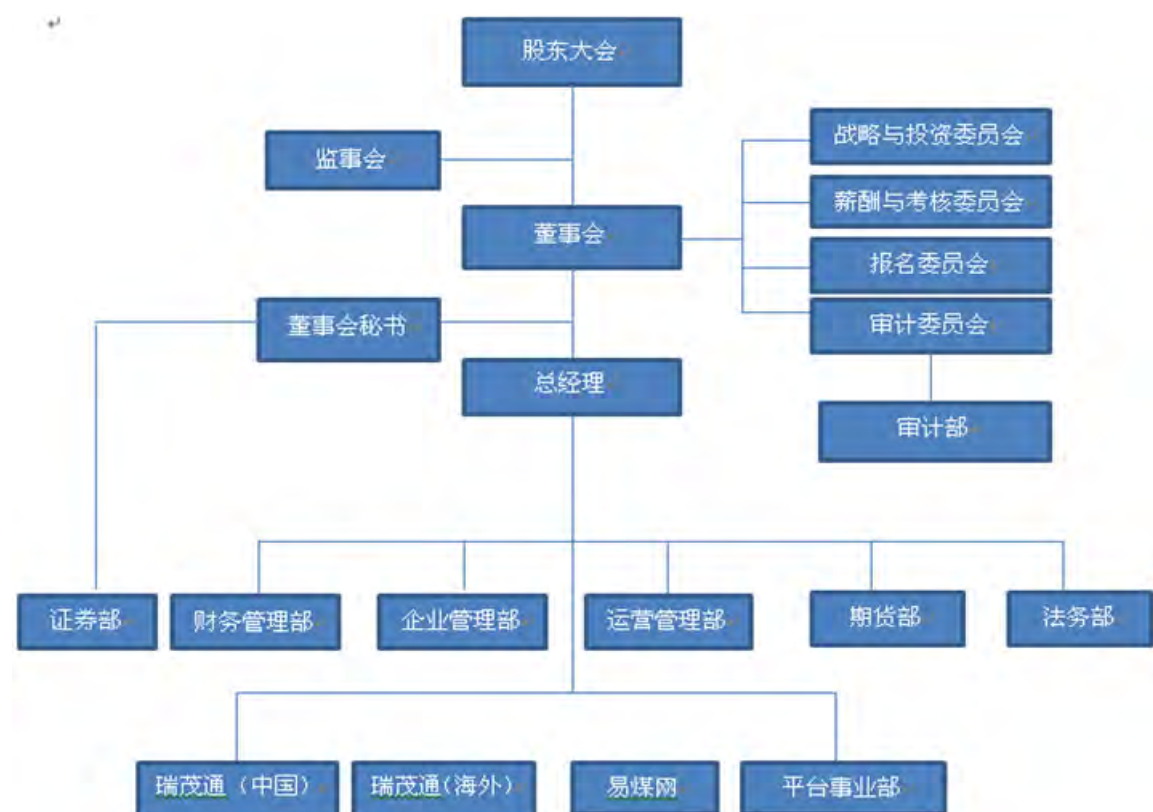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618,133,813	60.76	0	质押	573,12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豫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9,285,714	8.78	89,285,714	质押	62,321,429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万永兴	31,250,000	3.07	31,250,000	质押	31,250,000	境内自然人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成长焦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87,906	1.59	0	未知	--	未知
上海季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438,641	1.42	0	未知	--	境内非国有法人
刘轶	13,392,857	1.32	13,392,857	质押	13,392,857	境内自然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民营活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800,000	1.16	0	未知	--	未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284,100	0.81	0	未知	--	国有法人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九组合	7,473,061	0.73	0	未知		未知
胡萍	7,459,003	0.73	0	未知	--	境内自然人
合计	817,705,095	80.37	133,928,571	-	680,084,286	-

二、发行人组织结构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二) 发行人权益投资基本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40 家，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表：

1、发行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1	邳州市丰源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境内	邳州	煤炭供应链管理	100		企业合并
2	徐州市怡丰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	徐州	煤炭供应链管理	100		企业合并
3	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境内	泰州	煤炭供应链管理	100		企业合并
4	武汉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	武汉	煤炭供应链管理		100	设立
5	北京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	北京	煤炭供应链管理		100	设立
6	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	郑州	煤炭供应链管理		100	设立
7	上海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	上海	煤炭供应链管理		100	设立
8	山西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境内	太原	煤炭供应链管理		100	设立
9	浙江宇能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境内	宁波	煤炭供应链管理		100	企业合并
10	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境内	宁波	煤炭供应链管理		100	企业合并
11	深圳前海瑞茂通供应链平台服务有限公司	境内	深圳	煤炭供应链管理		100	设立
12	和略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	境内	上海	煤炭供应链管理		85	设立
13	西宁德祥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	西宁	煤炭供应链管理		100	企业合并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14	江苏丰泰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	洪泽	煤炭供应链管理		100	企业合并
15	天津瑞茂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境内	天津	保理		100	设立
16	瑞茂通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境内	深圳	融资租赁		100	设立
17	那曲瑞昌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境内	那曲	煤炭供应链管理		100	设立
18	上海瑞茂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境内	上海	融资租赁		100	设立
19	天津瑞茂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境内	天津	融资租赁		100	设立
20	河南腾瑞能源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	焦作	煤炭供应链管理		100	企业合并
21	徐州市裕广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	徐州	煤炭供应链管理		100	企业合并
22	江西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	新余	煤炭供应链管理		100	设立
23	烟台平瑞商贸有限公司	境内	烟台	煤炭供应链管理		100	设立
24	China Coal Solution(HK) Limited	境外	香港	煤炭供应链管理		100	设立
25	China Coal Solution(singapore) Pte.Ltd.	境外	新加坡	煤炭供应链管理		100	设立
26	Rex Coal Pte. Ltd.	境外	新加坡	煤炭供应链管理		100	设立
27	China Coal Solution Chartering Private Limited.	境外	印度尼西亚	煤炭供应链管理	70		设立
28	PT. China Coal Solution Indonesia	境外	印度尼西亚	煤炭供应链管理	1	70	设立
29	新疆瑞茂通煤炭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	昌吉	煤炭供应链管理	100		设立
30	上海和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	上海	煤炭供应链管理	100		设立
31	宁夏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	石嘴山	煤炭供应链管理	100		设立
32	宣威瑞茂通商贸有限公司	境内	宣威	煤炭供应链管理	100		设立
33	宁夏腾瑞达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境内	石嘴山	煤炭供应链管理		100	设立
34	宁夏华运昌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境内	石嘴山	煤炭供应链管理		100	设立
35	陕西秦瑞丰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境内	宝鸡	煤炭供应链管理		100	设立
36	陕西吕通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	宝鸡	煤炭供应链管理		100	设立
37	上海瑞茂通仓储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	上海	仓储服务	100		设立
38	上海瑞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	上海	供应链管理	100		设立
39	内蒙古和略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境内	乌海	供应链管理	100		设立
40	瑞茂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	郑州	企业资产管理	100		设立

(1) 邳州市丰源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5 年 9 月 8 日

注册号：320382000011916

住所：邳州市邹庄镇邹庄街 40 号

注册资本：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武文全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煤炭购销；建筑材料、石膏购销。

(2) 徐州市怡丰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0 年 7 月 31 日

注册号：320300000016512

住所：江苏煤炭交易市场内

注册资本：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东升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煤炭销售；焦炭、钢材、水泥、建筑材料、纸浆、纸、纸制品、计算机、办公设备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煤炭供应链管理咨询服务；代理煤炭及其他矿产品的采购、销售。

(3) 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 年 12 月 5 日

注册号：321200000003493

住所：泰州市高港区永安洲镇堂圩七组

注册资本：2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东升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销售煤炭。一般经营项目：销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信息咨询及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4) 武汉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4 年 2 月 26 日

注册号：420106000327053

住所：武昌区中南一路 3 号嘉园大厦 2 栋 20 层 H 号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黄兴

经营范围：煤炭、有色金属（不含贵金属）、矿产品、五金、建材、机械设备、机电设备、电气设备、电子产品、炉料、通讯产品及配件、橡胶制品、化工原料（不含危化品）、纸浆、纸张的批发零售；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技术除外）；企业管理咨询；煤炭供应链管理咨询。

(5) 北京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 年 3 月 5 日

注册号：110228016820910

住所：北京市密云县经济开发区西统路 8 号西田各庄镇政府办公楼 508 室-426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吉庆

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销售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焦炭、矿产品、燃料油、通用设备、专用设备、电气机械、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经济贸易咨询；技术推广；道路货运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6) 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 年 5 月 22 日

注册号：410195000008270

住所：郑州航空港区新港大道北段金融广场大厦东侧第三层 520 号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侯智放

经营范围：煤炭供应链管理；销售：煤炭、焦炭、钢材、铁矿石；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的项目或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7) 上海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 年 4 月 3 日

注册号：310141000071152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美桂南路 338 号 2 幢一层 101A25 部位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兴运

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矿产品（除专控）、润滑油、润滑脂，焦炭，煤炭，铁矿石、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纸制品、机电设备、电子元器件、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仓储（除危险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经济信息咨询（除经纪），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8) 山西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 年 12 月 3 日

注册号：140100200562050

住所：太原高新区振兴街 11 号五峰国际 1206、1207 室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秦敬富

经营范围：煤炭供应链管理；煤炭综合利用的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煤炭、焦炭、钢材、铁矿石的采购和销售；煤制品（不含洗选煤）、有色金属（不含贵稀金属）、钢材、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电气设备、普通机械设备、办公用品、橡胶制品、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的销售。

(9) 浙江宇能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 年 3 月 16 日

注册号：330214000016528

住所：宁波保税区兴农大厦 804A 室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丁志雄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煤炭批发经营（在许可证件有效期内经营）。一般经营项目：焦炭、煤炭、燃料油、纸张、纸浆、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计算机、钢材、有色金属、五金建材、机械设备、电气设备、通讯产品及配件、橡胶制品、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矿产品、食用农产品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煤灰综合利用的技术服务；国内道路普通货运代理。

(10) 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 年 2 月 1 日

注册号：330214000023832

住所：宁波保税区兴业三路 17 号 3 幢 506 室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首领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煤炭批发经营（无储存）；焦炭、煤灰、燃料油、纸张、纸浆、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计算机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国内道路普

通货运代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煤炭供应链咨询服务。

(11) 深圳前海瑞茂通供应链平台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 年 7 月 4 日

注册号：440301107568924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住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公司）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东升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与供应链相关的信息咨询及技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及人才中介服务）；物流方案设计；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国际货运代理；国内货运代理。

(12) 和略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 年 8 月 13 日

注册号：310107000750429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华池路 51 号 330 室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兴运

经营范围：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电子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广告设计、制作，销售：文化用品、礼品（除专项）、办公用品、日用百货、服饰。

(13) 西宁德祥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6 年 3 月 20 日

注册号：632900102902809

住所：西宁市创业路 26 号南川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办公楼六楼

注册资本：17,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米长彬

经营范围：煤炭批发经营，有色金属（不含贵金属）、矿产品、五金、建材、机械设备、机电设备、电气设备、电子产品、炉料、通讯产品及配件（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橡胶制品、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纸浆、纸张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煤炭供应链管理咨询服务；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14) 江苏丰泰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 年 1 月 18 日

注册号：320829000043232

住所：洪泽县洪泽湖综合商贸广场 A1 幢 13 室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于学峰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纸张、纸浆、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计算机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煤炭供应链管理咨询服务；代理煤炭及其他大宗商品的采购、销售。

(15) 天津瑞茂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 年 5 月 8 日

注册号：120116000165846

住所：天津市滨海新区响螺湾迎宾大道旷世国际大厦 2-831

注册资本：9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米长彬

经营范围：以受让应收账款的方式提供贸易融资；应收账款的收付结算、管理与催收；销售分户（分类）账管理；与公司业务相关的非商业性坏账担保；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相关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16) 瑞茂通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 年 10 月 30 日

注册号：440301501149123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卫东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

(17) 那曲瑞昌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 年 7 月 9 日

注册号：542400200001051

住所：那曲县拉萨南路 39 号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卫东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煤炭经营与销售；一般经营项目：纸张、金属材料、计算机批发零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煤炭供应链管理咨询服务、代理煤炭及其他大宗商品的采购、销售

(18) 上海瑞茂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 年 4 月 21 日

注册号：310000400735148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 460 号三层 K2 部位

注册资本：17,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卫东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

(19) 天津瑞茂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9 日

注册号：120116400011492

住所：天津市滨海新区响螺湾迎宾大道浙商大厦 2-421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卫东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

(20) 河南腾瑞能源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 年 6 月 30 日

注册号：410882008003251

住所：沁阳市山王庄镇盆窑村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飞月

经营范围：煤炭零售经营、焦炭、钢材、建筑材料、纸浆、纸张、计算机、

办公用品的销售；煤炭综合利用、加工的技术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21) 徐州市裕广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 年 9 月 14 日

注册号：320382000020066

住所：邳州市土山镇土薛路北侧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闫振峰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煤炭销售。一般经营项目：建材、石膏、钢材销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煤炭供应链管理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 江西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 年 11 月 12 日

注册号：360503110000899

住所：江西省新余市仙女湖区毓秀山太阳城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星燃

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金属材料及制品、煤炭、矿产品、建材、家具、室内装饰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机电设备及配件的批发及零售。

(23) 烟台平瑞商贸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 年 12 月 10 日

注册号：370600400036858

住所：烟台市牟平区养马岛驼峰路 84 号

注册资本：7,000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王瑞臣

经营范围：煤炭供应链管理、煤炭信息咨询、物流信息咨询服务；煤炭进出口贸易(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4) China Coal Solution(HK) Limited

香港瑞茂通系依照香港法律于 2010 年 8 月 25 日在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商业登记号为 No.1497231；注册资本：10,000 港币；授权股数普通股 1 万股（每股面值 1 港币），目前已发行 1 股；徐州怡丰持有香港瑞茂通 100%股权；香港瑞茂通具备从事任何商业活动的资格，目前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影响其存续的障碍。

(25) China Coal Solution(singapore) Pte.Ltd.

新加坡瑞茂通系依照新加坡法律于 2011 年 9 月 29 日在新加坡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注册号为 No.201129481C；注册资本：780 万美元；授权股数普通股 780 万股（每股面值 1 美元），目前已发行 780 万股；河南腾瑞持有新加坡瑞茂通 100%股权；新加坡瑞茂通具备从事任何商业活动的资格，目前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影响其存续的障碍。

2014 年 9 月 26 日，新加坡瑞茂通在新加坡完成了首期 1.8 亿新加坡元债券的公开发行，债权期限为 2 年，票面年息为 7.5%。

(26) Rex Coal Pte. Ltd.

新加坡 Rex 公司系依照新加坡法律于 2013 年 2 月 6 日在新加坡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注册号为 No.201303700E；注册资本：500 万美元；授权股数普通股 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美元），目前已发行 500 万股；新加坡瑞茂通持有新加坡 Rex 公司 100%股权；新加坡 Rex 公司具备从事任何商业活动的资格，目前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影响其存续的障碍。

(27) China Coal Solution Chartering Private Limited.

INA Advanced Holdings Pte. Ltd. (新加坡 Ina 公司) 系依照新加坡法律于 2012 年 4 月 20 日在新加坡注册成立的公司; 注册号为 No.201209910C; 注册资本: 200 万美元; 授权股数普通股 198.5 万股、优先股 1.5 万股 (普通股与优先股每股面值均为 1 美元), 目前已发行普通股 198.5 万股、优先股 1.5 万股; 新加坡瑞茂通持有新加坡 Ina 公司普通股 198.5 万股, 优先股 1.5 万股; 新加坡 Ina 公司具备从事任何商业活动的资格, 目前合法、有效存续, 不存在影响其存续的障碍。新加坡 Ina 公司 2015 年更名为 China Coal Solution Chartering Private Limited.

(28) PT. China Coal Solution Indonesia

印尼瑞茂通系依照印度尼西亚法律于 2012 年 8 月 2 日在印度尼西亚注册成立的公司; 注册资本: 100 万美元; 公司实收资本为 100 万美元, 分为 1 万股, 每股面值 100 美元; 新加坡 Ina 公司持有印尼瑞茂通 99% 股权, 新加坡瑞茂通持有印尼瑞茂通 1% 股权; 印尼瑞茂通具备从事相关业务的资格, 目前合法、有效存续, 不存在影响其存续的障碍。

(29) 新疆瑞茂通煤炭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1 月 15 日

注册号: 652301050040365

住所: 新疆昌吉州昌吉市北京南路 39 号州工商局家属院 3 单元 501 室 (54 区 3 丘 70 栋)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秦敬富

经营范围: 煤炭及制品批发 (依法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0) 上海和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1 月 21 日

注册号：310115002559974

住所：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环湖西一路 819 号 C206-41 室

法定代表人：王星燃

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焦炭、煤炭、建筑材料、纸制品、机电设备、电子元器件、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销售、仓储（除危险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济信息咨询（除经纪），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31) 宁夏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 年 12 月 29 日

注册号：640200000002973

住所：宁夏石嘴山市大武口区黄河西街 255-7 号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秦敬富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金属材料及制品、钢材、矿产品、纸制品、建筑材料、家具、装饰材料、化工产品及其原料、机电设备及配件的销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煤炭运销。

(32) 宣威瑞茂通商贸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 年 3 月 11 日

注册号：530381000039902

住所：云南省曲靖市宣威市丰华街道建设西街 1 号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余东升

经营范围：煤炭购销；煤炭贸易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3) 宁夏腾瑞达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 年 3 月 13 日

注册号：640200000002990

住所：石嘴山市大武口区游艺西街-1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连泽浩

经营范围：煤炭运销；煤炭供应链管理、煤炭信息咨询、物流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34) 宁夏华运昌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 年 2 月 10 日

注册号：640200200024136

住所：石嘴山市大武口区朝阳西街森林公园大门北侧 1-6 号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梅松

经营范围：煤炭运销；供应链管理；煤炭信息咨询服务；物流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

(35) 陕西秦瑞丰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 年 4 月 21 日

注册号：610303100011813

住所：宝鸡市金台区大庆路 20 号恒源小区南门门面房 2 号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魏靖

经营范围：煤炭运销；煤炭信息咨询服务；物流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信

息咨询服务。

(36) 陕西吕通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 年 04 月 21 日

注册号：610303100011821

住所：宝鸡市金台区大庆路 20 号恒源小区南门门面房 3 号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何文韬

经营范围：煤炭运销；煤炭信息咨询服务；物流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7) 上海瑞茂通仓储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 年 4 月 30 日

注册号：310115002662547

住所：浦东新区航头镇航头路 144-164 号 9 幢 688 室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春迎

经营范围：仓储，包装服务，人工搬运、装卸，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运输信息咨询、资产管理。

(38) 上海瑞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 年 8 月 27 日

注册号：310141000196100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西里路 55 号 201-67 室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星燃

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资产管理，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济信息咨询，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39) 内蒙古和略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 年 6 月 15 日

注册号：150300000017833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勃湾区和平东街北二街坊 26 栋 1 号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田雪东

经营范围：销售：煤炭、焦炭、焦粉、焦粒、五金劳保、金属材料、煤炭信息咨询服务。

(40) 瑞茂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 年 12 月 12 日

注册号：150300000017833

住所：郑州市郑东新区 CBD 商务内环路 2 号中油新澳大厦 5 楼 502 号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飞月

经营范围：企业资产管理；仓储管理及服务；不良资产收购、管理及处置；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

2、发行人主要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2015 年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总资产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江苏晋和	210,996.99	153,588.06	57,408.93	26,358.05
那曲瑞昌	226,466.06	159,549.36	66,916.69	175,816.44
天津瑞茂通	611,227.43	466,320.47	143,879.86	71,351.91
江苏丰泰	29,331.49	825.43	30,563.80	-11,375.87
新加坡瑞茂通	118,800.60	18,867.83	153,733.28	-3,224.22

3、发行人主要的合营、联营公司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1	庆阳能源化工集团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链管理	10,000	前海瑞茂通参股 40%
2	郑州航空港区兴瑞实业有限公司	供应链管理	10,000	前海瑞茂通参股 49%
3	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服务	124,411.86	江苏晋和参股 9.79%
4	北京中瑞瑞兴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	5,000	江苏晋和参股 40%，中瑞集团持股 60%
5	秦皇岛瑞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链管理	50,000	前海瑞茂通参股 49%，秦皇岛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51%

(1) 庆阳能源化工集团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 年 4 月 4 日

注册号：621000000008026

住所：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宁县东路 1 号庆阳能源化工集团办公楼 2 楼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涛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与供应链相关的信息咨询及技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及人才中介服务）；财务管理及财务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物流方案设计；经济信息咨询；国内贸易；国际货运代理；煤炭、焦炭、钢材、纸浆、纸张、纸制品、有色金属、通讯产品及配件、橡胶制品、化工产品和化工原料（易燃易爆危险品除外）、铁矿石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产品、日用家电设备、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建筑用材料的批发及零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投资比例
前海瑞茂通	4,000	40%
庆阳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5,000	50%

陕西惠民路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0	10%
合计	10,000	100%

(2) 郑州航空港区兴瑞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6 日

注册号：410195000004459

住所：郑州航空港区新港大道北段金融广场大厦东侧第三层 308 号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瑞臣

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与供应链相关的信息咨询及技术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销售：煤炭（非场站经营）、焦炭、钢材、纸浆、纸张、纸制品、有色金属（不含稀有贵金属）、金属制品，沥青，化肥；通讯产品及配件、橡胶制品、化工产品和化工原料（易燃易爆危险品除外）、铁矿石、机械设备、五金交电产品、日用家电设备、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建筑材料；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股东结构：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投资比例
前海瑞茂通	49,000	49%
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郑州航空港区）兴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1,000	51%
合计	100,000	100%

(3) 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6 年 9 月 22 日

注册号：360500010000734

住所：江西省新余市毓秀东大道 259 号

注册资本：1,244,118,630 元

法定代表人：刘智武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办理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提供保险箱服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以上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股东结构：

新余农商行共有股份 124,412 万股，构成如下：法人股 77,822 万股，占股份总额的 62.55%，自然人股 46,590 万股，占股份总额的 37.45%，其中职工自然人 4,655 万股，占股份总额的 3.74%，非职工自然人 41,935 万股，占股份总额的 33.71%。新余农商行前十名法人股东名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江苏晋和	121,820,000	9.79%
2	新余银信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8,200,000	4.68%
3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55,000,000	4.42%
4	金博士（福建）投资有限公司	47,584,000	3.82%
5	新余市云盛实业有限公司	41,386,549	3.33%
6	新余市文祥贸易有限公司	31,945,437	2.57%
7	杭州登宙实业有限公司	31,112,000	2.50%
8	新余市金通工贸有限公司	25,578,743	2.06%
9	王龙集团有限公司	25,056,000	2.01%
10	新余市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3,200,000	1.86%
合计		460,882,729	37.04%

（4）北京中瑞瑞兴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 年 5 月 6 日

注册号：110102017178126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 10 号 1302 室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黎东平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投资比例
江苏晋和	2,000	40%
河南中瑞集团有限公司	3,000	60%
合计	5,000	100%

（5）秦皇岛瑞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 年 12 月 17 日

注册号：91130301MA07LYDG44

住所：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数谷大厦 806A 室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韩立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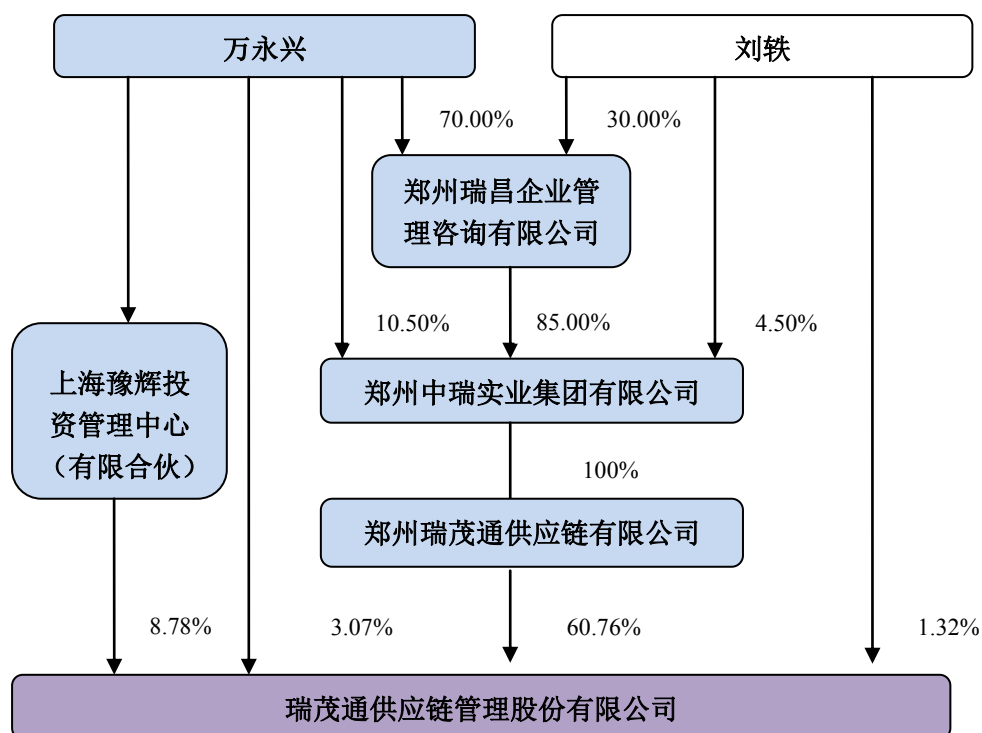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与供应链相关的信息咨询及技术咨询；财务咨询；物流方案设计；经济信息咨询；国际货运代理；煤炭、焦炭、钢材、纸浆及纸制品、有色金属、通讯产品及配件、橡胶制品、其他化工产品、沥青、化肥、燃料油、润滑油、食用农产品、铁矿石、普通机械设备、家用电器、家具、建材、金属材料、金属制品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投资比例
深圳前海瑞茂通供应链平台服务有限公司	24,500.00	49%
秦皇岛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5,500.00	51%
合计	50,000.00	100%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15 年末，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一) 控股股东情况

截至 2015 年末，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618,133,81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0.76%，为公司控股股东。郑州瑞茂通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 年 7 月 26 日

注册地址：郑州航空港区新港大道北段金融广场大厦东侧 319 号

注册资本：158,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万永兴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410198000013406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有色金属、矿产品（煤炭除外）、铁矿石、焦炭（煤炭除外）、钢材、五金、建筑材料、电气设备、机械设备、橡胶制品、化工产品和化工原料（化学危险品及易燃易爆品除外）、通讯产品及配件、农副产品；燃料油的销售（易燃易爆及船用燃料油除外）；从

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上述范围凡涉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郑州瑞茂通合并报表的资产总额为 2,252,636.40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891,235.84 万元；2015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为 1,939,048.35 万元，净利润为 41,489.25 万元。

（二）实际控制人

郑州瑞茂通为郑州中瑞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原河南中瑞投资有限公司更名为郑州中瑞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中瑞实业”），中瑞实业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郑州中瑞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 CBD 内环 A-40-1 号楼

法定代表人：万永兴

注册资本：200,0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信用代码：91410100783425020A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05 年 12 月 26 日

经营范围：企业投资；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除外）。

（以上范围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的项目除外）

中瑞实业持有公司控股股东郑州瑞茂通 100% 股权。中瑞实业由 3 名股东组成，万永兴出资额为 21,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0.50%，刘轶出资额为 9,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4.50%，郑州瑞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资额为 170,000.00 万元，持股比例 85.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中瑞实业母公司报表的资产总额为 789,690.00 万元，所有者权益 531,528.86 万元；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14,557.72 万元，净利润为 464.26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万永兴直接持有发行人 31,250,000 股股份；万永兴间接控制的郑州瑞茂通现持有发行人 618,133,813 股股份；万永兴间接控制的上海豫辉现持有发行人 89,285,714 股股份。因而，万永兴直接和间接控制发行人合计 738,669,527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72.60%，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万永兴简历详见“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二）1、保证人简介”。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及持有发行人证券情况

1. 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瑞茂通董事会现有董事 6 名，其中独立董事 2 名。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万永兴	董事长	男	45	2015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
刘 轶	副董事长	男	44	2015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
燕 刚	副董事长	男	38	2016 年 3 月 24 日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
王东升	董事	男	38	2015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
王 丰	独立董事	男	39	2015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
周 宇	独立董事	女	41	2015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

瑞茂通现任独立董事 2 名，不少于董事总人数的 1/3，独立董事所担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家数均未超过 5 家，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2. 监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瑞茂通监事会现有监事 3 名，其中职工监事 1 名。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刘 静	监事会主席	女	47	2015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
王新颜	监事	女	40	2015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
刘春燕	职工监事	女	30	2016 年 3 月 24 日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

3. 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瑞茂通现有高级管理人员 6 名，其中王东升同时兼任公司董事。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凌琳	总经理	男	37	2016年3月24日至2018年11月30日
王东升	副总经理	男	36	2015年11月30日至2018年11月30日
李群立	副总经理	男	34	2015年11月30日至2018年11月30日
曹诗雄	副总经理	男	44	2015年11月30日至2018年11月30日
李艾君	财务总监	女	44	2015年11月30日至2018年11月30日
张菊芳	董事会秘书	女	35	2015年11月30日至2018年11月30日

2015年11月1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并出具了《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96号）。

2015年11月12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并出具了《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97）。2015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同意选举凌琳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并出具了《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100）。

2015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并出具了《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107号）。第六届董事会成员为万永兴（董事长）、刘轶（副董事长）、燕刚（燕刚）、王东升（董事）、周宇（独立董事）和王丰（独立董事）；监事会成员为刘静（监事会主席）、王新颜（监事）和凌琳（职工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燕刚（总经理）、王东升（副总经理）、李群立（副总经理）、曹诗雄（副总经理）、李艾君（财务总监）和张菊芳（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限为2015年11月30日至2018年11月30日。

2016年3月24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原职工监事凌琳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大会选举刘春燕为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

2016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总经理的议案》。燕刚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公司同意聘任凌琳先生为总经理，任期自聘任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6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燕刚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燕刚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经核查，瑞茂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瑞茂通内部人事聘用制度的有关规定。

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持股变化情况

(1) 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			股份来源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万永兴	董事长	31,250,000	-	-	定向增发
刘 轶	副董事长	13,392,857	-	-	定向增发
燕 刚	董事、总经理	920,000	1,140,000	1,200,000	股权激励
王东升	董事、副总经理	495,000	600,000	600,000	股权激励
李群立	副总经理	360,000	450,000	600,000	股权激励
李艾君	财务总监	450,000	600,000	600,000	股权激励
张菊芳	董事会秘书	100,000	100,000	100,000	股权激励
合计		46,967,857	2,890,000.00	3,100,000	-

除此之外，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2)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万永兴直接持有中瑞实业10.50%股权，通过郑州瑞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中瑞实业85.00%股权。中瑞实业持有郑州瑞茂通100%股权，郑州瑞茂通持有发行人60.76%的股权。因此，万永兴通过中瑞实业、郑州瑞茂通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行人董事刘轶持有中瑞实业4.50%的股权，中瑞实业持有郑州瑞茂通100%股权，郑州瑞茂通持有发行人60.76%的股权。因此，刘轶通过中瑞实业、郑州瑞茂通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除此之外，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二）主要工作经历

1. 现任董事主要工作经历

万永兴：详见“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二）1、保证人简介”。

刘轶：详见“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二）1、保证人简介”。

燕刚：男，1978年6月出生，郑州大学 MBA，长江商学院 EMBA。2007年7月至2010年12月任中瑞集团总裁，2010年12月至2012年8月任郑州瑞茂通董事、经理、总裁，2012年8月至2016年3月任瑞茂通总经理，2012年8月至今任瑞茂通董事，2016年3月至今任瑞茂通副董事长。

王东升：男，1978年8月出生，大专学历。2004年4月至2010年12月任中瑞集团长治办事处经理、集团副总经理，2010年12月至2012年8月任江苏晋和西北事业部总经理，2012年10月至今任瑞茂通副总经理。

王丰，男，1977年生，北京大学企业管理博士，历任上海市有线网络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和君集团副总裁，和君商学院副院长，资深合伙人，2015年11月起任瑞茂通独立董事。

周宇，女，1975年生，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博士。历任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国际会计系系主任，2015年11月起任瑞茂通独立董事。

2. 现任监事主要工作经历

刘静：女，1969年9月出生，大专学历。2004年8月至2011年1月任中瑞集团财务总监，2011年2月至今任郑州瑞茂通监事，2012年8月起任瑞茂通监事会主席。

王新颜：女，1976年11月出生，武汉大学硕士。2007年10月至2009年7月任郑州思念食品有限公司副总助理，2009年7月至2010年12月任中瑞集团审计部经理，2010年12月至今任郑州瑞茂通监事，2012年8月起任瑞茂通监事。

刘春燕，女，1986年生，郑州大学本科，2010年1月至2013年6月担任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助理，2013年6月至2015年3月担任瑞茂通中国事业部办公室主任，2015年3月至2015年12月担任易煤网客服部经理，2015年12月至今担任瑞茂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行政总监、职工监事。

3. 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工作经历

凌琳：男，1979年10月出生，清华大学MBA。2006年10月至2008年8月任清华大学中国公有资产研究中心研究人员；2010年1月至2011年5月任中瑞集团副总经理；2011年6月至今任郑州瑞茂通监事，2012年8月至2016年3月24日任瑞茂通职工监事、2016年3月24日至今任瑞茂通总经理。

王东升：男，1978年8月出生，大专学历。2004年4月至2010年12月任中瑞集团长治办事处经理、集团副总经理，2010年12月至2012年8月任江苏晋和西北事业部总经理，2012年10月至今任瑞茂通副总经理。

李群立：男，1982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2005年9月至2010年12月任中瑞集团襄垣办事处经理、总裁助理兼行政人力资源部经理，2010年12月至2012年8月任江苏晋和北京事业部总经理，2012年10月至今任瑞茂通副总经理。

曹诗雄：男，1973年出生，博士。中诚信资讯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2013年3月至2013年11月，宝城期货煤炭事业部总经理；2014年4月至今，任瑞茂通副总裁。

李艾君：女，1972年12月出生，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2007年10月至2010年12月任中瑞集团财务经理，2010年12月至2012年8月任郑州瑞茂通财务总监，2012年8月任瑞茂通财务负责人。

张菊芳：女，1981年6月出生，辽宁大学法律硕士。2009年6月至2011年10月任中瑞集团法务部主管，2011年11月至2012年8月任郑州瑞茂通行政法务部经理，2012年8月起任瑞茂通董事会秘书。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

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万永兴	郑州瑞茂通	董事长	否
刘轶	郑州瑞茂通	副董事长、经理	否
刘静	郑州瑞茂通	监事	否
王新颜	郑州瑞茂通	监事	否
凌琳	郑州瑞茂通	监事	否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万永兴	中瑞实业	董事长	否
	中瑞集团	董事长、经理	否
	河南和昌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北京和嘉瑞兴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否
	Tong R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否
	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是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BYSO RESOURCES PTE LTD	董事	否
	Eternia Grace Limited	董事	否
	China Hechang Real Estate Inc.	董事	否
	China Hechang Real Estate Limited	董事	否
	China Hechang Real Estate (HK) Limited	董事	否
刘轶	中瑞实业	副董事长、总经理	否
	中瑞集团	董事	否
	河南和昌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河南怡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北京和嘉瑞兴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否
	河南和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Tong R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执行董事	否
	BYSO RESOURCES PTE LTD	董事	否
	Graceful Charm Limited	董事	否
	China Hechang Real Estate Limited	董事	否
	河南怡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刘静	中瑞实业	监事	否
王新颜	中瑞实业	监事	否
	北京领先创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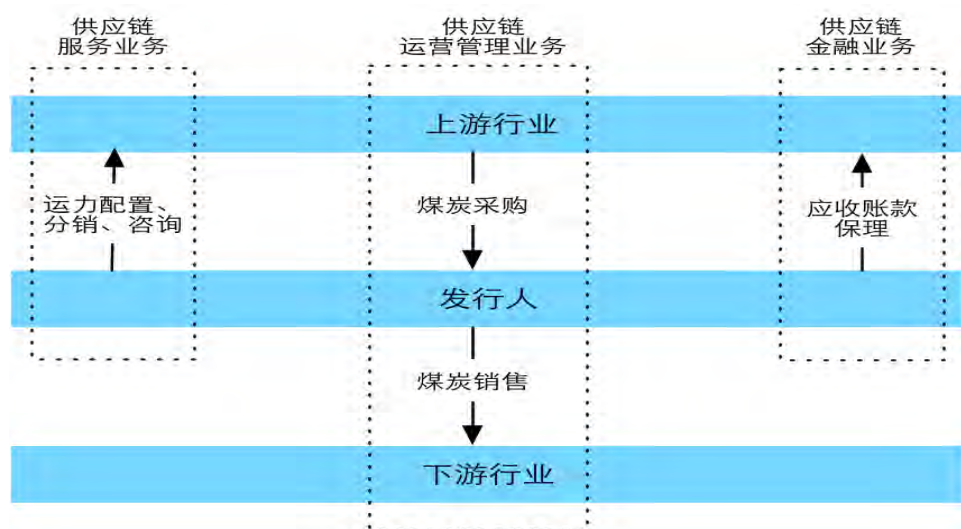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公司的前身九发股份原从事食用菌及相关产业产品养殖、加工、销售，生物

有机复合肥生产、销售以及进出口贸易业务。自 2012 年 8 月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以来，公司主营业务为煤炭供应链管理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从事具体业务经营的子公司均主要从事煤炭供应链管理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发行人是中国领先的煤炭供应链管理专家，为客户提供多品种、一站式、全过程供应链管理服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煤炭供应链管理业务和供应链金融业务。公司主营业务示意图如下：



1. 主营业务简介

(1) 煤炭供应链管理业务

煤炭供应链管理业务具体包括煤炭供应链运营管理业务和煤炭供应链服务业务。

煤炭供应链运营管理业务衔接上游煤炭资源生产方与下游终端用户，为终端用户提供多品种、全链条、一站式的煤炭供应链管理服务，即将煤源采购、原煤掺配、煤炭仓储、煤炭配送、煤炭分销等服务功能加以整合，在整个业务链条上提供一体化、一站式的服务，为各类煤炭需求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地点、提供满足其指定要求的煤炭资源，最大限度的降低终端用户的用煤成本和煤炭管理成本，提高用煤效率。

煤炭供应链服务业务是发行人利用其在煤炭供应链运营管理上多年累积的渠道优势、资源优势、品牌优势、信息优势和人才优势，向煤炭供应商、煤炭贸易商等提供分销服务、运力配置服务和信息咨询服务。供应链服务管理强调以客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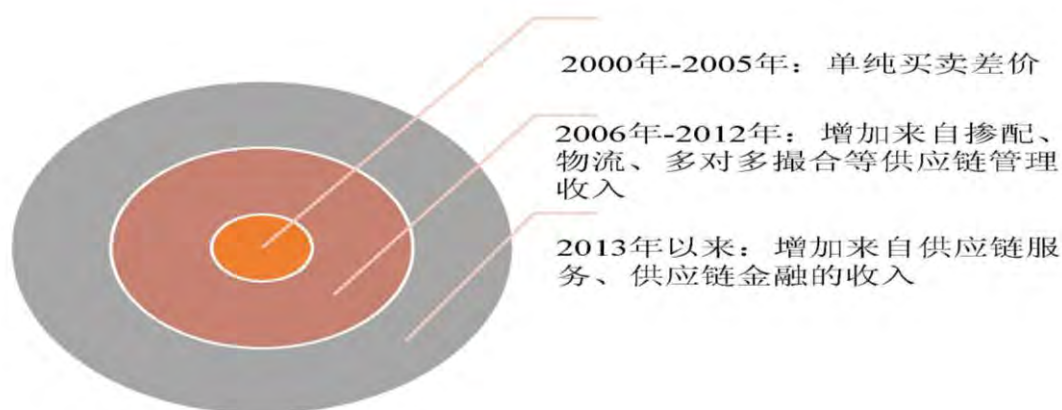
为中心，通过企业间的优势互补，实现以低成本、高效率满足客户需求的目标，重点提高供应链服务效率。

(2) 供应链金融业务

供应链金融业务是从整个供应链管理的角度出发，提供综合的财务金融服务，把供应链上的相关企业作为一个整体，根据交易中构成的链条关系和行业特点设定融资方案，将资金有效注入到供应链上的相关企业，提供灵活运用的金融产品和服务的一种融资创新解决方案。

2. 主营业务发展历程

发行人盈利来源的发展历程



(1) 2000 年-2005 年 煤炭贸易

公司成立初期，属于典型的传统煤炭贸易企业。这一阶段国内煤炭流通环节还处于简单粗放的经营模式。煤炭行业由于供需区域分布的错位、运力瓶颈以及价格双轨制等问题，为煤炭贸易企业发展提供了较大的市场空间。公司利用自身在铁路运力以及上游资源的优势，在山西采购煤炭资源，组织运力，销售给下游电厂。

(2) 2006 年-2012 年 煤炭供应链运营管理

公司 2005 年以后开始走出简单的传统贸易模式，摸索多地布局、多资源点采购、多对多撮合的商业模式，通过优化煤炭供应链、提升煤炭流通的效率与附加值，打造完整从采购、仓储、掺配、物流至销售的全链条、多品种、一站式供应链管理服务体系。

公司在山西、内蒙、陕西等多地设立采购网点并在主要消费地设立销售网点。

同时把握住 2010 年以后国内进口煤快速增长的大趋势，布局海外市场，实现资源的全球化采购配置。

公司根据下游终端用户对煤炭种类、品质及价格的需求，从资源所在地甄选符合条件的资源，为客户制定直接发运输或掺配加工后发运等多种方案，并从中选取最优方案。这个问题是一个典型的运筹学问题，即首先根据客户的不同特性，在产业链的各个成本与利润环节建立合理准确的可量化子模型，再从整体的角度，在最低成本或者最高盈利这一约束条件下建立最优化模型，得到一个适应于客户的最优化的供应链解决方案。供应链管理业务的本质是为煤炭终端用户高效配置煤炭资源，提高煤炭资源本身的使用效率，降低终端用户的用煤成本。

公司第一次转型的成效在 2011 年表现显著。2011 年以后，煤炭价格高位下行，煤炭生产和流通领域盈利大幅减少，煤炭贸易企业俯首拾金的日子一去不复，大批传统煤炭贸易企业从市场中被淘汰，但是瑞茂通却保持了相对稳定的盈利水平，并且充分利用行业整合的机遇，稳步扩大业务规模，实现了快速增长。

(3) 2013 年-2014 年，煤炭供应链运营管理、供应链服务和供应链金融

2012 年以后，煤炭行业景气度下行，市场由卖方市场变为买方市场，产业链服务诉求从帮助下游买方用户提供采购及物流服务，转为帮助上游资源供应商提供销售及资金服务。中间流通服务商的核心竞争力从采购和物流转变为市场和资金。

公司顺应市场格局的变化，在原有供应链管理服务的基础上，充分发挥自身管理服务优势，提供交易撮合、信息咨询以及供应链金融等服务，帮助上游供应商分销煤炭，及时回笼资金。

(二) 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批发业（F51）；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表》（GB/T4754-2011），发行人所属行业为“F51 批发业”大类下的“F5161 煤炭及制品批发”中的煤炭及制品批发行业；在细分行业中，发行人所属行业为煤炭供应链管理行业。

煤炭供应链管理行业作为国家基础能源煤炭行业的下游行业，主要受国务院煤炭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同时县级以上地方政府煤炭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煤炭行业的监督管理。

1. 行业市场前景

公司所处的煤炭供应链管理行业的核心是衔接上游煤炭资源生产方与下游终端用户，为中端用户提供多品种、全链条、一站式的煤炭供应链管理服务。行业的市场前景与煤炭产量、煤炭需求量及煤炭资源供需分布密切相关。

(1) 煤炭产量和需求量不断增长

中国的煤炭储量丰富，根据《BP Statistical Review of World Energy 2015》，世界已探明的煤炭储量为 8,609 亿吨，其中我国的煤炭储量为 1,145 亿吨，居于世界第三位。

排名	国家	探明储量(亿吨)	占比 (%)	储采比
1	美国	2,372	27.6	257
2	俄罗斯	1,570	18.2	443
3	中国	1,145	13.3	31
4	澳大利亚	764	8.9	177
5	印度	606	7.0	100

资料来源：《BP Statistical Review of World Energy 2015》

根据美国能源信息署（U.S Energy Information Administration）于 2014 年 9 月 9 日出具的《国际能源展望 2014》（International Energy Outlook 2014），全球煤炭产区主要集中在中国、美国、印度和澳大利亚，报告预测到 2040 年，以上四国的煤炭产量将占到全球总量的 81%。其中中国的煤炭产量将从 2010 年的 35 亿吨增长到 2040 年的 57 亿吨，远超美国和澳大利亚等煤炭储量较高的国家。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我国丰富的煤炭储量、运输条件的改善和政府政策的支持。

从煤炭的需求情况来看，煤炭是我国一次能源消费的主要组成部分，2014 年我国原煤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约为 66%。近年来，我国煤炭消费量平稳增长，全国煤炭消费总量从 2000 年 1.41 亿吨增加到 2013 年 36.1 亿吨左右，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7.49%，但在 2014 年消费总量首次出现下降。2008 年，由于中国政府应对金融危机推出了“四万亿”经济刺激措施，我国煤炭消费增速由 2008 年的 3.06%逐步提升至 2011 年的 9.84%，2012 年以来，随着国内刺激政策逐步退出，我国煤炭消费增速开始回落，2013 年为 36.1 亿吨，同比增加 2.60%左右，但在 2014 年，全国煤炭消费总量首次出现负增长，2014 年全国煤炭消费总量为 35.1 亿吨，同比下降 2.77%。

(2) 煤炭资源分配持续不均

我国煤炭主要商品化产区集中在以山西为中心的北方地区，以山东、两淮为中心的华东产区，以贵州为中心的西南产区以及东北产区和西北产区。煤炭的消费地大都集中在经济较为发达的东部沿海和南方地区，除了东北产区的煤炭自给自足外，其他产区的煤炭都要进行外运。“十二五”期间煤炭生产开布局剔除的总体思路为“控制东部、稳定中部、发展西部”和“东部接续建设、中部适度建设、西部重点建设”，其中晋、陕、蒙、宁、甘、新发展潜力较大，将成为“十二五”煤炭增长的主要来源，煤炭生产重心进一步西移，“西煤东运”和“北煤南运”是常态并将长期存在。正是由于区域不平衡，中国煤炭行业对运输依赖性强，铁路运输对煤炭及下游行业运行构成重要影响因素。

国内煤炭运输主要通过铁路、水路完成，主要的运输路线包括“三西”外运通道、东北煤运通道、华东煤运通道、中南煤运通道。

按照《煤炭工业发展“十二五”规划》，2015 年全国煤炭铁路运输需求 26 亿吨，其中晋陕孟宁甘地区调出量 14.3 亿吨，铁路规划煤炭外运能力约 20 亿吨。按照中国煤炭运销协会的数据，2012 年全国煤炭铁路运输量达到 22 亿吨，其中四大通道铁路运输占比在 60%左右，而铁路运输方面，最重要的通道为“三西”外运通道，包括大秦线、朔黄线、太焦线、侯月线等，占全国煤炭铁路运输量的 40%左右。

水运方面，煤炭主要以锦州、秦皇岛、天津、唐山、黄骅、青岛、日照、连云港等北方下水港，江苏、上海、浙江、福建、广东、广西、海南等南方接卸港，以及沿长江、京杭大运河的煤炭下水港，组成北煤南运水上运输系统。按照《煤炭工业发展“十二五”规划》，到 2015 年北方港口海运一次下水量 7.5 亿吨，需下水能力 8 亿吨。2014 年，北方七港的煤炭运输量达到 6.3 亿吨，占重点港口煤炭运输量的 90%左右。

2. 行业竞争格局

(1) 市场参与者分布散乱

煤炭供应链管理行业的上下游企业分散，导致流通行业分布散乱，数量多且规模较小。目前的煤炭流通商发展历史较短，多数是依托资源起步的企业，基本是围绕上游生产企业、下游消费企业分布，通常掌握这客户、煤源或运力中的一

种或几种资源，恶性竞争较为严重。

(2) 盈利模式单一

大量小规模流通企业迅速出现，盈利模式单一，业务重心仅集中在煤炭贸易层面，主要通过传统的煤炭贸易价差来获取利润；业务经营和管理粗放，多处于作坊式的经营状态，缺乏大规模、长距离、多用户的综合服务能力；造成整个流通环节信息滞后、煤炭流通效率较低，客户导向的增值服务意识严重匮乏。

(3) 上游周期性变化促使行业整合

煤价上涨周期中，单纯买入卖出赚取差价的贸易企业能享受煤价上涨带来的收益，而煤价下跌周期中，单纯买入卖出赚取差价的贸易企业却难以为继。传统贸易贸易商的生存空间越来越小，煤炭贸易公司数量将锐减。行业整合对于盈利能力强的煤炭供应链服务商而言是一个拓展业务量的有利时机。

3. 行业内主要企业及市场份额

煤炭供应链管理行业属于市场竞争程度较高的行业，既有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有限公司、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大型国有企业，也有中国秦发集团有限公司（00866.HK，以下简称“中国秦发”）、永晖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01733.HK，以下简称“永晖控股”）等优秀的民营企业，行业内公司规模差异较大。

中国秦发主要通过大秦线将山西境内的煤炭运输至秦皇岛港，进而运输、分销至东南亚沿海地区的煤炭终端用户，以及海运进口煤炭业务。永晖控股主要从事蒙古国焦煤的进口、运输、仓储、加工、销售以及海运进口煤炭业。

2013年至2015年行业内主要企业煤炭发运量对比情况

单位：万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中国秦发	-	1,594	2,403
永晖控股	-	926	1465
瑞茂通	2,808	1,849	1,359
国内煤炭消费总量	275,200	240,332	247,500

2014年，发行人的煤炭发运量增长到1,849万吨，在国内煤炭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升至0.7%左右，成为煤炭供应链管理行业少有的千万吨级企业之一。

2014年主要煤炭供应链企业经营情况

项目	企业性质	业务特点	煤炭来源	运输方式	2015 年收入
中国秦发	民营企业 0866.HK	以贸易为主,加工 业务较少,有煤矿	山西、陕西、内蒙 采购和国外进口	汽运、海运	13.81 亿元
永晖控股	民营企业 1733.HK	以进口焦煤,有加工 业务	外蒙进口	铁路、海运	48.06 亿元
瑞茂通	民营企业 600180.SH	铁路、海运、公路	山西、陕西、河南 及进口	多种运输方式	94.05 亿元

4. 行业壁垒**(1) 客户资源壁垒**

煤炭供应链管理行业涉及的服务内容较多,包括贸易、加工、仓储、运输、资金融通等,要完整地支撑上述链条,需要煤炭供应链管理企业拥有强大的上下游客户资源方能实现,而客户关系的维护和客户资源的积累需要耗费较长时间,新进入企业很难获得上下游客户的认可。

(2) 人才壁垒

煤炭供应链管理行业需要的人才类型较为广泛,分别需要熟悉煤炭贸易、加工、仓储、运输、资金管理、金融工具的使用等各类管理人员及专业技术人员,新进入企业短期内很难储备充足的人才。

(3) 资金壁垒

在经营中,煤炭供应链管理公司一般需要向煤矿预付煤炭采购款才能进行煤炭采购,而下游客户通常在取得煤炭后的一段时间内通过内部资金的审批流程才能支付给煤炭供应链管理公司相应款项,因此煤炭供应链管理公司通常需要垫付一定数量的资金,且垫付资金规模与公司业务量成正比。由于营运资金存在一定的垫付周期,因此为了确保公司现金流的稳定和经营的持续性,需要煤炭供应链管理公司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

(4) 行业经验壁垒

煤炭属大宗商品,煤炭供应链管理行业既包含大宗商品的交易,也包含掺配、仓储、运输、分销、资源匹配等内容。多业务环节的服务组织,需要强大的业务团队作为支持,才可能实现对上游煤炭资源与下游客户间需求的高效匹配,对于煤炭行情走势做出正确的判断。

5. 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及季节性特征

(1) 行业的周期性

煤炭行业的下游主要为电力、钢铁、建材、化工等行业，上述行业均与国家宏观经济走势趋同，与国民经济的发展具有同周期性，因此煤炭供应链管理行业与国内的宏观经济情况及有较大的关联性。近年来，受全球经济下滑拖累，我国宏观经济增长势头有所放缓，除电力行业相对平稳外，其他行业的增速均有不同程度下滑，降低了煤炭的市场需求，造成煤炭价格下跌，也影响了煤炭供应链管理行业的利润水平。

当煤炭市场由卖方市场转为买方市场时，煤炭企业与煤炭供应链服务商深度合作，既可以通过煤炭供应链服务商多样化的运输方式和强大的分销网络，享受快捷的分销服务，又可以通过煤炭供应链服务商的信息平台和渠道，及时了解不同客户的用煤需求，以按需计划生产。

(2) 行业的地域性

煤炭行业的供需呈现明显的区域性特点，供给方面，煤炭资源分布极不均匀，呈现“北富南贫、西多东少”格局；需求方面，东南沿海和京津冀鲁等经济发达地区是用煤较为集中的区域。在煤炭的输送线路上，也呈现出西煤东运、北煤南运、及通过海运进口到东南沿海地区的区域特点。

(3) 行业的季节性

国内的煤炭资源主要用于电力、化工、建材、钢铁四大行业，其中电力是煤炭行业最大的下游行业，约占我国煤炭总消耗量的50%左右。由于电力消费存在季节性，夏冬季节是用电取暖高峰季节，也使得煤炭行业呈现夏冬季节需求相对旺盛的季节性特点，通常7至8月份、11至12月份是煤炭销售旺季。

6. 公司的竞争优势

(1) 供应链网络分布优势

经过十余年的煤炭供应链领域业务开拓和经验积累，发行人已成功打造布局合理的煤炭供应链网络，基本覆盖了国内煤炭资源主产地和主要消费地。同时，发行人也积极发展海外进口业务，初步构建了全球化的煤炭资源采购渠道。在多元化的采购与销售渠道的支撑下，发行人能够获得多渠道、多品种的煤炭资源，

及时掌握上下游的供求信息，从而不断增大采购与销售的交易总量。

(2) 供应链一体化综合平台服务优势

发行人利用打造的煤炭供应链管理一体化综合服务平台可以有效整合各方优势资源，通过提供采购服务（国际、国内多资源）、煤炭掺配、物流配送服务（仓储、分拨、运输、装卸、转港、多式联运等）、资源分销服务（电力、冶金、化工、建材等）、交易撮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供应链金融服务，为下游客户高效配置煤炭资源，降低用煤成本；为上游供应商稳定分销煤炭，及时回笼资金；为中间贸易商补足短板，撮合交易，搭建一个完整的供应链生态圈。因此，发行人不仅能够实现自购自销煤炭交易总量的稳定增长，还能通过为上游供应商和中间贸易商提供物流配送、信息咨询、分销等中间服务获得利润丰厚的服务费用。

(3) 供应链金融服务优势

发行人开展供应链金融服务是对现有煤炭供应链管理服务的延伸和升华。目前，发行人以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为切入点，迅速布局供应链金融业务，深度挖掘煤炭供应链各环节的客户需求，利用多种金融牌照与工具，创新金融产品，降低交易成本，共享全链条的价值增值。通过为上游供应商和中间贸易商提供供应链金融服务解决其资金临时短缺问题，既能获得相应的服务收入，又能提高发行人在业内的知名度，继而扩大上游供应商和中间贸易商资源，继续提高发行人在煤炭销售领域的发运量和市场份额。

(4) 信息支撑体系完整、高效优势

发行人拥有一套完整、高效的信息支撑体系：（1）在SAP系统上通过对采购、仓储、物流、加工、销售整个供应链的流程再造，实现数据整合与信息挖掘；（2）依靠遍布全国的一线业务人员逐日发送的专业市场行情监测数据，建立煤炭市场行情数据库，实时监测市场行情变动，为决策提供数据支撑；（3）搭建资金管理平台系统，实现沉淀资金集中管理、内部资源调配、统一运筹和风险监控等；（4）高层管理人员与一线业务人员定期召开晨会、周会、月会等进行沟通，对市场趋势变化及时反应。信息支撑体系的完整、高效提高了发行人的管理效率与业务效率，也为发行人对外提供信息服务创造条件。

(5) 管理与人才优势

通过十余年的运营，发行人积累了成熟的管理经验，核心管理团队分工明确，且相对稳定，其中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均有超过10年的煤炭行业从业经验，财务总监、国内外业务运营部门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都是各自领域的专业人士，有效保证了公司管理的良好运转。除核心管理团队外，发行人的员工普遍年轻化、高学历化，35岁及以下的员工比例为96%，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员工比例约为93%。管理与人才优势成为发行人业务拓展和效率提高的重要推动力。

(三)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瑞茂通主营业务为煤炭供应链管理，通过煤炭供应链运营管理和供应链金融业务两部分的整合打造一站式服务平台，公司属煤炭及制品批发行业，在细分行业中属于煤炭供应链管理行业。

最近三年，受益于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张，收入规模持续增长，年复合增长率为20.37%，由2013年的649,070.60万元，增长到2015年的940,503.82万元。从收入结构看，公司的营业收入中供应链管理收入占比较高，近三年都维持在90%以上。

发行人近三年营业收入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供应链管理	867,398.53	92.23	794,439.05	95.26	643,457.99	99.14
供应链金融	71,351.91	7.59	39,499.53	4.74	5,612.61	0.86
其他业务	1,753.37	0.19	10.00	0.00	-	-
合计	940,503.82	100.00	833,948.58	100.00	649,070.60	100.00

1、供应链管理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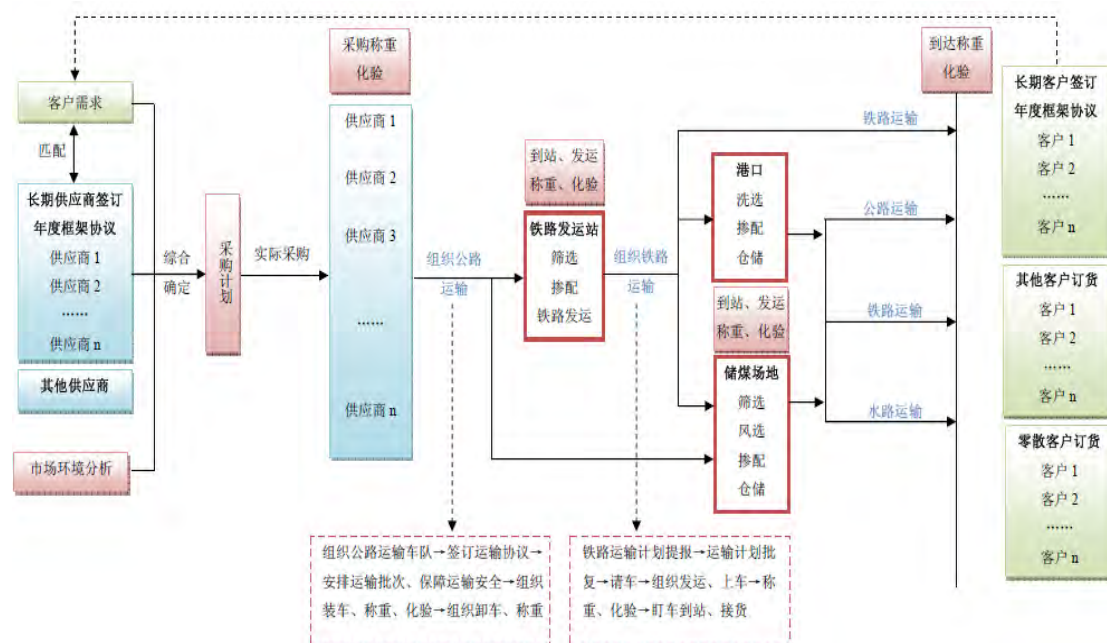
(1) 业务模式

发行人煤炭供应链管理业务主要是链接上游煤炭资源生产方与下游终端用户，为终端用户提供多品种、全链条、一站式的煤炭供应链管理服务，通过对煤源的组织、原煤的加工、煤种的调配、物流的管理等服务功能加以整合，形成综合服务平台，尽最大可能节约终端客户的经济成本和时间成本。

公司的煤炭供应链运营管理体系包括采购、仓储、掺配、物流、销售和金融服务，从上游煤炭采购延续到下游的煤炭分销，建立了完整的煤炭供应链管理体系。

系和强大的服务平台。

发行人煤炭供应链管理业务流程



(2) 煤炭采购

煤炭采购作为公司煤炭供应链管理的最前端，对于维护终端客户的忠诚度至关重要。近年伴随公司业务量的快速扩张，公司主要加大上游资源的整合力度和采购的多元化，国际煤炭采购量逐步提升，目前约六成左右的煤炭采购来自境外。

国际煤炭采购

公司从2010年开始实施国际采购，目前采购地主要有印度尼西亚、菲律宾、美国、朝鲜、蒙古和俄罗斯等国。随着业务规模扩大，公司进口煤采购量上升，2014年，公司进口煤采购量667万吨，全部为动力煤，其中，在FOB（离岸价）条件下，公司从国外大型煤炭贸易商采购的进口煤占总采购量的65%左右。

在进口煤定价方面，公司采用的方法主要有：（1）固定价格定价，最长不超过3个月，以防煤炭价格下降带来损失；（2）现货价，公司与出口商通过谈判确定煤炭价格，并按此价格进行交易；指数价格定价，公司根据进口煤炭当地价格指数定价，例如ICI（印度尼西亚煤炭价格指数）。公司进口煤炭采用的结算方式主要是FOB方式，采用国际信用证结算。公司为了减小煤炭价格波动风险，设置了套期保值、掉期等风险对冲机制。

国内煤炭采购

国内煤炭采购方面，公司遵照“以销定购”的订货模式，即根据与终端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以满足终端客户需求为依据，遴选适合的煤种，经掺配、加工、各项指标达到客户要求后，送到客户指定地点。

从国内煤炭来源地看，公司目前采购的煤炭分布较广，主要包括山西、陕西、河南、甘肃、内蒙古、宁夏、青海等地区，目前，公司的主要煤源地仍为山西省，占国内采购量的70%左右，其次是陕西省，约占国内采购量的8%左右。整体看，煤种来源地的多样化，有利于分散公司经营风险，降低采购成本。

国内采购的货款结算方面，根据各煤炭企业情况，结算方式主要有电汇、银行承兑汇票等，而对于公司常年采购、且下游客户需求量较大的煤炭，公司会选择性的采用包销的形式，结算方式一般为全额预付。近年来，由于煤炭行业景气度不高，公司可以通过赊购方式获取煤炭货源，降低了公司自身的资金压力，上游煤矿给予公司3~6个月的账期。

从原材料采购整体情况看，2013-2015年伴随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张，公司煤炭采购量和采购额均呈现快速增长态势。2013-2015年公司煤炭采购量从1,360万吨增长到2015年的2,808万吨，增长了106.47%；同期公司采购额由2013年的552,199.00万元增长到2015年的759,170.27万元，增长了37.48%。从采购规模占比情况看，公司进口煤炭数量逐年增加，逐渐超过国内的采购规模，2014年进口采购量和采购额达到总采购量和采购额的六成以上。从采购均价方面看，受宏观经济增速下降影响，煤炭下游需求量不足，2013-2015年，公司煤炭采购均价呈现下降趋势，2013-2015年采购均价分别为406.03元/吨、368.12元/吨和270.36元/吨。

采购集中度方面，2014年，公司前五大采购客户分别为HONGKONG CHANGYUAN POWER ENERGY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RWE SUPPLY TRADING GMBH、上海晨豪实业有限公司、PT.IndomincoMandiri、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采购额合计占比为24.08%，采购集中度较低。2015年，公司前五位供应商集中度增加为24.14%，主要是进口煤炭采购集中度较高所致，但整体上仍属适度水平。

2015年前五大上游客户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采购额	占比
PT.INDIKA CAPITAL INVESTMENTS PTE LTD	44,840.86	6.38
广州发展燃料销售有限公司	42,336.68	6.03
上海晨豪实业有限公司	31,182.53	4.44
PT.Indominco Mandiri	29,326.03	4.17
重庆对外经贸（集团）有限公司	21,869.31	3.11
合计	169,555.40	24.14

2014 年公司前五大上游客户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采购额	占比
HONGKONG CHANGYUAN POWER ENERGY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39,531.36	5.56
RWE SUPPLY TRADING GMBH	35,985.50	5.06
上海晨豪实业有限公司	32,048.55	4.51
PT.IndomincoMandiri	31,896.02	4.48
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1,780.63	4.47
合计	171,242.05	24.08

(3) 煤炭销售

煤炭销售主要是公司针对终端客户的需求，与其签订煤炭销售合同的过程。通常分为两种情况，一种情况为针对长期合作客户，公司于每年年初签订当年度煤炭购销的年度框架协议，约定年度采购量、月度执行量，以及价格结算方式、煤质要求等内容。框架协议执行过程中，煤炭的价格将根据煤质和市场价格进行调整并在到货前提前通知；其他客户采用长期联系，一年内多次不定期购买的方式。销售结算方面，公司与电厂的结算方式为电汇及少量银行承兑汇票、现金，回款周期一般在一个月到三个月左右；与其他下游客户的结算方式为银行承兑汇票及少量信用证、电汇等，结算周期在一个月左右。

煤炭销售方面，公司的长期客户主要为分布在电力、冶金、化工、建材等行业的大型企业，尤其是在电力领域，公司与以华能集团为首的五大电力集团均有广泛的合作。同时，为提升公司下游客户分布的分散程度，公司积极开拓冶金、化工行业的客户，降低终端客户的集中度。目前，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以电力行业为主，约占总销售额的 70%左右。2014 年公司前五大下游终端客户分别为上海时代航运有限公司、HONGKONG ZHENG FENG INTERNATIONAL CO.,LIMITED、华能沁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江苏金驹物流投资有限公司和中国华能集团燃料有限公司，前五大下游客户集中度为 25.60%，集中度不高，较 2013 年小幅下降 0.4 个百分点。2015 年，公司前五大下游客户集中度下降至 19.48%，仍属于较低水平。

2015 年公司前五大下游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比
上海时代航运有限公司	34,232.69	4.87
广州珠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30,385.67	4.33
中国华能集团燃料有限公司	27,707.10	3.94
MINMETALS SOUTH-EAST ASIA CORPORATION PTE LTD	22,450.21	3.20
华能南京金陵发电有限公司	22,039.52	3.14
合计	136,815.18	19.48

2014 年公司前五大下游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比
上海时代航运有限公司	91,310.96	10.95
HONGKONG ZHENG FENG INTERNATIONAL CO.,LIMITED	39,469.68	4.73
华能沁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6,331.66	4.36
江苏金驹物流投资有限公司	25,526.64	3.06
中国华能集团燃料有限公司	20,835.85	2.50
合计	213,474.80	25.60

总体看，煤炭供应链管理业务作为公司的核心业务，呈现出良好的增长态势，同时公司已经形成完整的采购、销售体系，上下游企业集中度不高，盈利模式稳定，未来伴随宏观经济的逐步好转，公司煤炭供应链管理业务将面临良好的发展前景。

2、供应链金融业务

供应链金融业务是供应链管理的派生业务，同时也能更好的提供上下游客户的粘度。供应链金融业务为公司为上下游客户提供资金服务，包括商业保理、融资租赁等。公司 2013 年开始进入供应链金融服务业务，实现了全流程全覆盖的供应链管理服务商业模式。其中保理业务规模较大，融资租赁业务处于起步阶段。

公司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子公司分别为天津瑞茂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上海瑞茂通租赁有限公司和瑞茂通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目前，公司融资租赁业务处于起步阶段，报告期内尚未产生收入。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批复文件
天津瑞茂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3 年 11 月 15 日	天津市商务委员会《市商务委关于同意设立天津瑞茂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批复》（津商务资管审[2013]301 号）

海瑞茂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4 年 4 月 11 日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设立上海瑞茂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批复》（中（沪）自贸管经项章[2014]28 号）
瑞茂通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4 年 10 月 17 日	国际融资租赁经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关于设立中外合作企业瑞茂通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批复》（深外资前复[2014]0403 号）

目前公司发展比较成熟的是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主要向煤炭供应链企业提供受让应收账款方式的贸易融资、应收账款的收付结算等保理服务。子公司天津瑞茂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7 日经天津市商务委员会《市商务委关于同意设立天津瑞茂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批复》（津商务秩序函[2013]13 号）批准设立。天津瑞茂通作为公司供应链金融的实施媒介，主要针对煤炭供应链上游和中游客户开展商业保理业务。天津瑞茂通与客户签订有追索权的保理合同，以受让客户应收账款的形式，向客户提供供应链融资，在解决客户资金需求的情况下，谋求供应链金融上的收益。公司选择的保理客户主要基于在煤炭供应链领域与公司有过多年合作基础的优质客户，主要为煤炭供应链的上游煤矿和煤炭中间贸易商。根据应收账款的期限和质量，公司保理业务期限一般在 3 至 12 个月，保理客户对下游企业应收账款的平均回款期约为 3-6 个月。同时根据公司对客户的资信评估情况，向其收取年利率、业务手续费等，综合费率在 7.5%-18%左右。2014 年，保理公司的保理客户均按期还款，未发生逾期及坏账损失情况，实现营业收入 39,499.53 万元。

近年伴随公司保理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公司供应链金融收入规模持续增长，2013 年-2015 年公司供应链金融收入分别为 5,612.61 万元、39,499.53 万元和 71,351.91 万元；在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持续提高，2013-2015 年分别为 0.86%、4.74% 和 7.59%。公司供应链金融业务毛利率较高，分别为 60.67%、71.75%和 85.17%。整体看，公司供应链金融业务收入规模和占比逐渐上升，毛利率维持较高水平，伴随公司成功非公开发行股票，资本实力进一步提升，公司供应链金融业务发展前景广阔。

六、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及其运行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修订

报告期，瑞茂通对《公司章程》进行了多次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26 日召开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的议案》。同意公司名称由“山东九发食用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山东瑞茂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由 25,099.008 万元为变更为 86,912.3893 万元，公司经营范围由“前置许可经营项目：蔬菜、水果、罐头、水产品、饮料、保健食品、食用菌的收购加工销售（有效期至 2013 年 4 月 12 日）。一般经营项目：食用菌菌种的培育、产品养殖、加工、销售；包装物料的生产、销售；备案范围进出口业务；钢材的销售。（以上国家有规定的，凭许可经营）”变更为“资产管理”。

2、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16 日召开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将《公司章程》第 4 条公司注册名称由“山东瑞茂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山东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8 日召开 201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将《公司章程》第 13 条公司经营范围由“资产管理”变更为“特许经营范围：煤炭批发经营；一般经营项目：资产管理，煤炭信息咨询及服务，煤炭供应链管理。（以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最终核准的为准）”。

4、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召开 201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将《公司章程》第 4 条“公司注册名称：山东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Shandong CCS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Co., Ltd.”修改为“公司注册名称：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CCS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Co., Ltd.”。

5、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经 201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确定 1 月 7 日为首次授予日，2013 年 1 月 31 日公司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本次授予的 31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原来的 869,123,893 股增加至 872,223,893 股，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869,123,893 元变更为 872,223,893 元。

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22 日召开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将公司章程第 6 条，由“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69,123,893 元”变更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72,223,893 元”。

6、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22 日召开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当时在用的《公司章程》为历史延续版本，体例较为陈旧，根据现行《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等规定对《公司章程》中涉及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担任独立董事的条件、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员、董事会审议公司对外投资的权限等内容进行了修订。

7、2014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政策及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8、2014 年 6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批股票期权的第一期行权登记已完成，新增股份 6,040,000 股已于 2014 年 5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份变动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 872,223,893 股增加至 878,263,893 股，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872,223,893 元增加至 878,263,893 元。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第 6 条，由“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72,223,893 元”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78,263,893 元”。修改公司章程第 19 条，由“公司的股本结构为：股本总额为 872,223,893 股，全部为普通股”修改为“公司的股本结构为：股本总额为 878,263,893 股，全部为普通股”。

9、2014 年 9 月 4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注册地址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同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4）19 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的修订内容，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3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则，对《公司章程》中关于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措施进行进一步细化。

10、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本结构进行相应修订。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批股票期权的第二期、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第一期行权登记已完成，新增股份 5,215,000 股已于 2015 年 6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份变动登记手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完毕，发行股票数合计 133,928,571 股股票，实缴的非公开发行股款为 1,500,000,000 元，新增股份 133,928,571 股于 2015 年 7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份变动登记手续。

上述股份登记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和注册资本发生变动，公司总股本由 878,263,893 股增加至 1,017,407,464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878,263,893 元变更为 1,017,407,464 元。根据上述变动，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原“第 6 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78,263,893 元”修改为“第 6 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17,407,464 元”；原“第 19 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股本总额为 878,263,893 股，全部为普通股”修改为“第 19 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股本总额为 1,017,407,464 股，全部为普通股”。

经核查，发行人现行的章程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上市公司法人治理准则》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订的，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有效通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公司治理制度

发行人已建立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架构。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根据章程及股东大会的决议履行职责，监事会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履行监督职能，经理层根据董事会的决议具体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同时，发行人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的相关制度和议事规则。

目前，公司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公司设有董事会秘书 1 名。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根据章程及股东大会的决议履行职责，监事会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履行监督职能，经理层根据董事会的决议具体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公司现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完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

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独立董事制度及其执行情况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制度》规定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1.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 提议召开董事会；

5.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6.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此外，《独立董事制度》还规定：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四)内部控制环境

发行人逐步建立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法人治理结构，以股东大会为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经理层为执行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各司其职、各尽其责、相互协调、相互制衡，以总经理为首的经营管理班子在董事会领导下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严格按照《公司法》

及《公司章程》运作，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正常运行提供了良好的基础。发行人的领导层，包括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管人员，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了解在企业内部建立控制机制的必要性。实际工作中也对建立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非常重视，并能带头执行内部控制的有关规定。公司目前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多项有效内部控制制度。

(五) 发行人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 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发行人经营管理体系完善、人员机构配置完整，具有完全自主的独立经营能力。发行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运行。具有完备的公司治理结构，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发行人的独立性表现在以下五个方面：

(1) 业务独立性

发行人主要从事煤炭供应链管理，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中明确划分了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规定了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程序和关联人回避表决的制度。公司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均得到独立董事的书面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所有审议关联股东均实施了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内容均在指定媒体进行披露，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2) 人员独立性

发行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对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的相关规定建立了一整套相应的管理制度、管理体系，具有完备的人事管理资料，与员工签订了

规范的劳动合同，行政管理人员配备齐全。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担任行政管理职务，在公司领取薪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薪的情形。发行主要股东董事和经理人选均按照《公司章程》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存在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发行人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况。

（3）资产独立性

发行人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经营场所、较完整的资产结构和独立的经营活动所必须的业务系统、辅助业务系统和配套设施、商标权等无形资产的权属不存在重大法律纠纷，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4）机构独立性

发行人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等相互制约的法人治理结构，根据经营需要设置了财务管理部、国内业务部、国际业务部、金融业务部、证券部等职能部门，每个部门都按公司要求制订了相应的岗位职责，各部门之间职责明确，且与控制人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控制人亦未有以任何形式干预公司生产经营和行政管理活动。

（5）财务独立性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体系。公司本部及其子公司分别设立财务机构，对各自的经营业务进行单独核算，并按公司统一编制的预算进行控制与管理。发行人作为独立的法人实体在银行开立基本账户，不存在与主要股东共用账户的情况。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依法独立纳税，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法人实体进行独立的税务登记，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合并纳税的情况。发行人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干预上市公司财务运作的情况。

七、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公司的关联方及其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公司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发行人 618,133,813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60.76%，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郑州瑞茂通的基本情况如下：

控股股东名称	企业类型	住所	法人代表	控股股东之母公司	实际控制人	注册资本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郑州航空港区新港大道北段金融广场大厦东侧 319 号	万永兴	郑州中瑞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万永兴	158,000 万元

2、郑州瑞茂通之母公司

中瑞实业为发行人控股股东郑州瑞茂通的控股股东，持有郑州瑞茂通 100% 股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万永兴担任中瑞实业董事长。

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住所	法人代表	该公司之股东	实际控制人	注册资本
郑州中瑞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郑州市郑东新区 CBD 内环 A-40-1 号楼	万永兴	万永兴持股 10.50%；刘轶持股 4.50% 郑州瑞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85.00%	万永兴	200,000 万元

3、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郑州中瑞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万永兴持有中瑞实业 10.50% 的股权，刘轶持有中瑞实业 4.50% 的股权，郑州瑞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85.00%。万永兴持有郑州瑞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70.00% 股权，万永兴通过郑州瑞昌、中瑞实业、郑州瑞茂通间接控制发行人 618,133,813 股股份，万永兴通过上海豫辉间接控制发行人 89,285,714 股股份，万永兴直接持有发行人 31,25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72.60%，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4、公司的其他关联法人

郑州中瑞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万永兴、刘轶、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中瑞实业（原中瑞投资）、郑州瑞茂通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1	大连中安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郑州瑞茂通控制的其他公司
2	上海润宜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郑州瑞茂通控制的其他公司
3	北京洪泰信合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已注销）	郑州瑞茂通控制的其他公司
4	郑州德佑聚贸易有限公司	郑州瑞茂通控制的其他公司
5	宁波景臻瑞昌贸易有限公司	郑州瑞茂通控制的其他公司
6	上海景臻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郑州瑞茂通控制的其他公司
7	郑州涵川贸易有限公司	郑州瑞茂通控制的其他公司
8	上海远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郑州瑞茂通控制的其他公司
9	郑州永和泰投资有限公司（已注销）	中瑞实业（原中瑞投资）控制的其他公司
10	开封华瑞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瑞实业持股 49.05%
11	郑州景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万永兴控制的其他公司
12	河南和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万永兴控制的其他公司
13	河南和昌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万永兴控制的其他公司
14	河南怡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万永兴控制的其他公司
15	武汉兴和昌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万永兴控制的其他公司
16	安徽华昌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万永兴控制的其他公司
17	安徽瑞昌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万永兴控制的其他公司
18	江苏和昌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万永兴控制的其他公司
19	扬州华昌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万永兴控制的其他公司
20	河南兴昌置业有限公司	万永兴控制的其他公司
21	北京怡昌投资有限公司（原名：北京建荣置业有限公司）	万永兴控制的其他公司
22	河南怡昌置业有限公司	万永兴控制的其他公司
23	河南瑞昌置业有限公司	万永兴控制的其他公司
24	河南创和置业有限公司	万永兴控制的其他公司
25	河南运昌置业有限公司	万永兴控制的其他公司

26	河南中瑞集团有限公司	万永兴控制的其他公司
27	浙江智丰贸易有限公司	万永兴控制的其他公司
28	北京中瑞瑞兴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万永兴控制的其他公司
29	山东中瑞园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万永兴控制的其他公司
30	烟台旭瑞置业有限公司	万永兴控制的其他公司
31	烟台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万永兴控制的其他公司
32	烟台嘉瑞物流有限公司	万永兴控制的其他公司
33	郑州中瑞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万永兴控制的其他公司
34	烟台瑞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万永兴控制的其他公司
35	郑州瑞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万永兴控制的其他公司
36	上海远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万永兴控制的其他公司
37	远宜实业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万永兴控制的其他公司
38	北京和嘉瑞兴投资有限公司	万永兴控制的其他公司
39	和瑞新兴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已注销）	万永兴控制的其他公司
40	北京领先创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原名：北京和嘉瑞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万永兴控制的其他公司（注1）
41	瑞安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名：和嘉瑞兴（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万永兴控制的其他公司
42	上海豫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万永兴控制的其他公司
43	北京中瑞和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万永兴控制的其他公司
44	上海中瑞和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注销）	和嘉瑞兴持股 50%，万永兴担任该公司董事长，王新颜任监事。
45	Tong Run International Limited（同润国际有限公司，注册于香港）	万永兴控制的其他公司
46	Eternia Grace Limited（永瑞有限责任公司）	万永兴控制的其他公司
47	Graceful Charm Limited（瑞长有限责任公司，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	刘轶持股 100%（注册资本 1 美元）
48	China Hechang Real Estate Inc.（中国和昌地产有限公司）	万永兴控制的其他公司
49	China Hechang Real Estate Limited（中国和昌置业有限公司）	万永兴控制的其他公司
50	China Hechang Real Estate (HK) Limited 和昌地产集团有限公司（香港）	万永兴控制的其他公司
51	郑州世英美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万永兴控制的其他公司
52	北京和嘉瑞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 2（2014 年 7 月后不再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53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601225,A 股上市公司）	万永兴自 2014 年 8 月 21 日开始担任陕西煤业独立董事

54	郑州中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郑州瑞茂通、中瑞实业（原中瑞投资）的董事薛镇平持股 50%，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人代表。
55	山东中瑞园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万永兴控制的其他公司
56	The max finance ltd	张龙根担任独立董事
57	Jessie international ltd	张龙根担任独立董事
58	China fordoo holdings limited	张龙根担任独立董事
59	China Ming Yang Wind Power Group Limited	张龙根担任独立董事
60	苏州运昌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万永兴控制的其他公司
61	河南怡丰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万永兴控制的其他公司
62	河南创和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万永兴控制的其他公司
63	河南融世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万永兴控制的其他公司
64	河南中天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万永兴控制的其他公司
65	河南博远智能化工程有限公司	万永兴控制的其他公司
66	南京运昌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万永兴控制的其他公司
67	上海仁跃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万永兴控制的其他公司
68	郑州瑞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万永兴控制的其他公司
69	郑州长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万永兴控制的其他公司
70	珠海中瑞昌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万永兴控制的其他公司
71	上海油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万永兴控制的其他公司
72	亚久（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万永兴控制的其他公司
73	BYSO RESOURCES PTE LTD	万永兴控制的其他公司
74	RA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万永兴控制的其他公司
75	SATUS HOLDINGS LIMITED	万永兴控制的其他公司
76	SPERA HOLDINGS LIMITED	万永兴控制的其他公司
77	郑州瑞客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万永兴控制的其他公司
78	北京信瑞达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万永兴控制的其他公司
79	北京中瑞和嘉瑞兴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万永兴控制的其他公司
80	安徽运昌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万永兴控制的其他公司
81	宁波市信泽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河南和昌置业持股 49.98%

注 1：北京和嘉瑞兴投资有限公司原持有北京和嘉瑞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2014 年 6 月 26 日和嘉瑞兴将其 100%股权转让给林晓晶，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领先创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14 年 9 月 2 日，林晓晶将北京领先创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和嘉瑞兴。

注 2：河南和昌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原持有北京和嘉瑞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2014 年 7 月 3 日和昌置业已将其 100%股权转让给李慧丽和崔小飘，此后不再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5、公司的子公司、合营和联营企业

瑞茂通控制的子公司、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组织结构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6、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包括：

- (1) 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万永兴、刘轶；
- (2) 公司董事：万永兴、刘轶、燕刚、王东升、张龙根（离任独立董事）、文定秋（离任独立董事）、王丰（新任独立董事）和周宇（新任独立董事）；
- (3) 公司监事：刘静、王新颜、凌琳（职工监事）；
-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燕刚、副总经理王东升、副总经理李群立、副总经理曹诗雄、财务负责人李艾君、董事会秘书张菊芳；
- (5)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6) 郑州瑞茂通董事：万永兴、刘轶、薛镇平；郑州瑞茂通监事：王新颜、刘静、凌琳；郑州瑞茂通高级管理人员：刘轶；
- (7) 中瑞实业董事：万永兴、刘轶、薛镇平；中瑞实业监事：刘静、王新颜、陈星明；中瑞实业高级管理人员：刘轶。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任职情况等详见本报告“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二) 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1、向关联方销售货物

无

2、向关联方采购货物

无

3、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担保情况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郑州瑞茂通	39,000.00	20130104	20141231	是
郑州瑞茂通	10,000.00	20130809	20140808	是
郑州瑞茂通	20,000.00	20131016	20141015	是
郑州瑞茂通	52,000.00	20130517	20141231	是
河南中瑞投资	52,000.00	20130714	20140704	是
安徽润昌置业	35,000.00	20130927	20140927	是
河南中瑞集团	10,000.00	20140620	20150617	是
郑州瑞茂通	8,000.00	20140806	20150807	是
郑州瑞茂通	58,500.00	20130925	20150925	是
郑州瑞茂通	3,000.00	20140312	20170312	否
郑州瑞茂通	8,000.00	20140522	20150522	是
郑州瑞茂通	8,000.00	20140522	20150522	是
郑州瑞茂通	90,000.00	20140826	20160826	否
郑州瑞茂通	18,800.00	20140826	20160826	否
郑州瑞茂通	25,000.00	20141110	20161110	否
郑州瑞茂通	19,170.00	20141028	20151027	是
郑州瑞茂通	15,000.00	20141023	20151023	是
郑州瑞茂通	11,000.00	20140605	20150605	是
郑州瑞茂通	5,500.00	20140513	20150513	是
郑州瑞茂通	12,000.00	20130703	20150702	是
郑州瑞茂通	20,000.00	20140920	20160919	否
郑州瑞茂通	25,000.00	20150327	20160327	否
郑州瑞茂通	7,000.00	20150422		否
郑州瑞茂通	5,500.00	20150602	20160602	否
郑州瑞茂通	16,000.00	20150731	20160730	否
郑州瑞茂通	15,200.00	20151021	20171020	否
郑州瑞茂通	5,500.00	20151021	20171020	否
郑州瑞茂通	27,000.00	20150901	20170831	否
郑州瑞茂通	90,000.00	20151203	20181203	否
万永兴	18,000.00	20140509	20150808	是
万永兴	8,000.00	20140806	20150807	是
万永兴	52,000.00	20130507	20150507	是
万永兴	65,000.00	20130925	20150925	是
万永兴	12,000.00	20140826	20160826	否
万永兴	15,000.00	20141023	20151023	是
万永兴	6,600.00	20140401	20160401	否
万永兴	4,000.00	20150703	20160703	否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万永兴	5,000.00	20150722	20160722	否
万永兴	16,000.00	20150731	20160730	否
万永兴	16,000.00	20150731	20160730	否
万永兴	120,000.00	20151203	20181203	否
万永兴	3,500.00	20150825	20160824	否
万永兴	10,000.00	20160115	20170114	否
万永兴	7,000.00	20150928	20170328	否
万永兴	2,000.00	20150824	20161224	否
刘轶	52,000.00	20130507	20150507	是
刘轶	65,000.00	20130925	20150925	是
刘轶	12,000.00	20140826	20150826	是
刘轶	120,000.00	20151203	20181203	否
刘轶	120,000.00	20151203	20181203	否
河南中瑞集团	1,060.00	20140221	20150220	是
河南中瑞集团	3,000.00	20140312	20170312	否

4、向控股股东拆借资金

(1) 拆借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天津瑞茂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向控股股东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拆借资金，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期 间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2013 年度	-	226,500.00	19,500.00	207,000.00
2014 年度	207,000.00	124,500.00	181,500.00	150,000.00
2015 年度	150,000.00	25,315.00	28,315.00	147,0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浙江和辉和西宁德祥向控股股东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拆借资金，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2015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浙江和辉	-	人民币 15,000.00	人民币 15,000.00	人民币 0
	-	美元 2,355.75	美元 1,634.01	美元 721.73
西宁德祥	-	美元 2,444.25	美元 1,629.46	美元 814.79

(2) 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随着中国煤炭行业市场化进程的加速推进，公司抓住市场整合机会，深入挖掘并开展煤炭供应链一体化延伸服务和增值服务，为不同类型的客户量身订制了多项服务，如分销服务、物流服务、资金服务等，公司致力于成为一家集产业整合、渠道开拓、信息集成、物流组织、金融运用为一身的煤炭供应链管理专家。

由于煤炭市场的持续低迷，为应收账款的管理提供了良机，公司充分把握市场机会适时地设立天津瑞茂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目前已经积累了大量的保理机会，公司需要大量资金支撑。为确保保理公司的业务迅速展开，避免因银行贷款手续繁琐、周期较长导致的机会流失，控股股东郑州瑞茂通在充分了解公司业务发展规划与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为了帮助公司抓住市场机会，切实有效的扶持公司发展壮大，推进保理公司在整个供应链链条上的服务作用，同意向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的借款。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在市场低迷时期抓住机会，做大做强供应链业务。

(3) 应付利息情况

2013 年度天津瑞茂通向控股股东郑州瑞茂通拆借资金的年利率为 6%，2013 年应付资金使用费金额为 2,207.27 万元。2014 年度天津瑞茂通向控股股东郑州瑞茂通拆借资金的年利率为 6%，2014 年度应付资金使用费金额为 10,855.67 万元，支付利息。2015 年度，天津瑞茂通向控股股东郑州瑞茂通累计借入金额为 25,315.00 万元，累计偿还金额 28,315.00 万元，累计发生利息 8,129.22 万元。

2015 年度，浙江和辉向控股股东郑州瑞茂通累计借入人民币借款 15,000.00 万元，累计偿还 15,000.00 万元；累计借入 2,355.75 万美元，累计发生利息 74.85 万美元。2015 年度，西宁德祥向郑州瑞茂通累计借入 2,444.25 万美元，累计发生利息 42.35 万美元。

(4) 报告期拆借资金的审批

根据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及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同意自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2013 年 7 月 22 日）起 12 个月内，郑州瑞茂通向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的借款，借款利率根据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确定，借款期限不超过 1 年，经双方协商一致可提前还本付息，利息按照实际使用时间计算。

根据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及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关于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同意自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2014 年 4 月 29 日）起 12 个月内，郑州瑞茂通向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的借款，借款利率根据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确定，借款

期限不超过 1 年，经双方协商一致可提前还本付息，利息按照实际使用时间计算。在股东大会核定的借款额度内，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在该借款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借款协议。

2015 年 3 月 2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对《关于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申请自本议案经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时止，控股股东郑州瑞茂通在 2015 年度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的借款；本次关联交易对象范围包括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且公司新增设立的控股子公司计入关联交易对象范围。

5、新余农商行的授信

2014 年 10 月 2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9,000 万元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自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宁德祥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在新余农商行申请 9,000 万元授信额度，申请的授信额度主要用于国际结算贸易融资和保函业务等结算融资业务。

2015 年 3 月 2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申请自本议案经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时止，公司在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2 亿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申请的授信额度主要用于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的国际结算贸易融资和保函业务等结算融资业务，本次关联交易对象范围包括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且公司新增设立的控股子公司计入关联交易对象范围。本议案经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新余农商行申请授信情况如下表：

申请授信公司名称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起始日	授信终止日
西宁德祥	7,000	2015 年 9 月 28 日	2017 年 3 月 28 日
浙江和辉	2,000	2015 年 8 月 20 日	2016 年 12 月 24 日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新余农商行的授信额度使用额为 9,000 万人民币

6、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合计 419.86 万元、460.27 万元和 196.68 万元。

(三) 报告期内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1、向同润国际有限公司借款

2014 年 3 月发行人子公司 China Coal Solution (Singapore) Pte. Ltd.收到 Tong R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往来借款 48 万美元（折算人民币 295.30 万元），不计利息。China Coal Solution (Singapore) Pte. Ltd.于 2014 年 5 月归还 40 万美元，于 2014 年 8 月归还 8 万美元。

2、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

根据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同意发行人与关联方河南中瑞集团有限公司合资成立北京中瑞瑞兴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北京中瑞”）。北京中瑞于 2014 年 5 月 6 日成立。北京中瑞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发行人出资 2,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40%；中瑞集团出资 3,00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60%。北京中瑞经营范围：企业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3、转让子公司股权

2014 年 10 月 1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烟台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 China Coal Solution (Singapore) Pte. Ltd.将持有的烟台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转让给关联方山东中瑞园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根据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申威评报字[2014]第 0485 号《评估报告书》结果，烟台瑞茂通 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25,188.30 万元，双方协商股权转让价格为 25,188.30 万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烟台瑞茂通出具了瑞华审字【2014】第 01470217 号《审计报告》。本次交易已经 2014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4 年 12 月 5 日，公司完成了烟台瑞茂通股权转让事宜，并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其他关联交易

2014年11月1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34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2014年4月9日公告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发行数量、发行对象进行、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发行对象为万永兴、刘轶、上海豫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对象均系公司关联方。截至2015年6月24日止，公司实际已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33,928,571.00股，募集资金人民币1,500,000,0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9,783,928.57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490,216,071.43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亿叁仟叁佰玖拾贰万捌仟伍佰柒拾壹元整，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356,287,500.43元。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5年7月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预计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8年7月2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

（四）关联资金未结算金额

1、应收关联方款项

无

2、应付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科目名称	2015年12月 31日	2014年12月 31日	2013年12月 31日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156,977.58	150,000.00	207,000.00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应付利息	3,693.35	8,018.08	2,207.27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关联交易行为，确保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瑞茂通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中对关联交易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对关联人的界定、关联交易以及关联交易的程序与披露等方面进行了规范，从制度上保证了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的公允性。

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交易过程遵循了公开、公正、公平、诚实、信用的

原则，并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定价原则遵从了市场经济的价值规律和公允合理的原则，能够保证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分别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做出决议；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均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独立董事均发表了独立意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近三年，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截至 2015 年末，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242,700.00 万元，其中对子公司担保余额 230,700.00 万元，对外担保余额 12,000.00 万元。根据公司与参股公司郑州航空港区兴瑞实业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14 日签订的担保协议，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 5,000 万元。根据公司与河南平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3 日签订的担保协议，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 7,000 万元。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八、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一) 业务控制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经营管理，决策程序合法，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和经营目标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国家颁布的相关法律的最新要求，制定了《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投融资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并及时修改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总经理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等多项制度，确保了公司内控制度的合法性、有效性，促进了公司各项经营管理活动的有序开展。

1. 对控股子公司的内部控制

公司制定了较为规范和完善的工作制度和 workflows，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公司通过委派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对子公司进行管理。明确下派人员的工作职责，分管到位。同时，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明确了子公司的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和信息管理制度。各子公司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在规定的时点向公司报送有关信息，保证公司及子公司信息管理的有效性。此外，公司建立对子公司的绩效考核制度和检查制度，从制度建设与执行、经营业绩、生产计划完成情况等方面进行综合考核，使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得到有效的控制。

2. 对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公司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中明确划分了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规定了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程序和关联人回避表决的制度。公司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均得到独立董事的书面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所有审议关联股东均实施了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内容均在指定媒体进行披露，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3. 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

公司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公司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在《公司章程》、《投融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中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以及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机制。在确定审批权限时，公司执行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对外担保累计计算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对外担保过程中，对被担保人的经营和信誉情况进行了调查。董事会认真审议分析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营运状况、行业前景和信用情况，审慎依法作出决定。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对外担保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没有出现违规担保的情形。

4. 对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

公司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严格控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效益。为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规避经营风险，明确公司重大投资、财务决策的批准权限与审批程序，公司在《公司章程》及《投融资管理制度》中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对重大投资的审批权限，规定了相应的决策程序与规则。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投资均履行了审批程序，公司签订的重大投资合同均符合审批内容，合同均能正常履行。

5. 对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

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长是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是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的直接责任人；公司设立证券部，具体负责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证券部有必要的场地及设施，设置了联系电话、网站、电子邮箱等投资者沟通渠道；公司经理层的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公司内部信息传递的程序，具备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条件。通过《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执行，公司建立了较为有效的信息沟通和反馈渠道，该信息披露内部控制具有一定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公平、公正、公开，及时、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二) 信息系统控制

发行人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长是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是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的直接责任人；公司设立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具体负责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董秘办有必要的场地及设施，设置了联系电话、网站、电子邮箱等投资者沟通渠道；公司经理层的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公司内部信息传递的程序，具备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条件。通过《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执行，公司建立了较为有效的信息沟通和反馈渠道。

(三) 会计管理控制

公司目前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有独立的会

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按国家有关会计制度进行核算。财务部门具体负责编制公司年度计划预算、会计核算、会计监督、资金管理等工作。公司财务人员具备相关专业素质。分别设置了会计管理、材料核算、成本核算、销售核算、财产清查、税务、总账、出纳等职能，岗位设置贯彻了“责任分离、相互制约”的原则，重要会计业务和电算化操作的授权符合相互牵制的原则。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股份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有关的补充规定，制定了包含经营管理、对外担保、资产购置或出售等内容的《财务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等专门的会计核算和管理制度。

(四)内部控制的监督

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设立了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部等负责公司内部监督工作，同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以对内部控制进行监督。

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负责对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管人员的履职情形及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报告期内，监事会充分行使了其权利，履行了其职责。

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实现有效监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定期召开会议听取公司审计部门汇报等方式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尤其是财务控制情况进行了核查。

公司审计部在审计委员会的直接领导下，依法独立开展公司内部审计、督查工作，不定期对公司内部各单位财务收支、生产经营活动进行审计、核查，对经济效益的真实性、合法性、合理性做出合理评价，并对公司内部管理体系以及各单位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报告期内，公司审计部通过对公司现金、账户等不定期抽查和对设备、原材料等定期盘查及对重大事项跟踪核查等方式，履行了审计职责。

九、发行人的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充分、完整，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加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本次债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发行人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是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的直接责任人；公司设立证券部，具体负责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证券部准备证监会及交易所要求的信息披露文件，并通过证监会及交易所认可的网站或其他指定渠道公布相关信息。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募集说明书所载 2013-2015 年财务报告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除特别说明外，本节分析披露的财务会计信息以最近三年财务报表为基础。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瑞华审字[2015]13020081 号和瑞华审字[2016]1302002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在本章财务分析部分，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均引自 2013-2015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告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

投资者如需了解本公司的详细财务状况，请参阅本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审计报告，以上报告已刊登于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一、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

(一)最近三年资产负债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82,739,460.58	1,079,922,493.13	1,207,285,446.1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1,519,249.30	2,760,794.00	787,363.35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8,992,242.84	12,187,346.51	386,846,240.80
应收账款	918,541,514.90	665,035,891.58	911,052,593.13
预付款项	305,265,575.43	242,383,645.38	772,337,474.73
应收保费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600,000.00	
其他应收款	180,605,260.86	186,987,441.50	177,751,822.9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61,832,474.92	712,896,534.39	239,933,290.7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832,952,989.73	4,071,375,471.59	2,177,038,596.05
流动资产合计	10,322,448,768.56	6,975,149,618.08	5,873,032,827.9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0,000,000.00		200,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994,221,408.88	967,986,512.97	385,594,642.64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5,776,472.19	26,541,473.85	11,939,871.91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204,598.96	67,083.35	150,650,000.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895,156.51	425,436.14	483,691.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735,825.22	17,701,086.25	8,056,984.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47,833,461.76	1,012,721,592.56	756,725,189.90
资产总计	11,470,282,230.32	7,987,871,210.64	6,629,758,017.84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20,622,691.58	1,051,996,330.46	1,052,539,661.78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0,017,579.66	15,448,405.17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367,391,809.62	757,233,891.92	1,147,021,148.28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518,400,418.84	540,862,465.50	330,534,150.07
预收款项	158,676,775.36	125,414,452.03	171,592,726.0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378,036.57	2,199,467.35	3,446,848.10
应交税费	168,857,705.06	92,455,298.29	58,599,258.23
应付利息	43,166,242.81	92,120,576.77	22,072,749.99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902,358,004.33	2,318,039,210.64	2,077,402,573.97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34,401,565.14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336,270,828.97	4,995,770,098.13	4,863,209,116.4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833,698,968.25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0,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80,093.85	244,114.00	164,07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80,093.85	833,943,082.25	20,164,070.00
负债合计	7,337,750,922.82	5,829,713,180.38	4,883,373,186.4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17,407,464.00	878,263,893.00	872,223,89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492,335,383.88	82,091,728.51	27,184,1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0,404,810.49	-1,383,094.06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4,008,659.89	90,943,146.84	24,811,770.22
一般风险准备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未分配利润	1,533,689,241.84	1,109,181,552.31	821,992,015.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127,035,939.12	2,159,097,226.60	1,746,211,778.66
少数股东权益	5,495,368.38	-939,196.34	173,052.7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132,531,307.50	2,158,158,030.26	1,746,384,831.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470,282,230.32	7,987,871,210.64	6,629,758,017.84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2,318,660.85	731,761.94	6,855,271.4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620,000.00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886,458,626.82	590,675,506.84	27,715,634.07
存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933,397,287.67	591,407,268.78	34,570,905.5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028,000,000.00	2,988,000,000.00	2,988,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44,170.05	1,251,045.47	186,004.13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0,083.39	67,083.3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72,241.22	16,250.00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38,976,494.66	2,989,334,378.82	2,988,186,004.13
资产总计	5,972,373,782.33	3,580,741,647.60	3,022,756,909.6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117,811.40	117,811.40	117,811.40
应交税费	897,641.96	802,620.65	8,104.4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908,801,028.34	99,166,616.57	57,208,667.4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34,401,565.14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09,816,481.70	100,087,048.62	57,334,583.2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909,816,481.70	100,087,048.62	57,334,583.2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17,407,464.00	878,263,893.00	872,223,89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865,968,649.16	2,465,239,288.44	2,416,114,421.2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5,990,957.61	81,787,980.62	59,047,058.54
未分配利润	93,190,229.86	55,363,436.92	-381,963,046.41
所有者权益合计	5,062,557,300.63	3,480,654,598.98	2,965,422,326.3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972,373,782.33	3,580,741,647.60	3,022,756,909.63

(二)最近三年利润表

1、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9,405,038,177.12	8,339,485,767.58	6,490,705,970.02
其中：营业收入	9,405,038,177.12	8,339,485,767.58	6,490,705,970.0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066,793,123.88	8,172,128,207.05	6,048,703,971.62
其中：营业成本	7,986,782,251.17	7,113,784,674.92	5,521,994,859.0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56,677,730.69	33,397,843.53	21,602,726.55
销售费用	582,928,817.78	744,566,953.25	375,938,652.37
管理费用	153,368,188.30	143,327,990.04	97,337,356.68
财务费用	269,941,646.78	146,827,608.01	20,220,224.03
资产减值损失	17,094,489.16	-9,776,862.70	11,610,152.9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518,402.18	-13,542,167.79	787,363.3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7,105,225.44	310,496,242.87	23,018,931.9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5,095,373.45	128,036,409.05	99,442.6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10,868,680.86	464,311,635.62	465,808,293.70
加：营业外收入	145,259,153.12	120,767,287.78	82,106,525.3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276,464.51	863,376.20	795,693.4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68,038.8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54,851,369.47	584,215,547.20	547,119,125.61
减：所得税费用	129,052,430.27	82,646,106.64	75,969,032.8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5,798,939.20	501,569,440.56	471,150,092.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7,573,202.58	502,625,775.30	471,165,605.03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少数股东损益	-1,774,263.38	-1,056,334.74	-15,512.3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948,593.68	-1,439,008.3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021,716.43	-1,383,094.06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021,716.43	-1,383,094.06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021,716.43	-1,383,094.06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3,122.75	-55,914.30	
七、综合收益总额	416,850,345.52	500,130,432.20	471,150,092.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18,551,486.15	501,242,681.24	471,165,605.0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01,140.63	-1,112,249.04	-15,512.3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09	0.5739	0.540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487	0.5726	0.5391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6,001,797.63	100,000.00	
减：营业成本			
营业税金及附加	904,101.57	5,600.0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3,470,289.53	24,426,178.39	28,783,727.34
财务费用	-332,755.00	105,663.06	-11,651.42
资产减值损失	224,964.86	65,000.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33,068,537.1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264,803.33	608,566,095.66	-28,772,075.92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加：营业外收入	50,238,582.04	789,921.5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5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1,973,778.71	609,356,017.22	-28,822,075.92
减：所得税费用	-55,991.22	-16,250.0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029,769.93	609,372,267.22	-28,822,075.9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2,029,769.93	609,372,267.22	-28,822,075.9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三)最近三年现金流量表

1、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455,507,526.62	7,883,783,165.24	5,546,202,446.2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23,024,276.55	3,572,094,253.93	233,282,298.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778,531,803.17	11,455,877,419.17	5,779,484,744.9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825,895,686.70	6,092,180,311.35	4,734,210,248.7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1,039,219.68	48,198,422.63	28,404,907.5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2,596,531.54	121,903,541.73	164,487,542.4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74,676,053.65	5,919,551,629.56	2,736,195,166.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404,207,491.57	12,181,833,905.27	7,663,297,865.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4,324,311.60	-725,956,486.10	-1,883,813,120.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	200,000,000.00	103,066,25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5,269,136.36	140,657,927.59	23,117,920.7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61.1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43,038,842.9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971,140.4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242,238.00	583,696,770.54	126,184,170.7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192,032.74	23,260,956.58	154,643,911.81
投资支付的现金	767,010,920.19	467,000,000.00	689,320,001.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132,956.80	85,477,117.0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8,335,909.73	575,738,073.65	843,963,912.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2,093,671.73	7,958,696.89	-717,779,742.1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58,990,050.00	47,293,200.00	12,028,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7,6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42,589,443.23	2,432,061,476.51	2,388,261,397.69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859,982,102.5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2,924,802.96	1,119,051,872.55	2,09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84,504,296.19	4,458,388,651.65	4,490,289,397.6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723,963,082.11	2,822,877,620.05	1,466,941,985.2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7,895,000.67	235,172,781.09	32,153,782.5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5,703,556.99	624,754,509.35	680,762,851.09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67,561,639.77	3,682,804,910.49	2,179,858,618.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942,656.42	775,583,741.16	2,310,430,778.7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4,006,680.63	-1,218,507.46	-2,479,484.8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6,820,023.08	56,367,444.49	-293,641,568.8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2,890,039.59	526,522,595.10	820,164,163.9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6,070,016.51	582,890,039.59	526,522,595.10

2、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0,00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43,368,029.18	601,657,932.32	176,298,719.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3,368,029.18	601,757,932.32	176,298,719.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657,147.94	7,908,459.47	2,441,166.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15,934.82	5,600.00	1,550.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75,920,888.94	1,130,447,957.48	179,018,277.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83,293,971.70	1,138,362,016.95	181,460,994.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9,925,942.52	-536,604,084.63	-5,162,275.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33,068,537.1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3,068,537.1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3,280.00	1,303,952.00	170,844.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043,280.00	1,303,952.00	170,844.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43,280.00	631,764,585.11	-170,844.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41,340,050.00	47,293,200.00	12,028,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7,651.8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41,340,050.00	48,020,851.84	12,028,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9,304,861.8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783,928.5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83,928.57	149,304,861.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1,556,121.43	-101,284,009.97	12,028,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586,898.91	-6,123,509.49	6,694,880.2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1,761.94	6,855,271.43	160,391.1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318,660.85	731,761.94	6,855,271.43

二、最近三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2013年度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1、本年度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新纳入合并报表的原因	持股比例
天津瑞茂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设立	100%
烟台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设立	100%
深圳前海瑞茂通供应链平台服务有限公司	设立	100%
Rex coal Pte.Ltd.	设立	100%
China Coal Solution (Indonesia) Pte.Ltd	设立	100%

2、本年度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情况

无。

(二)2014年度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1、本年度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新纳入合并报表的原因	持股比例
天津瑞茂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设立	100%
上海瑞茂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设立	100%
郑州嘉瑞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设立	100%
北京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设立	100%
武汉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设立	100%
和略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	设立	100%

2、本年度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不再纳入合并报表的原因	持股比例
烟台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转让	100%

2014 年，公司以转让的方式处置子公司烟台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股权处置比例为 100.00%，共收到股权处置价款 25,188.30 万元。

(三)2015年度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1、本年度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新纳入合并报表的原因	持股比例
上海和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设立	100%
宁夏华运昌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设立	100%
宁夏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设立	100%
宁夏腾瑞达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设立	100%
上海瑞茂通仓储管理有限公司	设立	100%
陕西吕通煤炭贸易有限公司	设立	100%
陕西秦瑞丰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设立	100%
新疆瑞茂通煤炭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设立	100%
宣威瑞茂通商贸有限公司	设立	100%
内蒙古瑞茂通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设立	100%
江西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设立	100%
上海瑞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设立	100%
瑞茂通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设立	100%
瑞茂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设立	100%

2、本年度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情况

无。

三、 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指标	2015 年末/年度	2014 年末/年度	2013 年末/年度
流动比率	1.41	1.40	1.21
速动比率	1.37	1.25	1.16
资产负债率（合并数）（%）	63.97	72.98	73.6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5.23	2.80	1.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4.06	2.46	2.00
主要指标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1.88	10.58	9.50
存货周转率（次）	16.39	14.93	24.46
总资产周转率（次）	0.97	1.14	1.5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3.38	4.82	16.63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万元）	37,432.43	-72,595.65	-188,381.31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0.37	-0.83	-2.16
总资产收益率（%）	3.71	6.28	7.11
净资产收益率（%）	10.30	23.24	26.98
毛利率（%）	14.92	14.70	14.92

注：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期末普通股股份数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2]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费用化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总资产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净资产

毛利率=（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

四、管理层分析意见

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最近三年的合并财务报表，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分析，具体如下：

（一）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1. 资产情况

表：近三年资产结构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1,032,244.88	89.99	697,514.96	87.32	587,303.28	88.59
非流动资产	114,783.35	10.01	101,272.16	12.68	75,672.52	11.41
总资产合计	1,147,028.22	100.00	798,787.12	100.00	662,975.80	100.00

最近三年，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662,975.80 万元、798,787.12 万元和 1,147,028.22 万元，近年来，伴随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规模扩大，公司资产规模稳步增长。从资产结构看，公司资产结构中流动资产为主，占总资产的比重历年均在 85%以上，流动资产中主要以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为主。流动资产占比高，符合煤炭供应链管理行业的特点，同时也显示出公司资产具有较好的流动性和较强的变现能力。

（1）. 流动资产分析

最近三年，本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587,303.28 万元、697,514.96 万元和 1,032,244.8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8.59%、87.32%以及 89.99%。货币

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是本公司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部分。

近三年末公司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近三年流动资产主要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68,273.95	16.30	107,992.25	15.48	120,728.54	20.5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151.92	0.40	276.08	0.04	78.74	0.01
应收票据	9,899.22	0.96	1,218.73	0.17	38,684.62	6.59
应收账款	91,854.15	8.90	66,503.59	9.53	91,105.26	15.51
预付款项	30,526.56	2.96	24,238.36	3.47	77,233.75	13.15
应收股利	-	-	160.00	0.02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18,060.53	1.75	18,698.74	2.68	17,775.18	3.03
存货	26,183.25	2.54	71,289.65	10.22	23,993.33	4.09
其他流动资产	683,295.30	66.20	407,137.55	58.37	217,703.86	37.07
流动资产合计	1,032,244.88	100.00	697,514.96	100.00	587,303.28	100.00

1) 货币资金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20,728.54 万元、107,992.25 万元和 168,273.95 万元，货币资金量逐年增加。

截至 2014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为 107,992.25 万元，较 2013 年减少了 12,736.30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煤炭供应链业务持续发展，货币资金逐步使用所致。截至 2014 年底，公司货币资金中库存现金为 135.29 万元，银行存款为 49,704.06 万元，其他货币资金为 58,152.90 万元。其他货币资金中有 49,703.25 万元为公司在金融机构开具票据、信用证和期货合约投资存放于金融机构和期货公司的保证金，该部分货币资金使用受限。

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为 168,273.95 万元，较 2014 年底增长 55.82%，主要是公司于 2015 年 6 月非公开发行 15 亿元公司债券导致货币资金大幅增长所致。截至 2015 年底，公司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121,666.94 万元，主要为公司在金融机构开具票据、信用证和期货合约投资存放于金融机构和期货公司的保证金。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发行人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为衍生金融资产，最近三年有所增长，分别为78.74万元、276.08万元和4,151.92万元，主要为持有的动力煤期货合约、纸货、外汇期权、远期外汇合约公允价值。

3) 应收票据

发行人的应收票据主要是公司在日常交易中允许部分客户采用票据结算货款所形成。最近三年应收票据分别为38,684.62万元、1,218.73万元和9,899.22万元，主要是银行承兑汇票。

4) 应收账款

发行人的应收账款主要为非关联交易形成的应收货款。最近三年，应收账款账面净值分别为 91,105.26 万元、66,503.59 万元和 91,854.15 万元，受公司加大应收账款管理力度影响，公司 2014 年应收账款规模有所下降。2014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833,948.58 万元，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 7.97%，占比较低。

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以一年以内为主，截至 2015 年末，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占比为 92.44%，公司按照应收账款账龄分析法已累计提取坏账准备 732.80 万元。鉴于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普遍较短，坏账准备提取额尚可。

最近两年发行人应收账款的账龄分布如下表所示：

近两年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分布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6 个月以内	85,539.66	92.39		59,885.28	89.92	
7-12 个月	50.05	0.05	0.50	6,389.05	9.59	63.89
1-2 年	6,671.52	7.21	667.15	325.72	0.49	32.57
2-3 年	325.72	0.35	65.14			
合计	92,586.95	100.00	732.80	66,600.05	100.00	96.46

发行人应收账款相对集中，截至2014年末和2015年末前五名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合计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39.46%和27.97%。应收账款客户前五名均非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2015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表

单位：万元/%

客户	账面余额	占比
MINMETALS SOUTH-EAST ASIA CORPORATION PTE LTD	8,943.27	9.74
山西介休鑫峪沟煤业有限公司	6,348.43	6.91
SINOPEC INTERNATIONAL(SINGAPORE)PTE LTD	3,838.34	4.18
江苏金驹物流投资有限公司	3,319.82	3.61
陕西省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	3,241.99	3.53
合计	25,691.84	27.97

2014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表

单位：万元/%

客户	账面余额	占比
山西介休鑫峪沟煤业有限公司	6,348.43	9.53
SINOPEC INTERNATIONAL(SINGAPORE)PTE LTD	5,544.80	8.33
RIZHAO FARLAND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LTD	5,207.19	7.82
华能沁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718.95	7.09
江苏金驹物流投资有限公司	4,455.52	6.69
合计	26,274.90	39.46

5) 预付账款

最近三年，发行人的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77,233.75万元、24,238.36万元和30,526.56万元。公司的预付账款主要是公司预付的原材料采购款。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有所下降，主要是受煤炭市场环境的影响，公司煤炭采购难度降低，信用水平提高，预付款规模减少所致。

发行人预付款项的账龄结构以一年以内的为主，截至2014年末和2015年末，一年以内的预付款项账面余额的占比分别为94.06%和91.11%。

近两年发行人预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27,814.73	91.11	22,800.74	94.06
1-2 年	1,864.69	6.11	1,368.31	5.65
2-3 年	847.14	2.78	69.31	0.29
3 年以上				
合计	30,526.56	100.00	24,238.36	100.00

2015年末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BAOSTEEL RESOURCES INTERNATIONAL CO.,LTD	5,365.24	17.58
PROSPERITY STEEL UNITED SINGAPORE PTE LTD	3,576.70	11.72
重庆对外经贸（集团）有限公司	3,406.59	11.16
厦门建发能源有限公司	2,990.40	9.80
长治市聚通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178.52	7.14
合计	17,517.45	57.38%

2014年末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重庆对外经贸（集团）有限公司	2,669.04	11.01
长治市聚通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268.99	9.36
宁波大榭开发区豫祥贸易有限公司	2,067.28	8.53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吕梁有限公司	1,697.78	7.00
浙江巨雄进出口有限公司	1,343.84	5.54
合计	10,046.93	41.44

发行人2014年末及2015年末预付账款前五名客户均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6) 其他应收款

最近三年，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余额分别为17,775.18万元、18,698.74万元和18,060.53万元。2014年公司海外煤炭销售市场的扩大导致年末在途海外煤大幅增加，销售规模和采购规模的迅速增长导致海外煤报关保证金、往来款、代垫款项等大幅增加。从其他应收款性质分类看，截至2014年底，公司其他应收款中保证金为9,592.05万元，往来款（含港口服务费、检验费等）为7,824.14万元，押金及代收代垫款为612.46万元。2015年公司的其他应收款略有下降，其中发行人交易保证金有所减少，为4,182.42万元，往来款、押金及代收代垫款金额有所增加。

近两年其他应收款帐龄结构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6个月以内	16,422.25	93.80		18,349.25	98.15	
7-12个月	467.60	2.67		125.47	0.67	1.25
1至2年	412.07	2.35	1.25	59.00	0.32	5.90
2至3年	59.00	0.34	5.90	161.31	0.86	32.26
3年以上	146.31	0.84	29.26			

合 计	17,507.23	100.00	36.41	18,695.02	100.00	39.41
-----	-----------	--------	-------	-----------	--------	-------

2015 年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性质或内容
江苏金驹物流投资有限公司	7,970.92	44.13	保证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城海关	2,295.24	12.71	保证金
西峡县笃信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1,619.19	8.97	保证金
DHL PROJECT&CHARTERING (CHINA) LTD	769.11	4.26	保证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沙海关	500.00	2.77	往来款
合计	13,154.46	72.84	-

2014 年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性质或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沙海关	4,824.75	25.75	保证金
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900.00	10.14	保证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莆田海关	1,387.00	7.35	保证金
国家金库防城港市中心支库	1,168.85	6.24	保证金
广州港新沙港务有限公司	962.87	5.14	往来款
合计	10,234.48	54.62	-

7) 存货

最近三年，发行人存货的账面净额分别为23,993.33万元、71,289.65万元和26,183.25万元，分别占当期流动资产的4.09%、10.22%和2.54%，主要是公司购买的库存煤炭。最近三年伴随公司经营规模逐步增大，公司存货规模持续上升。公司与客户在签订订单合同时，煤炭价格已进行锁定，库存煤炭是根据客户订单要求所储存，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近两年存货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占比	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	26,183.25	100.00	-	71,289.65	100.00	-
合计	26,183.25	100.00	-	71,289.65	100.00	-

8) 其他流动资产

发行人的其他流动资产包括保理合同项下受让应收款项、待抵扣进项税和理财产品。最近三年，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217,703.86万元、407,137.55万元

和683,295.30万元，其他流动资产增速较快，主要是公司于2013年开展保理业务而产生的保理合同项下受让应收款项大幅增加所致。

公司自2013年下半年起开始从事商业保理业务，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项下“保理合同项下受让应收款项”余额分别为212,117.83万元、399,804.40万元和610,100.21万元。公司的商业保理的业务流程是指卖方（主要为上游或中游煤炭供应商）将其与买方（主要为下游企业等用煤大户）订立的货物销售合同所产生的应收账款转让给天津瑞茂通，由天津瑞茂通向其提供资金融通、买方资信评估、销售账户管理等一系列服务，保理合同期限通常在1年以内。天津瑞茂通在与卖方签订保理业务合同后，卖方相应的应收账款即转让给公司。

公司选择的保理客户主要基于在煤炭供应链领域与公司有过多年合作基础的优质客户，主要为煤炭供应链的上游煤矿和煤炭中间贸易商。鉴于保理业务中可能出现的应收账款风险，公司对预计无法收回的保理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截至2014年末，公司计提坏账准备114.82万元，主要原因为2013年末公司对按照保理合同应付利息但由于业务沟通等原因未收到利息部分的应收账款计提了坏账准备，该部分款项在2014年已经收回并冲回了部分坏账准备。截至2015年末，公司保理客户均按期还款，未发生逾期及坏账损失情况，公司保理合同项下受让应收账款风险整体可控。

近两年末其他流动资产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保理合同项下受让应收款项	610,100.21	399,804.40
减：坏账准备	-1,027.10	114.82
待抵扣进项税	4,272.12	5,947.97
理财产品	67,755.00	1,500.00
合计	683,295.30	407,137.55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保理合同项下受让应收款项前五名客户占比分别为 70.51%、45.36%和 20.33%。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公司保理合同项下受让应收账款期限主要分布在 3-6 个月，占比分别为 85.31%、87.64%和 90.37%。

保理合同项下应收款项前五名供应链保理客户

单位：万元/%

保理客户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郑州市通乾实业有限公司	33,905.00	5.56
浙江联和煤炭有限公司	25,364.00	4.16
江苏中晖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24,449.00	4.01
宁波宝盛大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1,220.00	3.47
宁波荣丰航越贸易有限公司	19,098.00	3.13
合计	124,036.00	20.33
保理客户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山西襄矿集团有限公司	50,050.77	12.52
上海晨豪实业有限公司	41,067.38	10.27
淄博辰森经贸有限公司	40,190.83	10.06
浙江联和煤炭有限公司	29,964.65	7.50
宁波大榭开发区云腾商贸有限公司	20,010.00	5.01
合计	181,283.63	45.36
保理客户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山西长治振兴煤业有限公司	39,894.69	18.91
山西襄矿晋平煤业有限公司	39,743.58	18.84
上海晨豪实业有限公司	29,942.47	14.19
长治县益兴洗煤有限公司	19,609.67	9.29
山西中瑞煤电化有限责任公司	19,589.29	9.28
合计	148,779.69	70.51

保理合同项下受让应收款项期限分布

单位：万元/%

期限范围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3 个月	33,616.52	5.51
3-6 个月	551,347.56	90.37
7-12 个月	25,136.13	4.12
合计	610,100.21	100.00
期限范围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3 个月	29,625.50	7.41
3-6 个月	350,388.58	87.64
7-12 个月	19,790.32	4.95
合计	399,804.40	100.00

期限范围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3 个月	22,611.76	10.66
3-6 个月	180,957.72	85.31
7-12 个月	8,548.35	4.03
合计	212,117.83	100.00

(2). 非流动资产分析

最近三年，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75,672.52万元、101,272.16万元和114,783.35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1.41%、12.68%和10.01%。

发行人的非流动资产主要由长期股权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截至2014年及2015年末，上述两项非流动资产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合计分别为98.20%和96.20%。

最近三年公司非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最近三年非流动资产结构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000.00	9.58	-	-	20,000.00	26.43
长期股权投资	99,422.14	86.62	96,798.65	95.58	38,559.46	50.96
固定资产	2,577.65	2.25	2,654.15	2.62	1,193.99	1.58
无形资产	320.46	0.28	6.71	0.01	15,065.00	19.91
长期待摊费用	189.52	0.17	42.54	0.04	48.37	0.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73.58	1.11	1,770.11	1.75	805.70	1.0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4,783.35	100.00	101,272.16	100.00	75,672.52	100.00

1) 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最近三年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20,000.00万元、0万元和11,000.00万元。2013年末公司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是子公司那曲瑞昌煤炭运销有限公司持有的信托理财产品。截至2015年末，公司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为对江苏华泰瑞联并购基金（有限合伙）和北京领先创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权益投资。

2) 长期股权投资

最近三年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0万元、38,559.46万元、96,798.65万元

和99,422.14万元，主要为对联营企业追加投资及按照权益法确认的当期投资收益。4家联营企业分别为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航空港区兴瑞实业有限公司、北京中瑞瑞兴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和庆阳能源化工集团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9.79%、49%、40%和40%。

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684.41	33,717.48
郑州航空港区兴瑞实业有限公司	54,747.12	51,638.46
北京中瑞瑞兴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6,586.17	7,167.92
庆阳能源化工集团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404.44	4,274.78
合计	99,422.14	96,798.65

3) 固定资产

最近三年，公司固定资产分别为 1,193.99 万元、2,654.15 万元和 2,577.65 万元，固定资产规模稳定增长。截至 2014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净额为 2,654.15 万元，主要为购置运输设备、电子设备等固定资产所致。从固定资产构成情况来看，截至 2014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净额中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占比分别为 14.76%、75.37%和 9.86%，固定资产累计计提折旧额 874.75 万元，固定资产成新率为 74.20%。截至 2015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 4,243.50 万元、计提折旧额为 1,665.85 万元，资产净额为 2,577.65 万元。发行人属于轻资产模式经营的企业，固定资产规模符合煤炭供应链管理企业的特点。

截至 2015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结构如下：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原值	626.84	3,062.52	554.14	4,243.50
折旧	300.82	1,149.24	215.79	1,665.85
账面价值	326.03	1,913.27	338.35	2,577.65

(3). 无形资产

最近三年，公司无形资产分别为 15,065.00 万元、6.71 万元和 320.46 万元。截至 2014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余额为 6.71 万元，较年初减少 99.96%。为提高供应链综合服务园区运作效率，将公司持有的烟台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连同其土地使用权一并转让给专门负责建设供应链综合服务园区的关联方公司山东中瑞园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所致。截至 2015 年末，公司的无形资产余额为 320.46 万元，无形资产余额较去年有所增加，主要公司为不断增长的线上业务需要，对办公软件进行了采购。

2. 负债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的负债总额分别为488,337.32万元、582,971.32万元和733,775.09万元。近三年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张而增长，与总资产的变化趋势相一致。

发行人的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2013-2015年末，发行人的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99.59%、85.69%和99.98%。2015年公司负债总额同比增长25.87%，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在日常业务交易过程中产生的应付票据金额有所增加。

公司负债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近三年负债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733,627.08	99.98	499,577.01	85.69	486,320.91	99.59
非流动负债	148.01	0.02	83,394.31	14.31	2,016.41	0.41
负债合计	733,775.09	100.00	582,971.32	100.00	488,337.32	100.00

(1) 流动负债分析

最近三年，发行人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486,320.91万元、499,577.01万元和733,627.08万元，流动负债增速较快，近三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22.82%。发行人的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截至2014年末及2015年末上述四项在流动负债中的合计占比分别为93.45%和87.58%。

近三年主要流动负债结构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32,062.27	18.00	105,199.63	21.06	105,253.97	21.6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2,001.76	0.27	1,544.84	0.31	0	0.00
应付票据	236,739.18	32.27	75,723.39	15.16	114,702.11	23.59
应付账款	51,840.04	7.07	54,086.25	10.83	33,053.42	6.80
预收款项	15,867.68	2.16	12,541.45	2.51	17,159.27	3.53
应付职工薪酬	237.80	0.03	219.95	0.04	344.68	0.07
应交税费	16,885.77	2.30	9,245.53	1.85	5,859.93	1.20
应付利息	4,316.62	0.59	9,212.06	1.84	2,207.27	0.45
其他应付款	190,235.80	25.93	231,803.92	46.40	207,740.26	42.7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3,440.16	11.37	-	-	-	-
流动负债合计	733,627.08	100.00	499,577.01	100.00	486,320.91	100.00

1) 短期借款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105,253.97万元、105,199.63万元和132,062.27万元。其中发行人2013年末短期借款余额大幅增长，主要是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张及保理业务开展，公司通过增加金融机构借款弥补资金不足。截至2014年末和2015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105,199.63万元和132,062.27万元，主要由质押借款和保证借款构成。截至2015年末，公司短期借款同比增长25.53%，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质押借款金额有所增加。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发行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主要是公司持有的衍生金融负债。最近三年，交易性金融负债余额分别为0万元、1,544.84万元和2,001.76万元。

3) 应付票据

发行人的应付票据主要是发行人在采购环节所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最近三年，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114,702.11万元、75,723.39万元和236,739.18万元。截至2014年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减少主要是由于公司调整结算方式所致。截至2015年末公司应付票据大幅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增大银行承兑汇票的使用规模。

4) 应付账款

最近三年，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33,053.42万元、54,086.25万元和51,840.04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6.80%、10.83%和7.07%。公司应付账款增长较

快，主要是应付的煤款。截至2015年末，应付账款有所减少，主要原因为煤炭市场行情发生变化，公司赊销购买煤炭减少，应付煤款减少所致。

5) 预收账款

最近三年，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17,159.27万元、12,541.45万元和15,867.68万元，主要是发行人的预收的煤款。

6) 其他应付款

最近三年，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207,740.26万元、231,803.92万元和190,235.80万元。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公司的拆入资金，主要为应付控股股东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款项，资金成本为6%，除此之外，包括少部分通过资产管理公司、信托公司等渠道融入的款项。

近两年其他应付款结构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拆入资金	183,033.58	96.21	230,650.00	99.50
其他	7,202.22	13.79	1,153.92	0.50
合计	190,235.80	100.00	231,803.92	100.00

2015年末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余额	性质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156,977.58	拆入资金
上海浦银安盛资产管理公司	15,556.00	拆入资金
重庆金融交易所	10,500.00	拆入资金
合计	183,033.58	-

2014年末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余额	性质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150,000.00	拆入资金
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600.00	拆入资金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9,900.00	拆入资金
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1,000.00	拆入资金
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0.00	拆入资金
万家共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9,930.00	拆入资金
合计	230,650.00	拆入资金

(2) 非流动负债分析

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包括应付债券、递延收益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最近三年，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2,016.41万元、83,394.31万元和148.01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0.41%、14.30%和0.02%。

近三年非流动负债结构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债券	-	-	83,369.90	99.97	-	-
递延收益	-	-	0	0	2,000.00	99.1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8.01	100.00	24.41	0.03	16.41	0.8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8.01	100.00	83,394.31	100.00	2,016.41	100.00

1) 应付债券

最近三年，发行人的应付债券余额分别0万元、83,369.90万元和0万元。截至2014年末，应付债券主要是公司于2014年9月27日发行的1.8亿元新加坡元债券。

(3) 有息负债分析

近三年，公司有息债务快速增长。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有息负债合计637,276.95万元，其中短期借款余额132,062.27万元、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001.76万元、应付票据236,739.18万元、其他应付款183,033.58万元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83,440.16万元。

此外，发行人积极采用直接债务融资工具改善融资结构，增加融资渠道，截至2015年末，发行人直接债务融资余额为83,440.16万元。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1) 有息债务期限结构

近两年有息债务期限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32,062.27	20.72	105,199.63	21.1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001.76	0.31	1,544.84	0.31
应付票据	236,739.18	37.15	75,723.39	15.25

其他应付款	金融机构	26,056.00	4.09	80,650.00	16.24
	郑州瑞茂通	156,977.58	24.63	150,000.00	30.21
应付债券		-	-	83,369.90	16.7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3,440.16	13.09	-	-
合 计		637,276.95	100.00	496,487.76	100.00

截至 2015 年末短期借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贷款行	贷款日	到期日	借款金额 (万元)	贷款方式
西宁德祥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15-8-18	2016-2-2	2,291.81	远期信用证贴现
浙江和辉	宁波交行	2015-5-15	2016-4-16	5,000.00	股权质押
浙江和辉	宁波工行	2015-9-6	2016-9-6	5,000.00	短期借款
浙江和辉	宁波工行	2015-10-11	2016-1-11	962.22	短期借款
河南滕瑞	中信银行	2015-3-2	2016-2-22	9,000.00	短期借款
河南滕瑞	中信银行	2015-8-14	2016-2-14	6,000.00	短期借款
那曲瑞昌	工行中州支行	2015-12-7	2016-11-27	2,000.00	短期借款
那曲瑞昌	工行中州支行	2015-12-7	2016-11-20	3,000.00	短期借款
那曲瑞昌	光大银行东风支行	2015-8-4	2016-8-4	4,504.35	票据贴现
Rex	DBS 星展银行（美元）	2015-12-8	2016-1-7	609.82	信用证贴现
Rex	DBS 星展银行（美元）	2015-12-22	2016-1-12	154.27	信用证贴现
Rex	花旗银行（美元）	2015-11-18	2016-2-5	4,198.17	信用证贴现
Rex	花旗银行（美元）	2015-11-30	2016-2-26	612.90	信用证贴现
深圳前海	洛阳银行	2015-9-8	2016-3-1	1,000.00	票据贴现
深圳前海	洛阳银行	2015-9-8	2016-3-1	1,000.00	票据贴现
深圳前海	洛阳银行	2015-9-8	2016-3-1	613.00	票据贴现
深圳前海	洛阳银行	2015-9-8	2016-3-1	720.00	票据贴现
深圳前海	平安银行深圳支行	2015-10-16	2016-10-14	19,942.19	票据贴现
深圳前海	东亚银行深圳分行	2015-11-20	2016-5-19	1,000.00	票据贴现
深圳前海	东亚银行深圳分行	2015-11-21	2016-5-19	1,000.00	票据贴现
深圳前海	东亚银行深圳分行	2015-11-22	2016-5-19	1,000.00	票据贴现
深圳前海	东亚银行深圳分行	2015-11-23	2016-5-19	1,000.00	票据贴现
浙江和辉	新余农商银行	2015-8-24	2016-2-21	1,000.00	票据贴现
浙江和辉	新余农商银行	2015-8-24	2016-2-21	1,000.00	票据贴现
浙江和辉	新余农商银行	2015-8-24	2016-2-21	1,000.00	票据贴现
浙江和辉	新余农商银行	2015-8-24	2016-2-21	1,000.00	票据贴现
浙江和辉	郑州银行纬五路支行	2015-10-16	2016-10-15	5,000.00	票据贴现
浙江和辉	郑州银行纬五路支行	2015-10-16	2016-10-15	5,000.00	票据贴现
浙江和辉	郑州银行纬五路支行	2015-10-21	2016-4-21	1,477.00	票据贴现
郑州嘉瑞	进出口银行	2015-7-14	2016-1-8	1,296.53	即期信用证押汇
郑州嘉瑞	市郊农信社	2015-7-22	2016-7-22	5,000.00	流资贷款
郑州嘉瑞	郑州工行	2015-11-17	2016-10-28	1,980.00	流资贷款

郑州嘉瑞	郑州银行纬五路支行	2015-10-15	2016-10-14	5,000.00	票据贴现
郑州嘉瑞	郑州银行纬五路支行	2015-10-15	2016-10-14	5,000.00	票据贴现
郑州嘉瑞	郑州银行纬五路支行	2015-10-16	2016-10-15	3,700.00	票据贴现
郑州嘉瑞	郑州银行纬五路支行	2015-10-16	2016-10-15	2,890.00	票据贴现
郑州嘉瑞	郑州银行纬五路支行	2015-10-16	2016-10-15	2,580.00	票据贴现
郑州嘉瑞	郑州银行纬五路支行	2015-10-16	2016-10-15	5,830.00	票据贴现
郑州嘉瑞	郑州银行纬五路支行	2015-10-16	2016-10-15	5,000.00	票据贴现
郑州嘉瑞	光大银行郑州支行	2015-10-21	2016-10-20	425.25	票据贴现
郑州嘉瑞	光大银行郑州支行	2015-10-21	2016-10-20	1,000.00	票据贴现
郑州嘉瑞	光大银行郑州支行	2015-10-21	2016-10-20	574.75	票据贴现
郑州嘉瑞	光大银行郑州支行	2015-10-21	2016-10-20	1,000.00	票据贴现
郑州嘉瑞	光大银行郑州支行	2015-10-21	2016-10-20	1,000.00	票据贴现
郑州嘉瑞	光大银行郑州支行	2015-10-21	2016-10-20	1,000.00	票据贴现
郑州嘉瑞	光大银行郑州支行	2015-10-21	2016-10-20	1,000.00	票据贴现
郑州嘉瑞	光大银行郑州支行	2015-10-21	2016-10-20	1,000.00	票据贴现
郑州嘉瑞	光大银行郑州支行	2015-10-21	2016-10-20	1,000.00	票据贴现
郑州嘉瑞	光大银行郑州支行	2015-10-21	2016-10-20	1,000.00	票据贴现
郑州嘉瑞	光大银行郑州支行	2015-11-3	2016-10-28	1,000.00	票据贴现
短期借款合计				132,062.27	-

截至 2015 年末其他应付款（金融机构）明细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融资机构	起始日	到期日	融资金额	抵质押资产
天津瑞茂通	上海浦银安盛资产管理公司	2015.04.14	2016.04.14	15,556.00	股东股权质押
江苏晋和	重庆金融资产交易所	2015.03.26	2016.03.26	10,500.00	-
合计				26,056.00	

截至 2015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融资机构	起始日	到期日	融资金额	融资方式
CCS 新加坡	DBS 银行	2014.09.26	2016.09.26	79,288.30	新加坡债券
合计				79,288.30	

2) 银行借款类型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银行借款类型

单位：万元 /%

借款性质	短期借款	占比
质押借款	98,382.27	74.50
保证借款	33,680.00	25.60
合计	132,062.27	100.00

3) 直接债务融资情况

截至2015年末，发行人直接债务融资余额为83,440.16万元。2014年9月26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China Coal Solution (Singapore) Pte. Ltd.在境外公开发行规模为1.8亿新加坡元债券，期限为2年，票面利率为7.5%。截至2015年末，发行人的应付债券结转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科目，以人民币核算，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83,440.16万元。

(二)所有者权益构成分析

公司近三年随着经营规模日益扩大，盈利能力逐年增强，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也呈现逐年上升趋势。公司最近三年末的所有者权益分别为174,638.48万元、215,815.80万元和413,253.13万元。

截至2015年末所有者权益各项目占比分别为：实收资本占24.62%、资本公积占36.11%、其他综合收益占-0.25%、盈余公积占2.27%、未分配利润占37.11%、少数股东权益占0.13%。近年来，发行人所有者权益的构成项均有所增长。

公司最近三年所有者权益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实收资本	101,740.75	24.62	87,826.39	40.70	87,222.39	49.94
资本公积	149,233.54	36.11	8,209.17	3.80	2,718.41	1.56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1,040.48	-0.25	-138.31	-0.06	-	-
盈余公积	9,400.87	2.27	9,094.31	4.21	2,481.18	1.42
未分配利润	153,368.92	37.11	110,918.16	51.39	82,199.20	47.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12,703.59	99.87	215,909.72	100.04	174,621.18	99.99
少数股东权益	549.54	0.13	-93.92	-0.04	17.31	0.01
所有者权益合计	413,253.13	100.00	215,815.80	100.00	174,638.48	100.00

1. 实收资本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实收资本分别为 87,222.39 万元、87,826.39 万元和 101,740.75 万元。2013 年公司实收资本有所增长主要是根据本公司 201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

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2013年1月6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计通过的《关于对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公司向激励对象燕刚、李艾君、李群立、王东升、张菊芳等5人授予限制性股票310万股,授予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88元。本报告期增资已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2013]中磊验C字第0006号)予以验证。2014年公司实收资本较2013年有所增长,主要是2014年5月9日,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73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共604万份股票期权行权,行权价格为7.83元/股,增加股本人民币604.00万元,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87,826.39元。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瑞华验字[2014]第13020001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2015年6月1日,公司首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72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447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7.66元/股,增加股本人民币447.00万元,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10名激励对象可行权74.50万份,行权价格9.53元/股,增加股本人民币74.50万元,本次股票行权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验字[2015]第13020003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2015年6月25日,公司发行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人民币普通股(A股)13,392.86股,发行价格:11.20元/股,增加股本13,392.86元,本次非公开发行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验字[2015]13020011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 资本公积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的资本公积余额分别为2,718.41万元、8,209.17万元以及149,233.54万元。2013年末公司资本公积有所增长主要是公司本期内向激励对象燕刚、李艾君、李群立、王东升、张菊芳等5人授予限制性股票310万股,授予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88元,增加资本溢价892.80万元;增加其他资本公积1,825.61万元。2014年公司资本公积有所增长主要是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73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共604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7.83元/股,行权后公司资本溢价增加5,163.76万元;其他资本公积增加1,365.44万元,减少1,038.44万元。公司首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72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447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7.66元/股,行权后股本溢价增加2,977.02万元,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10名激励对象可行权74.50万份,行权价格9.53元/

股，行权后股本溢价增加635.49万元；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增加股本溢价135,628.75万元；回购限制性股票第三期未解锁股份减少股本溢价267.84万元；将股权激励费用转到股本溢价增加1,472.40元；冲减股票期权费用，减少其他资本公积570.19万元；将股权激励费用转到资本溢价（股本溢价），减少其他资本公积2,042.59万元。

3. 未分配利润

2013-2015年末，发行人的未分配利润余额分别为82,199.20万元、110,918.16万元和153,368.92万元，随着发行人盈利的增长，逐年有所增加，在所有者权益中占比分别为47.07%、51.39%和37.11%，占比偏高。

(三)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经营活动现金流	流入	1,577,853.18	1,145,587.74	577,948.47
	流出	1,540,420.75	1,218,183.39	766,329.79
	净额	37,432.43	-72,595.65	-188,381.31
投资活动现金流	流入	8,624.22	58,369.68	12,618.42
	流出	81,833.59	57,573.81	84,396.39
	净额	-73,209.37	795.87	-71,777.97
筹资活动现金流	流入	628,450.43	445,838.87	449,028.94
	流出	606,756.16	368,280.49	217,985.86
	净额	21,694.27	77,558.37	231,043.0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34.78	-11,682.00	-29,364.16

2013-2015年度，发行人实现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29,364.16万元、-11,682.00万元和5,934.78万元，呈现较大的波动性。公司2014年加大经营活动回收资金的力度，2015年经营活动实现现金净流入。2015年度，由于公司加大对外投资，货币资金金额流出增加。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近三年，发行人经营性现金净流量净额分别为-188,381.31万元、-72,595.65万元和37,432.43万元，呈现较大波动。2013-2015年，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入量分

别为577,948.47万元、1,145,587.74万元和1,577,853.18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扩大业务规模，增加业务量，使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以及收回保理融资款项增加。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量分别为766,329.79万元、1,218,183.39万元和1,540,420.75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销售费用增加、加大保理业务资金投入以及支付人工薪酬费用增加所致。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1,777.97万元、795.87万元和-73,209.37万元。2013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量为84,396.39万元，支付现金量大，主要为公司向新余农商行等联营企业支付投资款。2014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量较多，为58,369.68万元，主要为公司转让动力煤期货、纸货、理财产品以及转让子公司烟台瑞茂通实现的收益；2014年度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量较多，为57,573.81万元，主要为子公司深圳前海瑞茂通按照出资比例对兴瑞实业增资39,200万元，子公司深圳前海瑞茂通出资4,000万元取得庆阳能源化工集团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40%股权。

2015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3,209.37万元。与2014年相比，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金额大幅减少，主要原因是公司无与处置子公司相关的现金流入导致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减少；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金额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支付期货、纸货保证金及开始外汇套保业务导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增加。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近三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31,043.08万元和77,558.37万元和21,694.27万元，呈现一定波动性。公司2013年开始扩大业务规模以及开展保理业务，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银行借款。2014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量为445,838.87万元，主要为银行借款、收到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缴纳的行权款以及公司发行的新加坡境外债。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分配股利、利润以及偿还到期债务所支付现金。

2015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量628,450.43万元，流出量为606,756.16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1,694.27万元，同比减少72.03%。主要原因为公司6月末完成15亿元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导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大幅增加；公司偿还到期借款增加以及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证金增加，导致筹资活动现金流出金额有所增长。

从总体现金流量情况来看，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良好，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规模大且增长迅速，现金流入和流出结构合理。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可以支持与业务匹配的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的正常开展。

(四)偿债能力分析

1. 主要偿债指标

最近三年，本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63.97	72.98	73.44
流动比率（倍）	1.41	1.40	1.21
速动比率（倍）	1.37	1.25	1.16
EBITDA（万元）	80,430.74	74,375.74	57,706.50
EBITDA 利息倍数	3.38	4.82	16.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7,432.43	-72,595.65	-188,381.31

注：EBITDA=利润总额+费用化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费用化利息支出

EBITDA利息倍数= EBITDA/利息支出

2013-2015年末，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3.44%、72.98%和63.97%。2014-2015年末，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呈下降趋势，分别为72.98%和63.97%，偿债压力较大。主要原因一方面是发行人业务规模增长使得流动资金需求增加，二是公司利用债务筹集发展资金，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受公司2015年6月公司发行非公开发行股票13,392.86万股，成功融资15亿元，导致公司所有者权益规模上升，债务负担率下降为63.97%。

近三年，公司EBITDA分别为57,706.50万元、74,375.74万元和80,430.74万元，公司EBITDA利息保障倍数为16.63倍、4.82倍和3.38倍，2014年和2015年，利息保障倍数明显下降，主要原因为借款使公司财务费用中利息支出大幅增加。总体上看发行人拥有稳健的资金管理能力和良好的盈利能力，保障能力相对稳定。

2013-2015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21、1.40和1.41,速动比率分别为1.16、1.25和1.37,近年来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为稳定。2015年三季度受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影响,公司货币资金大幅增长,导致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都有所上升,分别为1.41和1.37,总体来看,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2. 公司偿债能力的总体评价

公司现金流充沛,利息保障倍数处于合理的水平,公司的长短期偿债指标表现良好。在各贷款银行中信誉度较高,银行贷款融资能力较强,与多家银行保持着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能够比较便利的获取融资。公司未发生借款逾期不还情况。根据中国人民银行2016年4月25日出具的编号为B201604250131021180的《企业信用报告》,公司于2016年4月25日存在未结清不良贷款发生8笔,共计1.04亿元。根据公司提供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支行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公司提供的中国农业银行烟台市芝罘区支行不良贷款的情况说明,上述8笔不良贷款均为公司前身九发股份向该等银行的借款,目前均已在九发股份重整过程中按比例清偿或完全清偿,公司对上述不良贷款没有清偿义务。

此外,公司已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建立了稳健自律的财务政策与良好的风险控制机制。公司坚持稳健的财务政策,严格控制负债规模,有效防范债务风险。

总体而言,公司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五) 营运能力分析

根据合并口径数据,最近三年的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最近三年营运效率分析表

项目/时间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应收账款周转次数	11.88	10.58	9.50
存货周转次数	16.39	14.93	24.46
总资产周转次数	0.97	1.14	1.50

发行人对应收款管理严格,一般采用预收款模式,对于信用状况良好的客户一般给予6月以内的账期。近三年,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9.50次、10.58

次和11.88次，应收帐款周转速度较快。

近三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小幅下降，从2013年的24.46下降至2015年的16.39，主要原因是存货中的库存商品有所增加，是由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客户锁定存货有所增加。

近三年，发行人总资产的周转率分别为1.50次、1.14次和0.97次，总资产周转率有所下降。

(六)盈利能力分析

1. 主要会计数据

最近三年，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总收入	940,503.82	833,948.58	649,070.60
营业总成本	906,679.31	817,212.82	604,870.40
营业成本	798,678.23	711,378.47	552,199.49
营业税金及附加	5,667.77	3,339.78	2,160.27
销售费用	58,292.88	74,456.70	37,593.87
管理费用	15,336.82	14,332.80	9,733.74
财务费用	26,994.16	14,682.76	2,022.02
资产减值损失	1,709.45	-977.69	1,161.0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551.84	-1,354.22	78.74
投资收益	5,710.52	31,049.62	2,301.89
营业利润	41,086.87	46,431.16	46,580.83
加：营业外收入	14,525.92	12,076.73	8,210.65
减：营业外支出	127.65	86.34	79.57
利润总额	55,485.14	58,421.55	54,711.91
减：所得税费用	12,905.24	8,264.61	7,596.90
净利润	42,579.89	50,156.94	47,115.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757.32	50,262.58	47,116.56
少数股东损益	-177.43	-105.63	-1.55

2.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总资产收益率（%）	3.71	6.28	7.11
净资产收益率（%）	10.30	23.24	26.98

毛利率（%）	14.92	14.70	14.92
--------	-------	-------	-------

2013-2015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4.92%、14.70%和14.92%，总体看，公司毛利率呈现稳定趋势。

近三年，发行人的总资产收益率分别为7.11%、6.28%和3.71%，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6.98%、23.24%和10.30%，其中2013年度总资产报酬率和净资产收益率比上年同期略有下降，主要是由于近年来煤炭需求量增速放缓，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规模不及资产规模扩张速度所致。2015年度，公司总资产收益率和净资产收益率较年初有所下滑，主要是由于公司2015年6月末完成非公开发行15亿元股票项目，导致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大幅上升。

3. 营业收入、成本和毛利分析

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供应链管理	867,398.53	92.40	794,439.05	95.26	643,457.99	99.14
供应链金融	71,351.91	7.60	39,499.53	4.74	5,612.61	0.86
主营业务收入	938,750.45	100.00	833,938.58	100.00	649,070.60	100.00
供应链管理	788,094.38	98.67	700,221.76	98.43	549,992.21	99.60
供应链金融	10,583.85	1.33	11,156.70	1.57	2,207.27	0.40
主营业务成本	798,678.23	100.00	711,378.47	100.00	552,199.49	100.00
供应链管理	79,304.15	56.62	94,217.29	76.87	93,465.78	96.48
供应链金融	60,768.06	43.38	28,342.83	23.13	3,405.34	3.52
毛利润	140,072.21	100.00	122,560.11	100.00	96,871.11	100.00
供应链管理	9.14		11.86		14.53	
供应链金融	85.17		71.75		60.67	
毛利率	14.92		14.70		14.92	

近三年来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营业收入逐年稳步增加，年均复合增长率为20.37%，同期营业成本增长率和营业收入相当，年均复合增长率为20.26%。公司主营业务增长主要来自于煤炭供应链业务稳定增长和煤炭供应链金融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

从主营业务收入构成上看，供应链管理是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最近三年，供应链管理主营业务收入合计占比分别为99.14%、95.26%和92.40%，

另一方面，供应链金融是公司供应链管理的派生业务，尤其是伴随公司保理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公司供应链金融收入规模持续增长，在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持续提高，2013-2015年分别为0.86%、4.74%和7.60%。从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上看，最近三年发行人供应链管理成本是公司的主要营业成本，占比分别为99.60%、98.43%和98.67%。

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分别为96,871.11万元、122,560.11万元和140,072.21万元，持续增长。供应链管理毛利为主要收入来源，最近三年供应链管理占比分别为96.48%、76.87%和56.62%。

毛利率方面，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稳定，分别为14.92%、14.70%和14.92%。在全球经济深度调整，中国经济增速放缓，煤炭需求市场疲软的背景下，公司根据客户需求积极优化业务模式，大力推进煤炭供应链管理一体化综合服务。公司充分利用国内和国际煤炭之间的指标差异，实现了进口煤炭和国内煤炭的有效掺配结合，提高了利润空间。通过深度挖掘上中下游客户和业务资源并进行有效信息整合，弥补煤炭供应链上各方资源短板，为上游供应商稳定分销并及时回笼资金，为中间贸易商补足信息资源撮合交易，为下游客户高效配置煤炭资源，降低采购成本。通过以上增值服务使得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保持了相对平稳。

最近三年，供应链管理业务毛利率为14.53%、11.86%和9.14%，2013-2015年，供应链金融业务毛利率分别为60.67%、71.75%和85.17%。公司供应链金融业务毛利率较高，主要是由于根据保理合同约定，保理期限通常均在1年以内，天津瑞茂通在业务开展之初向保理客户收取手续费及管理费，由于保理业务多用以短期资金周转，因此用以开展保理业务的资金周转较快，资金周转快一方面带来手续费和管理费的增加，一方面使得年化利率较高，保理收入也随之增多；与保理业务收入相对应的利息成本则较为固定，因此，保理业务毛利率较高；每年年末为用煤高峰，业务往来金额较大，加之2014年煤炭行业行情处于低迷阶段，各大煤矿和煤炭贸易商资金周转较为困难，因此2014年新增客户及新增业务增长较快，2014年保理业务毛利率较2013年有所上涨。

4. 期间费用分析

近三年期间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58,292.88	6.20	74,456.70	8.93	37,593.87	5.79
管理费用	15,336.82	1.63	14,332.80	1.72	9,733.74	1.50
财务费用	26,994.16	2.87	14,682.76	1.76	2,022.02	0.31
合计	100,623.86	10.70	103,472.26	12.41	49,349.63	7.60

2013-2015年，发行人的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49,349.63万元、103,472.26万元和100,623.86万元，期间费用率（期间费用合计在当期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7.60%、12.41%和10.70%。公司在经营规模扩大和保理业务开展的环境下，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也实现增长。总体来看，发行人的期间费用呈现逐年上升趋势，但期间费用率基本稳定。

从各项期间费用来看，2013-2015年，销售费用分别为37,593.87万元、74,456.70万元和58,292.88万元，销售费用率分别为5.79%、8.93%和6.20%。随着发行人煤炭发运量和进口量的增加，运杂费、港务费、装卸费等销售费用也有所增加。

2013-2015年，管理费用率分别为1.50%、1.72%和1.63%，管理费用率有所上升。主要原因为公司支付人工薪酬的增加以及支付融资项目中介机构相关费用的增长。

2013-2015年，发行人的财务费用率分别为0.31%、1.76%和2.87%，财务费用逐年提高，主要原因是借款规模水平总体上升，增速较快。

5. 投资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投资收益	5,710.52	31,049.62	2,301.89

最近三年，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2,301.89万元、31,049.62万元和5,710.52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波动较大，2014年投资收益为31,049.62万元，投资收益主要包括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12,803.64万元、处置煤炭纸货和动力煤期货等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10,273.92万元及处置长期股权产生的

投资收益4,372.06万元等。2014年，投资收益对公司利润的贡献较高，但是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2015年度公司投资收益为5,710.52万元，其中，权益法核算的合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收益3,509.54万元和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2,160.55万元。理财产品收益40.44万元。

6. 营业外收支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外收入	14,525.92	12,076.73	8,210.65
营业外支出	127.65	86.34	79.57

最近三年本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8,210.65万元、12,076.73万元和14,525.92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26%、1.45%和1.54%，整体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较低。公司营业外收入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政府补助	14,455.89	11,705.73	8,152.30
接受捐赠收入	-	-	22.00
其他	70.00	371.00	36.35
合计	14,525.92	12,076.73	8,210.65

营业外收入主要是子公司获得的政府补贴，主要包括烟台市、泰州、那曲、天津、洪泽、宁波、西宁等地区的财政扶持资金。近三年，公司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8,152.30万元、11,705.73万元和14,455.89万元，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是发行人营业外收入的主要构成部分。近三年，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占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17.43%、24.08%和34.11%，占比相对较低。政府补助金额受地方政府财力影响，存在一定的波动性和不确定性。

2013-2015 年公司政府补助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补助依据
----	-------	---------	---------	---------	-----------------	------

1	那曲 瑞昌	912.05	7,301.10	1,092.80	与收益相关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藏政发[2008]62号）、那曲地区行署（那行复[2012]17号）和烟台市牟平区沁水韩国工业园管理委员会（牟沁函[2014]2号）。
2	江苏晋和(注1)	5,142.72	3,006.90	174.83	与收益相关	泰州高港港口综合物流园《合作协议书》（2014年4月10日签署、2009年5月8日签署），泰州市泰州港核心港区管理委员会（泰港核管委发[2013]63号、泰港核管委发[2014]79号、泰港核管委发[2014]114号、泰港核管委发[2012]81号），泰州市永安洲镇人民政府永政发（2008）203号。
3	烟台 瑞茂通	-	-	4,200.00	与收益相关	烟台市牟平区人民政府（烟台市牟平区人民政府会议纪要第74号）。
4	西宁 德祥	-	8.00	1,454.21	与收益相关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川工业园区管委会确认函（2011年12月12日出具）及《投资协议书》（2012年1月6日签署），青海省人民政府（青政[2003]35号、青政(2006)85号）、青海省国家税务局（青国税发[2003]100号）、青海省财政厅（青财企字[2014]1043号）。
5	浙江 和辉	82.49	210.00	360.00	与收益相关	《宁波市现代物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宁波保税区管委会（甬保税政[2010]13号）、《宁波保税区管委会“十二五”期间财政扶持经济转型发展若干意见》。
6	天津 瑞茂通	3,280.09-	886.75	-	与收益相关	天津市人民政府（津政办发〔2012〕143号）。

7	江苏丰泰	17.86	209.06	346.32	与收益相关	《关于做好2014年度江苏省进口贴息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常商产字(2014)第7号),洪泽县供销合作总社《洪泽县商贸企业投资协议书》(2013年10月签署、2011年9月签署),洪泽县财政局、洪泽县商务局(洪财发[2013]45号)。
8	浙江宇能	-	81.00	446.99	与收益相关	宁波保税区管委会(甬保税政[2010]13号)、《宁波保税区管委会“十二五”期间财政扶持经济转型发展若干意见》、《宁波市现代物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9	邳州丰源	-	-	30.95	与收益相关	邳州市人民政府(邳政发[2008]69号)
10	其他(注2)	20.68	2.92	46.19	与收益相关	新加坡政府创新补贴等
	合计	14,455.89	11,705.73	8,152.30		

注1:江苏晋和2013年收到2,000万政府补助,计入当期递延收益。

注2:其他包括除上述子公司以外其他子公司从当地政府取得的零散补助,金额较小,以加总列示。

最近三年本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79.57万元、86.34万元和127.65万元,营业外支出主要是子公司合同违约金和税收滞纳金,金额较小。

总体来看,公司盈利能力较强,在中国经济增速放缓,煤炭需求市场疲软的背景下,公司未来的主营业务能力存在一定的压力。未来伴随着公司煤炭供应链管理和供应链金融业务的扩大,公司的盈利能力有望增强。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5年11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晋和以自有资金对郑州嘉瑞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30,000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对郑州嘉瑞累计投资将达到50,000.00万元。江苏晋和已完成对郑州嘉瑞的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最新的营业执照,增资完成后郑州嘉瑞注册资本增加至50,000万元。

2015年12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前海瑞茂通拟与秦皇岛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发区国资”）共同出资50,000万元人民币在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设立秦皇岛瑞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皇岛瑞泰”）。前海瑞茂通和开发区国资已签订《合作框架协议》，其中前海瑞茂通出资24,500万元人民币，占秦皇岛瑞泰注册资本总额的49%；开发区国资出资25,500万元人民币，占秦皇岛瑞泰注册资本总额的51%。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 或有事项

(1). 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

1) 本公司子公司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2011 年 11 月 18 日与内蒙古辰光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煤炭购销合同》，后因预付款项与实际发运数量差异双方发生诉讼事项。

2013 年 10 月 16 日，呼和浩特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二审判决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给付内蒙古辰光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欠款 76 万元；2015 年 11 月 6 日，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内民提一字第 0015 号民事裁定书，撤销呼和浩特铁路中级人民法院【2013】呼铁中商终字第 3 号民事裁决及包头铁路运输法院【2013】包铁商初字第 4 号民事裁决，将本案发回包头铁路运输法院重审。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案再审程序已经启动，包头铁路运输法院尚未正式开庭审理本案。

2) 2013 年 12 月 9 日，本公司子公司 China Coal Soluton(Singapore) Pte.Ltd 与 LG INTERNATIONAL CORP., 签订《煤炭买卖合同》（合同编号 LGI/CCS/2014/01），合同约定 China Coal Soluton(Singapore) Pte.Ltd 供应给 LG INTERNATIONAL CORP., 21 万吨印尼煤，FOBT 价格 USD\$58.2/吨，信用证付款。

因第二船（共三船）装港热值、卸港热值和发票热值存在未解决差异，2014 年 9 月 3 日，China Coal Soluton(Singapore) Pte.Ltd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

会提起仲裁,向 LG INTERNATIONAL CORP.,索赔 476,881.34 美元。2014 年 10 月 22 日, LG INTERNATIONAL CORP.,发送索赔发票,通知第三船已经转售,向 China Coal Soiution(Singapore) Pte.Ltd 索赔 839,000 美元差价损失。2014 年 12 月 20 日, LG INTERNATIONAL CORP.,提交答辩状和仲裁反请求,向 China Coal Soiution(Singapore) Pte.Ltd 主张第三船转售的市场差价损失 837,200.00 美元以及律师费 200,000.00 元。

2015 年 3 月 19 日、2015 年 4 月 29 日, China Coal Soiution(Singapore) Pte.Ltd 与 LG INTERNATIONAL CORP.,分别进行了第一次和第二次开庭,由于案件的复杂性,2016 年 1 月 28 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通知 China Coal Soiution(Singapore) Pte.Ltd 与 LG INTERNATIONAL CORP.,案件裁决日期将延期至 2016 年 4 月 28 日。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其他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

(2). 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

截至 2015 年末,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242,700.00 万元,其中对子公司担保余额 230,700.00 万元,对外担保余额 12,000.00 万元。根据公司与参股公司郑州航空港区兴瑞实业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14 日签订的担保协议,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 5,000 万元。根据公司与河南平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3 日签订的担保协议,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 7,000 万元。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瑞茂通	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2015.08-2016.08	否
瑞茂通	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1,000.00	2015.07-2016.07	否
瑞茂通	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2015.05-2016.05	否
瑞茂通	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500.00	2015.10-2017.10	否
瑞茂通	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5,500.00	2014.12-2016.12	否
瑞茂通	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4,000.00	2015.07-2016.12	否
瑞茂通	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27,000.00	2015.09-2017.09	否
瑞茂通	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2,000.00	2015.09-2016.09	否
瑞茂通	西宁德祥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2014.05-2016.05	否
瑞茂通	西宁德祥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2015.03-2016.03	否
瑞茂通	西宁德祥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2014.12-2016.06	否

瑞茂通	西宁德祥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	2015.09-2016.09	否
瑞茂通	西宁德祥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2015.09-2016.09	否
瑞茂通	深圳前海瑞茂通供应链平台服务有限公司	35,000.00	2015.04-2016.04	否
瑞茂通	那曲瑞昌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15,200.00	2015.10-2017.10	否
瑞茂通	那曲瑞昌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16,000.00	2015.07-2016.07	否
瑞茂通	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30,000.00	2015.04-2016.04	否
瑞茂通	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4,500.00	2015.05-2016.05	否
合计		230,700.00	-	-
瑞茂通	郑州航空港区兴瑞实业有限公司	5,000.00	2014.11-2017.11	否
瑞茂通	河南平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7,000.00	2015.09-2017.09	否
合计		242,700.00	-	-

除对参股子公司郑州航空港区兴瑞实业有限公司 5,000 万元担保以及对河南平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7,000 万元的担保外，其余担保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整体来看，公司或有负债风险不大。

3.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约情况如下：

年度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万元）
2016年	708.41
2017年	342.26
2018年	293.11
以后年度	261.99
合计	1,605.77

4.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分析

截至2015年末，公司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的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21,666.94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性质等受限
其他流动资产	29,000.00	质押用于开立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150,666.94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以上所述事项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5. 其他重要事项

（1）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

2015年11月2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发行人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的公司债券。

公司于2015年12月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对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函件编号：上证函[2015]2375号，以下简称“无异议函”），无异议函载明公司债券由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10亿元的公司债券符合上交所的挂牌转让条件，上交所对其挂牌转让无异议。无异议函自出具之日起六个月内有效。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债券尚未发行。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事宜

2016年3月24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总额的议案》和《关于变更副董事长人数的议案》，对公司注册资本、股本总额和副董事长人数进行相应修订。

鉴于公司2014年经营业绩未能完全满足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条件，公司决定注销所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并办理了相关注销手续，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总额相应由1,017,407,464变更为1,016,477,464。同时，根据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需求，公司拟修改公司章程中的副董事长人数。

根据上述变动，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原“第6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17,407,464”修改为“第6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16,477,464元”；原“第19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股本总额为1,017,407,464股，全部为普通股”修改为“第19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1,016,477,464股，全部为普通股”；原“第112条 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人。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修改为“第112条 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人。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2人。

（八）未来业务目标及持续盈利能力

1、未来业务目标

公司以煤炭为先导，积极涉足其他大宗商品，通过资本运作，借助互联网、金融等手段，创新经营模式，积极需求产业链和金融上的投资机会，实现产业与金融的高度融合，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宗商品供应链管理专家。

产业为本，公司以煤炭供应链管加煤炭供应链服务为基础的传统供应链产业是公司赖以生存的基础。未来公司将继续深耕传统煤炭供应链产业，拓展全球化资源采购销售布局；扩大对期货、纸货等相关衍生品的运用，不仅要煤炭现货进行套期保值，更要对汇率、运费等相关波动幅度较大、影响损益的因素进行套期保值，规避经营风险；结合客户需求创新经营模式，增强客户粘性的同时开辟新的利润增长点，稳定并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金融为器，公司已初步形成产融结合，相互协同的良性发展态势。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速供应链金融产业布局，并结合供应链业务的创新经营模式，为全产业链客户提供更完善的金融服务。同时，公司在完成现有股权融资、债券融资项目的基础之上，将进一步拓展融资渠道，扩大公司融资规模。

建设风控体系，完善健全的风控体系是保证公司告诉发展的有效保障。未来公司将结合自身丰富的行业经验，借鉴相关金融行业成熟的风控体系，建立健全适合公司自身业务发展的风险管理体系，同时组建专业化的监管团队，为公司的高速发展保驾护航。

搭建电商平台，未来公司将结合自身发展优势，搭建公众电子商务平台，以交易撮合、信息共享和金融服务为突破口，服务扩大煤炭产业链客户，聚集产业链各方优势，借助互联网思维，优化公司产业链机构，构筑全产业链的生态圈。

引进高端人才，未来公司将继续坚持提升集团领导力，建设领导梯队，不断完善公司薪酬体系和领袖培养体系。同时借助上市公司的品牌影响力、积极向上的企业文化，营造适宜人才成长的软环境，吸引国内外的高端人才和优秀团队。

2、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在煤炭供应链领域拥有十多年的行业经验，业务范围基本覆盖国内煤炭资源主产地和主要消费地，同时，公司海外进口业务实现快速发展，初步构建全球化资源采购、销售渠道。

公司拥有强大的供应链一体化综合平台服务能力，公司始终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市场需求为原动力，致力于打造供应链管理一体化综合服务平台，实现各方合作共赢。利用供应链平台有效整合各方优势资源，通过提供采购服务（国际、国内多资源）、煤炭加工服务（掺配、洗选、洁净）、物流配送服务（仓储、分拨、运输、装卸、转港、多式联运等）、资源分销服务（电力、冶金、化工、建材等）、交易撮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供应链金融服务，为下游客户高效配置煤炭资源，降低用煤成本；为上游供应商稳定分销煤炭，及时回笼资金；为中间贸易商补足短板，撮合交易，搭建一个完整的供应链生态圈。

公司以供应链金融平台为支撑，供应链金融服务作为公司供应链管理一体化综合服务平台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供应链管理服务的延伸和升华，也是公司基于市场需求对供应链管理一体化综合服务平台积极创新探索的重要成果。公司以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为切入点，先后取得保理及融资租赁牌照，并参股新余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迅速布局供应链金融业务，立足产业，深度挖掘供应链

公司已组建专业的动力煤期货、纸货团队，充分运用动力煤期货、纸货等相关衍生工具对煤炭现货业务进行套期保值，有效规避煤炭现货价格波动所带来的贸易风险，保障供应链业务的高速扩张。

公司拥有一套完整、高效的内部信息支撑与运营管理体系。第一，引入全球最大的企业管理和协同化商务解决方案供应商德国 SAP 公司的 ERP 系统，使公司的管理理念和管理模式都跨上了新的台阶，通过对公司采购、仓储、物流、加工、销售整个供应链的流程再造，有效提升了公司的数据整合能力，增强了公司的信息挖掘功能，逐步建立起一个先进的良性的信息化支撑平台。第二，构建灵敏的市场监测系统，公司依靠遍布全国的一线业务人员每天传回的专业市场行情监测数据，建立了自己的煤炭市场行情数据库，实时监测市场行情变动，为每一个决策提供了数据支撑。第三，搭建资金管理平台系统，

实现公司内沉淀资金集中管理、内部资源调配、统一运筹和风险监控的资金管理体系。第四，建立了有效的信息沟通机制，每日晨会、每周周会、月会等会议制度，使高层管理人员与一线业务人员能够进行高效沟通，保障了企业对市场趋势变化的及时反应。第五，凭借强大的 OA 系统，实现全公司所有员工不同地域、不同时间同界面办公，不仅提高集团各部门间的信息沟通效率，规范各类业务的审批权限和审批流程，更提高了公司内部的知识共享

综合来看，公司的综合实力较强，已形成产业与金融相协调的煤炭供应链管理体系，并搭建了一套完整高效的内部信息支撑与运营管理体系，具备持续的盈利能力。

(九)本次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次债券发行后将引起公司财务结构的变化。下表模拟了公司的总资产、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结构在以下假设的基础上产生的变动：

- 1、财务数据的基准日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假设本次公司债券总额 15 亿元计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 3、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由公司承担的相关费用；
- 4、假设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5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
- 5、假设本次公司债券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发行并且交割结束。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债券发行后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债券发行前	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合计	1,032,244.88	1,102,244.88	7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4,783.35	114,783.35	-
资产合计	1,147,028.22	1,217,028.22	7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733,627.08	653,627.08	-8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8.01	150,148.01	150,000.00
负债合计	733,775.09	803,775.09	70,000.00
资产负债率（%）	63.97	66.04	2.07

综上分析，由于本次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不会对公司资产负债率造成重大影响，模拟数据

显示本次债券发行后的资产负债率为 66.04%。本次债券发行是发行人通过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渠道募集资金，能够有效减少公司财务费用，为公司利润持续增长打下良好的基础。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财务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经发行人于2015年8月1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发行为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公司债券。

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经发行人于2015年8月1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拟向证监会申请公开发行15亿元公司债券。本次拟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银行借款、调整债务结构和补充营运资金，董事会根据股东授权依据公司财务状况等实际情况决定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和补充营运资金金额、比例。

本次债券发行总规模15亿元，公司拟将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8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剩余资金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该等资金使用计划将有利于调整并优化公司负债结构，节约财务费用，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进一步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一）偿还公司债务

根据自身财务状况及到期债务情况，公司拟定了偿还计划，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债务人	债权人	拟偿还金额	债务期限	合同编号
西宁德祥	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0.00	2014.10.21-2015.10.21	G002-00-B07-140902
江苏晋和	重庆金融资产交易所	10,500.00	2015.04.10-2016.04.10	-
天津瑞茂通	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600.00	2014.10.26-2015.10.26	EFUNDAM201452-01
天津瑞茂通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9,900.00	2014.11.11-2015.11.11	T140991646-NO1-01
天津瑞茂通	浦银安盛资产管理公司	15,556.00	2015.04.14-2016.04.14	PYASZG-SPDB-R MT-001-转 001
浙江和辉	宁波交行	3,300.00	2014.12.10-2015.12.10	-

债务人	债权人	拟偿还金额	债务期限	合同编号
前海瑞茂通	华夏银行深圳高新支行	2,000.00	2015.02.03-2016.02.03	-
河南腾瑞	中信银行郑汴路支行	9,000.00	2015.03.02-2016.02.22	(2015) 信银豫贷字第 1528521 号
合计		80,076.00		

若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与公司预计不符,公司将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尽可能节省公司利息费用的原则灵活安排偿还公司债务。

(二) 补充营运资金

发行人拟将剩余7亿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公司是一家链接上游煤炭资源生产方、煤炭资源贸易商及下游终端用户的煤炭供应链管理服务商,一方面,通过上游煤炭资源的采购、对煤源的统一调配、掺配、物流的精准配送,为煤炭终端用户配置合理煤炭资源,提高煤炭资源本身的使用效率、降低终端用户的用煤成本;另一方面,通过多样化的运输方式和强大的分销网络,为煤炭资源供应商提供方便、快捷的运力配置和分销服务。公司主营业务属于煤炭供应链管理行业,在经营中,煤炭供应链管理公司一般需要向煤矿预付煤炭采购款才能进行煤炭采购,而下游客户通常在取得煤炭后的一段时间内通过内部资金的审批流程才能支付给煤炭供应链管理公司相应款项,因此煤炭供应链管理公司通常需要垫付一定数量的资金,且垫付资金规模与公司业务量成正比。

根据发行人2013-2015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合并口径营业收入分别为649,070.60万元、833,948.58万元和940,503.82万元。伴随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和保理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公司对营运资金需求量较大,故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满足发行人日常业务发展需要。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 对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且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以2015年12月31日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假设不考虑相关费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将由发行前的63.97%上升至发行后的66.04%;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

将由发行前的0.02%增加至发行后的18.68%，长期债务占比提升，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资金使用的稳定性，公司债务结构将得到一定的改善。

（二）对于公司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且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流动比率将由发行前的1.41增加至发行后的1.69，公司流动比率将有较为明显的提高，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增强。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为保证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置备于发行人办公场所，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以下仅列示了本次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1、就发行人变更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不支付本次债券本息、取消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赎回条款、上调利率条款和回售条款；

2、当发行人未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决定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偿还债券本息，决定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参与发行人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3、当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对应采取的债权保障措施以及是否接受发行人的提议作出决议；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据《公司

法》、《企业破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享有的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4、对更换、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决议；

5、对决定是否同意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修改《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达成相关补充协议作出决议，变更内容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造成重大影响的除外；

6、在法律规定许可的范围内对本规则的修改作出决议；

7、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8、行使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规则赋予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其他职权。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3）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4）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的本息；（5）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6）增信机构、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7）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8）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9）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10）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券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当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的任何事项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自其知悉该等事项之日起按勤勉尽责的要求尽快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3、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持有人会议。同意召集会议的，受托管理

人应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当依法根据本规则规定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受托管理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单独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合计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合并发出召开该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债券持有人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发行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为召集人。

5、召集人应当至少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0 个交易日按照监管部门规定的方式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1）债券发行情况；（2）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3）会议时间和地点；（4）会议召开形式。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受托管理人应披露网络投票办法、计票原则、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信息；（5）会议拟审议议案。议案应当属于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有明确的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本规则的相关规定；（6）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7）债权登记日：应当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的第五个交易日；（8）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债券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9）委托事项。债券持有人委托参会的，参会人员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6、会议召集人就可以公告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但补充通知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 5 个交易日前发出，并且不得因此而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

7、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在发行人住所地或债券受托管理人住所地召开。

会议场所由发行人提供或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提供。

（三）议案、委托及授权事项

1、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 10%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日前 8 个交易日，将内容完整的提案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书面提案之日起 2 日内对提案人的资格、提案内容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是否与全体债券持有人利益相关等事项进行审议。召集人审议通过的，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 5 个交易日前按照监管部门规定的方式发布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公告提案人姓名（或名称）、持有债券的比例（如提案人为债券持有人）和新增提案的内容。提案人应当保证提案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本规则的规定。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 10%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提出会议议案或临时议案的，在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前，该等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本次债券不得低于本次债券总额 10%，并应当在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前申请在上述期间锁定其持有的本次债券。

除上述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包括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六条和第七条规定要求的提案不得进行表决和/或决议。

2、债券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3、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无表决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除外）。若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持有发行人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发行人及上述发行人股东的关联方，则该等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并且其持有的本次债券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确定上述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债权登记日当日。

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等关联方及债券增信机构应当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持续跟踪债券持有人会议动向，并及时披露跟踪评级结果。

经会议召集人同意，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法规另有规定或会议召集人同意的其他重要相关方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有权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

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次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次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人持有本次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4、债券持有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1）代理人的姓名；（2）是否具有表决权和/或表决权的范围；（3）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4）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5）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授权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 24 小时之前送交债券受托管理人。

5、召集人应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在债权登记日交易结束时持有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共同对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的资格和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未偿还债券的张数。

上述债券持有人名册应由发行人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取得，并无偿提供给召集人。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

2、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主持。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 1 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担任会议主持并主持会议；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 1 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持，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张数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主持会议。

3、发行人应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除涉及发行人商业秘密或受适用法律和信息披露规定的限制外，出席会议的发行人代表应当对债券持有人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4、会议召集人应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名称(或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张数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决议及记录

1、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或其正式任命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面值为人

民币 100 元)拥有一票表决权。

2、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议案应当分开审议、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通知的议案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时，不得对议案进行变更，任何对议案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议案，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多填、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3、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监票人两人，负责债券持有人会议计票和监票。会议主持人应主持推荐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担任。

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由监票人、1 名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和 1 名发行人代表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决议的表决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提议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4、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表决事项作出决议，经超过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可生效。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持有人包括

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券的持有人。

任何与本次债券有关的决议，如果导致变更发行人、债券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的，除中国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明确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对发行人有约束力的情形之外：（1）如果该决议是根据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提议作出的，该决议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并经发行人书面同意后，对发行人和全体债券持有人有约束力；（2）如果该决议是根据发行人的提议做出的，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后，对发行人和全体债券持有人有约束力。

5、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1）召开会议的具体日期、具体时间、地点、召集人名称或姓名；（2）会议主席、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和监票人的姓名以及会议议程；（3）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所代表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及占发行人本次债券总张数的比例；（四 4 对每一拟审议事项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5）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6）债券持有人的质询意见、建议及发行人代表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7）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6、召集人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本次会议，并将上述情况及时向全体债券持有人通报。

7、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按照监管部门规定的形式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2）会议有效性；（3）各项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

8、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原则上由为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担任。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为保证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行人聘请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或“本协议”）。投资者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本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本节仅列示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置备于本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基本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聘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兴业证券成立于 1999 年，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成立的一家全国性综合类证券公司，注册资本为 52 亿元，总部设在福州。2010 年 10 月 13 日，兴业证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证券简称为“兴业证券”，证券代码为“601377”。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兴业证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734.88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为 146.83 亿元；2014 年实现营业收入 56.09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82 亿元。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如下：

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兰荣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 2 号泰康国际大厦 607 室

联系电话：010-66290226

传真：010-66290220

联系人：刘军锋、宋以祯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利害关系情况

兴业证券除与发行人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之外，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一）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应当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3、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1）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2）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3）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4）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5）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

之二十；

- (6)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7)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 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9)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10)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11)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 (12) 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13) 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14) 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 (15)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 (16) 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 (17) 本次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 (18)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债券本息安全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5、发行人应当协助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6、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债券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7、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可以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

8、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后续偿债措施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 （1）部分偿付及其安排；
- （2）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
- （3）由增信机构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
- （4）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9、发行人应对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债券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

10、债券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完成债券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12、发行人应当根据本协议的规定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次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13、发行人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1、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

增信措施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 （1）就本协议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保证人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 （2）每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 （3）调取发行人、保证人银行征信记录；
- （4）对发行人和保证人进行现场检查；
- （5）约见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进行谈话。

3、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与发行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4、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将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按中国证监会及自律组织要求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互联网网站，同时将上述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信息或信息摘要刊登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

5、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要求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8、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次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9、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3.8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产生的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要求发行人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提供担保，发行人应予以配合。若发行人不予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要求债券持有人提供担保。

10、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1、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12、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3、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14、除上述各项外，债券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1） 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2) 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15、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6、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负担。

(三) 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1) 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2) 债券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3) 债券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4) 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自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决议之日之后第十五个工作日起，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3、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因故无法按时披露的，应当提前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延期披露公告，说明延期披露的原因及其影响。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2）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3）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4）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5）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6）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7）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8）发生本协议第 3.4 条第（一）项至第（十二）项等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9）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3、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形，或出现第 3.4 条第（一）项至第（十二）项等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五）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应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以下情形构成本协议项下的利益冲突：

(1) 因股权交易或其它原因，使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构成关联方关系。关联方认定标准依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2006）》第二章的规定。

(2) 因重大经济利益，使得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独立性可能受到损害，包括①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存在除证券承销和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专业收费服务之外重大的直接或间接经济利益；或②债券受托管理人营业收入主要来自发行人；或③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存在密切的经营关系；

(3) 因受到有关单位或个人不恰当的干预，使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独立性可能受到损害。

(4) 债券受托管理人因衍生品交易或其它原因，可以从本次债券价格下跌或无法偿付中获益，或因本次债券价格上涨或偿付受损，或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其它利益冲突。

2、当出现上述约定的利益冲突情形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利益冲突情形，并预计该情形在短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公布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内能否消除。预计该情形在短期内能够消除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三十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利益冲突情形消除情况。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百分之三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理由相信债券受托管理人存在利益冲突情形，且债券受托管理人尚未就该情形公告时，可书面要求债券受托管理人在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利益冲突情形无法在短期内消除；或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短期内能够消除，但三十个工作日内未能消除；或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百分之三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因利益冲突情形书面要求债券受托管理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但债券受托管理人在五个工作日内未能公告的，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程序。

3、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且债券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4、发行人或债券受托管理人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协议另一方或债券持有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的，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失。

（六）违约责任

1、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以下事件构成本协议项下的违约事件：

（1）在本次债券到期、加速清偿或回售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

（2）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次债券的到期利息，且该违约持续超过三十日仍未解除；

（3）发行人出售其全部或实质性的资产，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4）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上述(一)到(三)项违约情形除外）将实质影响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且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百分之三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持续三十个连续工作日仍未解除；

（5）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内，本次债券的担保人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且发行人未能在该等情形发生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提供债券受托管理人认可的新担保人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

（6）发行人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7）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内，其他因发行人自身违约和/或违规行为而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如果本协议下的违约事件发生且一直持续三十个连续工作日仍未解除，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条款规定，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次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

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以下救济措施，债券持有人会议可通过决议豁免发行人的违约行为，并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1)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①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代理人 and 顾问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②所有迟付的利息；③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④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迟延支付的债券本金计算的复利；

或（2）相关的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豁免；

或（3）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4、如果发生本协议第 10.2 条约定的违约事件且自该违约事件发生之日起持续三十个工作日仍未消除，债券受托管理人可自行，或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指示，采取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收回未偿还的本次债券本金和/或利息，或强制发行人履行本协议或本次债券项下的义务。

（七）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的方法

1、本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2、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按照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上海以仲裁方式解决，仲裁庭由三名仲裁员组成，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协议各方具有约束力。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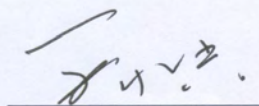
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一、发行人及发行人相关人员声明

(一)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



万永兴

发行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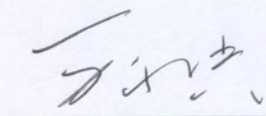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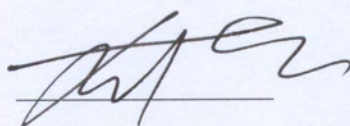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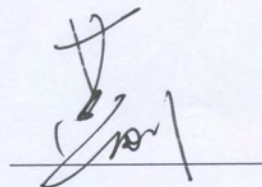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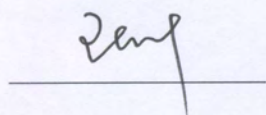
万永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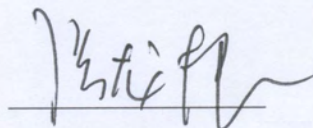
刘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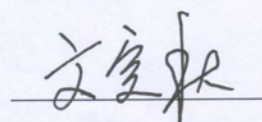
燕刚



王东升



张龙根



文定秋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2 日

（本页无正文，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签章页）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周宇

周宇

王丰

王丰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2 日



（本页无正文，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签章页）

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刘静

刘静

王新颜

刘春燕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2 日



（本页无正文，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签章页）

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刘静

王新颜

王新颜

刘春燕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2 日



（本页无正文，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签章页）

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刘静

王新颜

刘春燕

刘春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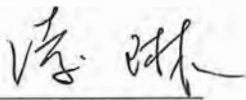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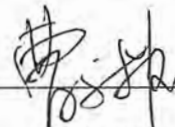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签章页）

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凌琳

李群立



曹诗雄



张菊芳

李艾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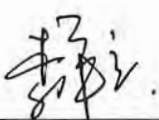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2 日



（本页无正文，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签章页）

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_____		_____
凌 琳	李群立	曹诗雄
_____	_____	
李艾君	张菊芳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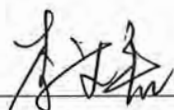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签章页）

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凌 琳

李群立

曹诗雄



李艾君

张菊芳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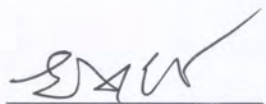


二、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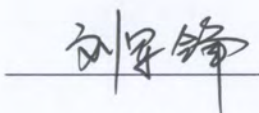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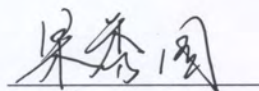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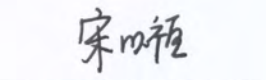
赵新征



刘军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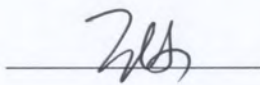


梁秀国



宋以祯

法定代表人（签名）：



兰 荣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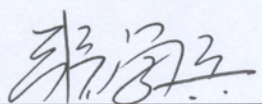
2016 年 6 月 2 日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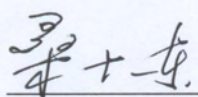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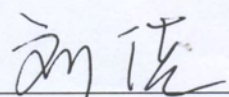


张学兵

经办律师（签名）：



桑士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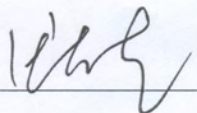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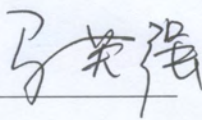
刘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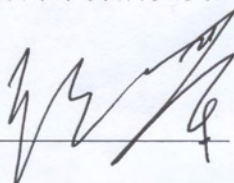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 年 6 月 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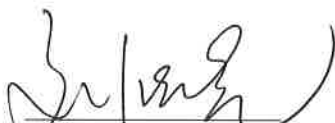
五、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信评级人员（签名）：



杨世龙



刘晓亮

评级机构负责人（签名）：



吴金善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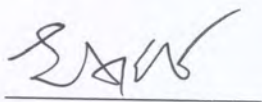
六、受托管理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束，履行相关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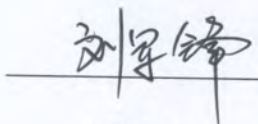
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本公司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本公司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本公司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本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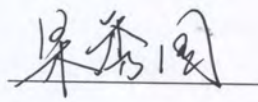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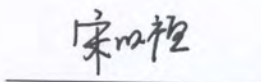
赵新征



刘军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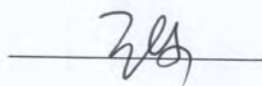


梁秀国



宋以祯

法定代表人（签名）：



兰荣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2 日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及一期的财务报告；
- （二） 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四）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 （五）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六）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七）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八） 发行人2012年重大资产重组前一年的备考财务报告
- （九） 发行人2012年重大资产重组时重组进入公司的资产的评估报告
- （十） 担保人与发行人签署的担保合同
- （十一） 担保人为本次债券出具的担保函
- （十二） 自然人出具的个人担保承诺函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本公司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